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5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应于 2014 年提交的缔约国第四和第五次定期报告

黎巴嫩*

[接收日期：2014 年 4 月 25 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引发。



目录

前言	7
第 1 条: 对妇女的歧视定义.....	9
第 2 条: 不歧视原则以及实现不歧视的保障	9
一. 立法情况和不歧视原则	9
1. 在黎巴嫩扩大国际协定的范围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2. 在废除含歧视性条款的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3. 正在研究或监控的法案或提案	11
4. 系统审查和修订歧视性法律和条例的第一步	13
二. 确保通过法院提供有效保护	14
三. 传播关于《公约》和平等文化的信息	16
四. 民间社会的倡议和努力	17
五. 障碍和挑战	17
第 3 条: 公共政策	17
一. 部长声明	18
二. 某些部通过的政策	19
三. 立法和众议院的活动	21
四.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	21
五. 民间社会组织	21
六. 政党和政治力量	22
七. 障碍和挑战	23
第 4 条: 暂行特别措施	24
一. 议会选举法案	24
二. 在采取某些特别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三. 提议的措施	25
四. 障碍和挑战:	25
第 5 条: 陈规定型角色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6
主题 1: 陈规定型角色	26
一. 事实	26
1. 陈规定型角色: 不变和变化	26
2. 媒体的作用	27

3.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家庭.....	28
二. 所作出的努力.....	29
1. 妇女组织的努力.....	29
2. 影响评估.....	30
三. 妇女组织（政府和非政府）面临的障碍和挑战.....	30
主题 2: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0
一. 事实和指标.....	30
二. 做出的努力.....	31
1. 官方努力.....	31
2. 非政府组织的努力.....	34
3. 研究活动.....	34
三.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障碍和挑战.....	35
1. 官方挑战.....	35
2. 民间社会组织面临的挑战.....	35
3. 研究和编著.....	36
第 6 条: 打击对妇女的剥削.....	36
一. 立法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36
二. 法律空白和挑战.....	37
1. 法律空白.....	37
2. 挑战.....	38
三. 在收集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数据方面取得的进展.....	40
四. 做出的努力和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的服务.....	42
五. 障碍和挑战.....	44
第 7 条和第 8 条: 妇女与参政.....	44
一. 立法和政策.....	44
二. 实际情况.....	45
三. 作出的努力.....	51
四. 障碍和挑战.....	52
第 9 条: 国籍.....	52
一. 为修订《国籍法》以实现性别平等而做出的努力.....	53
二. 障碍和挑战.....	59
第 10 条: 教育平等.....	59

一. 教育政策、法律和战略	59
二. 女性在教育领域的地位	61
1. 常规指标	61
2. 正规教育	62
3. 非正规教育	67
三. 障碍和挑战	68
第 11 条: 工作中的平等	68
一. 立法和政策	69
1. 立法	69
2. 政策	70
二. 在实施《公约》第 11 条方面做出的决定和采取的措施	71
三. 2006 年后为实施《公约》第 11 条做出的努力	71
四. 关于妇女就业的数据	75
五. 障碍和挑战	77
第 12 条: 保健方面的平等	78
一. 黎巴嫩的立法情况以及保健系统	78
二. 2006 年以来的战略和计划	79
三. 黎巴嫩保健体系的特征: 目前的状况以及 2006 年以来的变化回顾	79
四. 卫生工作者	80
五. 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81
1.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81
2. 关于妇女特别是某些妇女群体的健康	82
3. 民间社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	84
六. 国家方案	84
七. 障碍和挑战	85
第 13 条: 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以及福利	85
一. 立法和政策	85
1. 立法	85
2. 政策	87
二. 在实施《公约》第 13 条方面做出的决定和采取的措施	87
三. 关于妇女参加体育联合会和委员会的指标	88
四. 为实施《公约》第 13 条做出的努力	88

五. 障碍和挑战.....	91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92
一. 总体概述.....	92
二. 立法.....	93
三. 取得的进展.....	93
四. 关于农村妇女状况的统计数据.....	94
五. 为改善农村地区的情况而做出的努力.....	99
六. 障碍和挑战.....	100
第 15 条: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100
一. 2006 年以来为监测在实施《公约》第 15 条方面提议的修正案而做出的努力.....	101
二. 障碍和挑战.....	110
第 16 条: 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	110
一. 立法状况.....	110
二. 人身法对其他领域权利的影响.....	114
三. 支持分居母亲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司法实践.....	116
四. 努力和挑战.....	117
情况特殊的妇女.....	118
1. 老年妇女.....	118
一. 黎巴嫩老年人的情况综述.....	118
二. 为加强老年人的权利而采取的政策.....	119
三. 方案、活动和研究.....	120
四.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机构的努力.....	120
五. 障碍和挑战.....	121
2. 残疾妇女.....	122
一. 基本资料.....	122
二. 立法和政策措施.....	123
三. 福利和服务.....	124
四. 民间社会组织的努力.....	125
五. 障碍和挑战.....	125
3. 地雷受害妇女.....	126
一. 概述和统计数据.....	126
二. 立法和政策.....	126

三. 努力和服务.....	127
4. 女囚.....	127
一. 黎巴嫩女囚状况概述.....	127
二. 立法和政策.....	128
三. 提供的方案和服务.....	129
四. 障碍和挑战.....	129
5. 移徙家庭女佣.....	130
一. 概述.....	130
二. 在立法和政策措施层面取得的进展.....	131
三. 通过法院在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	132
四. 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133
五. 障碍和挑战.....	133
6. 难民妇女.....	134
一. 基本资料.....	134
二. 立法情况以及 2006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	134
三. 在采取的政策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135
四. 提供的服务.....	135
五. 障碍和挑战.....	136
7. 残疾妇女.....	136
一. 基本资料.....	136
二. 采纳的政策.....	137
三. 提供的方案和服务.....	138
四. 障碍和挑战.....	139
参考文献.....	141

前言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18 条，其规定是“缔约各国应就本国实行本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及所取得的进展，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

以及在黎巴嫩于 2006 年 5 月提交其第三次报告并经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2008 年 1 月 14 日-2 月 1 日）之后，并且根据要求缔约国“在 2014 年 5 月 16 日之前提交其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的委员会关于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第 51 段，

黎巴嫩按照国际定期报告议程提交其第四和第五次合并定期报告。

本报告逐条审查《公约》条款，一直到第 16 条。应该注意的是委员会希望报告涉及某些妇女群体的特殊境遇，例如残疾妇女、移徙妇女等，并且要求报告在专门的标题下讨论这些群体。因此，在第 16 条之后审查了其他妇女群体的境况：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地雷受害妇女、女囚、作佣工的移徙女工、难民妇女以及流离失所的妇女。

此外，鉴于近年来的努力并非局限于官方机构，尽管官方机构的努力很重要，而是扩大到了各个领域非政府组织的工作，本报告希望肯定非政府组织在促进消除平等方面的障碍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具体办法是阐述其与《公约》有关的最有意义的活动和成就。然而，由于本报告所涉期间相当长，而定期报告的篇幅有限，监督报告起草工作的委员会与关心妇女事务的 22 个非政府组织联系，要求向其提供它们在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活动。本报告容纳不下的数量不小的材料被放在了附件中。

本报告由外交事务和移民部正式委办，由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编写，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是根据第 720/1998 号法律在部长理事会主席团设立的一个官方机构，负有咨询、协调和执行等职责。

本报告的编写由一个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的成员以及来自立法和行政当局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监督。各个专业的专家们（有男有女）帮助撰写和审查报告，报告被提交给了众议院发言人办公室、部长理事会主席团以及所有部委以征求意见。最终在 2014 年 3 月 20 日通过了本报告。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感谢那些为第四和第五次正式的合并定期报告的编写做出贡献的人，尤其是：

监督委员会：

- **Layla Azuri Jumhuri 博士（主席）；**

-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成员：Fadi Karam、Azzah Charara Baydun 博士、Fadiya Kiwan 博士、Ghada Hamdan Hadib、Jamanah Abu'l-Rus Mufarraj、Susie Bouladyan 博士、Mirna Azar Najjar、Hind Sufi 博士和 Afifah al-Sayyid 博士；
- 来自立法和行政当局的代表：副主席 Gilberte Zouein 夫人，由 Fatimah Fakhereddine 代表、Naziha al-Amin 夫人（部长理事会主席团）、Ibtisam Jounieh 夫人（中央统计局）、Mirna al-Khouli 夫人和 Abir Taha 夫人（外交官、外交事务和移民部）、Major Dayala al-Muhtar、Norma Nuseir 夫人和 Micheline Zughayb 夫人（内政和市政部）以及 Abir Abdulsamad 夫人（社会事务部）。

专家：Layla Azuri Jumhuri 博士、Fadiya Kiwan 博士、Ghada Hamdan Hadib、Azzah Charara Baydun 博士、Yasmin Tariq Dabous 博士、Judge Samir Younis、Hala Aitani 博士、Fadi Karam、Mirna Azar Najjar、Fawzi Abdulhussein Ayoub 博士、Hind Sufi 博士、Hiyam Qai、Mouna Shamali Khalaf 博士、Abdo Younis 博士和 Abir Abdulsamad。

2014 年 3 月 20 日

第 1 条：对妇女的歧视定义

1. 《公约》第 1 条给“对妇女的歧视”一词下的定义是“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在这一背景下，黎巴嫩立法机关没有给“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提供一个明确清楚的定义。不过，《宪法》序言包含有黎巴嫩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以及对国家“应在所有领域和方面毫无例外地体现这些原则”的承诺（《宪法》序言（b）段）。这表明了黎巴嫩不但对该《宪章》所含的不歧视妇女的观念而且对毫无例外地在所有领域和方面体现这一观念的毫不含糊的承诺。

3. 自 2005 年以来历届黎巴嫩政府的一个不变的特点就是部长声明中有一个或多个段落要求政府履行黎巴嫩签署的国际协定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中所含的承诺，以及实施这些协定所要求的立法和措施，以实现男女平等，打击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第 2 条：不歧视原则以及实现不歧视的保障

4. 根据关于缔约各国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政策《公约》第 2 条；

以及根据国际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的意见，尤其是第 10 段（关于按照《公约》第 2 条（a）项在《宪法》或其他适当立法中包含保障性别平等的条款）、第 15 段（关于提高认识和广泛宣传《公约》的条款）以及第 17 段（关于制定、通过和实施一个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以及根据关于缔约各国根据《公约》第 2 条承担的核心义务的第 28 号一般性建议；

以及根据黎巴嫩对《公约》第 2 条的保留，考虑到《黎巴嫩宪法》不含对妇女的歧视性条款，而是申明：“所有黎巴嫩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们平等地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平等地承担公共责任和义务，没有任何区别”（《宪法》第 7 条），

本报告将审查下述方面：

一. 立法情况和不歧视原则

5. 在《公约》第 2 条要求的立法改革的框架内，除了在黎巴嫩扩大国际协定的范围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外，2006 至 2013 年期间见证了在废除含歧视性条款的法

律方面取得的进步。不过，虽然一些法律得到了修订，但其他法律的修订面临重重困难和阻碍，有时甚至是直接对抗，至少是来自某些部分的对抗。在国籍法以及通过公民人身法的问题上就是如此。

1. 在黎巴嫩扩大国际协定的范围方面取得的进展

6. 在申明黎巴嫩签订的国际协定在法庭上优先于国内法律的同时，黎巴嫩近年来签署了若干协定，包括：

- 2007 年，黎巴嫩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 2008 年，政府获准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2 号法律（2008 年 9 月 5 日），第 38 号官方公报（2008 年 9 月 18 日））。此外，政府还获准签订 2004 年 5 月 23 日在突尼斯签署的《阿拉伯人权宪章》，同时黎巴嫩保留适用其国内法律或黎巴嫩批准的规定了更高权利并且不与国内法律和《阿拉伯宪章》相冲突的国际人权宪章的条款的权利（第 1 号法律（2008 年 9 月 5 日））。

2. 在废除含歧视性条款的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

除了引入一项法律来惩处贩运人口罪行，还废除或修订了一些歧视性的法律法规条款，并且在继续通过其他法案和条例方面正在继续开展工作。

7. 引入一项法律以惩治贩运人口罪行：在实施黎巴嫩在 2005 年加入（根据第 680 号法律（2005 年 8 月 24 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中，众议院于 2011 年 8 月通过了一项法律来惩治贩运人口罪行（第 164 号法律（2011 年 8 月 24 日））。为了通过这项法律，司法部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帮助下，通过与儿基会合作，开展了一项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全国性调研。调研的基本目标是了解和评估关于人口贩运的现状，因为黎巴嫩法律未专门涉及这一罪行及其受害者，相关条款包括在《刑法典》中。因此，在引入惩治人口贩运罪行的法律之前，类似罪行是根据《刑法典》的各项条款进行审判的。

8. 废除或修订歧视性的法律法规条款，主要是：

8.1 废除《刑法典》第 562 条：在用减轻处罚的情节替换可证明为正当的理由 12 年后，黎巴嫩立法机关根据第 162/2011 号法律（2011 年 8 月 17 日）废除了《刑法典》第 562 条，该条款允许在所谓的“名誉犯罪”的情况下减轻处罚，因而助长了对妇女的杀戮。

8.2 修订《劳动法》第 59 条第 3 款，允许在内政和市政部正常登记的巴勒斯坦难民劳工享有不对等条件下的解雇补偿金。此外，新条款免除了巴勒斯坦难民劳工的工作许可证费用（第 129 号法律第 1 条（2010 年 8 月 24 日））。

8.3 修订《社会保险法》第 9 条第 3 款，允许巴勒斯坦难民劳工在与黎巴嫩劳工同等的条件下享有不对等条件下的服务终了补偿金。不过，该福利只限于服务终了补偿而无疾病津贴和生育保险金（第 128 号法律（2010 年 8 月 24 日））。

8.4 在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发起的废除有经济影响的法律中歧视妇女（“Wayn ba'dna”）的条款的全国性运动的框架内，迄今为止通过了下述修正案：

8.4.1 修订第 146/1959 号立法法令第 9 条（所有股权以及动产和不动产转让税）以及实现已婚男性继承人与已婚女性继承人在计算继承人应支付的转让税时在享有额外扣减方面的平等（根据第 179 号法律（2011 年 8 月 29 日））。

8.4.2 修订第 144/1959 号立法法令第 31 条（所得税法）以及实现男女平等以使工作的已婚妇女同男子一样享有针对其丈夫和子女的税款减免（根据第 180 号法律（2011 年 8 月 29 日））。

8.4.3 废除《国防法》第 94 条第 8 款（第 102/83 号立法法令），允许军事部队和安全部队中男女志愿者的配偶在再婚的情况下（前任配偶死后），享有退休金（根据第 239 号法律（2012 年 10 月 22 日））。

8.4.4 修订 1994 年 11 月 3 日颁布的工薪族基本条例第 15 条，使公共部门中女性工作者的产假与适用工作人员条例的女性雇员的产假相同，也就是说 60 天而不是 40 天（根据第 9825 号法令（2013 年 2 月 1 日））。

8.4.5 修订关于家属津贴和职工协助制度的第 3950 号法令（1960 年 4 月 27 日）的某些条款，这样一来，女职工可为其子女获得家属津贴，如果她的丈夫没有工作或者不为其子女领取家属津贴的话（根据第 10110 号法令（2013 年 3 月 22 日））。

8.5 在一个特别重大的步骤中，逊尼派在 2011 年通过了一个男女相同的监护年龄（男女都是 12 岁：伊斯兰教法高级理事会根据第 177 号法律（2011 年 8 月 29 日）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第 46 号决定第 15 条）。

3. 正在研究或监控的法案或提案

9. 那些密切注意黎巴嫩的立法进程的人，尤其是当问题涉及废除或修订歧视妇女的条款或采取特别措施来实现平等的时候，将注意到下述方面：

- 立法当局通过的法案和提案的数目远低于提交的法案和提案的数目。

- 法律规定一般所针对的并且经立法当局的同意修订的议题和权利，在大多数情况下，都是不属于“私人领域”的议题和权利。
- 研究某些法案要花费很长时间，有碍快速取得进展，并且可能意味着妇女问题并非最优先议题，至少就一些立法者而言是这样。

10. 关于《公约》第 2 条最后一款，除了废除《刑法典》第 562 条之外，自 2003 年以来受命研究和重新制定一项旨在修订《刑法典》的法案的黎巴嫩议会行政和司法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完成了自己的任务。其关于歧视妇女条款的提案如下：

10.1 关于均未提及婚内实施的强奸的第 503 条和第 504 条，委员会对无法起诉以暴力和威胁手段强迫妻子与之性交的丈夫的情况未作改变。

10.2 关于通奸罪（第 487、488 和 489 条），委员会保留了该行为的犯罪性质，但取消了男女之间存在的区别对待，采纳了平等原则，不论是在满足犯罪的条件还是在对实施犯罪者予以惩处方面都是如此，在举证方法和提出指控方面也一样。

10.3 委员会决定废除第 522 条，该条款规定，如果第 503 至 521 条规定的侵犯荣誉罪（包括强奸）的犯罪者与受害者缔结了有效的婚姻，则应停止起诉，如果该案件已经做出了裁定，则应暂停执行处罚。

10.4 委员会还决定废除《刑法典》第 534 条，该条款将以违反自然的方式进行的一切形式的性交定为刑事犯罪并予以惩处。

10.5 旨在修订《刑法典》的拟议法律还在其初始阶段，只有在众议院全会上通过并经共和国总统颁布后才是最终的。

11. 《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法案》：黎巴嫩政府致力于 2005 年以来历届黎巴嫩政府做出的承诺并且肯定持支持立场的民间社会组织做出的努力，于 2010 年通过了一项由“立法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全国联盟”起草的与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有关的法案。根据第 4116 号法令（2010 年 5 月 28 日），该法案被提交给了众议院，目前仍在后续阶段。该法案引起了大量的讨论，可能是为此征求宗教当局的意见的惟一个无关乎个人身份的法案。值得注意的是相关议会委员会将该法案的名称变成了“保护妇女及其他家庭成员免遭家庭暴力法律”，而不是“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法律”。

12. 旨在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包括一个预防酷刑委员会的拟议法律：

12.1 首先，应该注意的是，2011 年 3 月 17 日，作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一部分，黎巴嫩关于本国人权状况的最终报告获得了通过。黎巴嫩宣布接受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建议以及关于废除与所谓的“名誉犯罪”有关的法

律条款的具体建议。这些条款根据第 162 号法律（2011 年 8 月 17 日）的确被废除了。

12.2 2013 年 4 月 3 日，黎巴嫩议会行政和司法委员会同意了旨在设立一个独立机构的拟议法律，该机构将被命名为国家人权委员会，享有法人身份以及行政和财政独立性。该委员会将有一个名为预防酷刑委员会的常设委员会。拟议法律规定了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职责，即致力于按照《黎巴嫩宪法》、《世界人权宣言》、与人权有关的国际公约和条约中确立的标准以及与这些标准相符的黎巴嫩法律来保护和加强人权。拟议法律还规定了该委员会的具体职责，包括：

- 监测黎巴嫩遵守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程度，以及编辑和出版相关的特别报告和定期报告；
- 在主管当局咨询时发表意见并且就在这方面通过的一切立法、法令、决定、法案和政策主动表示意见；
- 受理投诉以及报告侵犯人权的情况并通过协商、调解或诉讼帮助处理这些案件。

12.3 拟议法律包含 32 条，众议院全会通过该法律预计将是在黎巴嫩保护和加强人权包括妇女权利方面的一个巨大进步。

12.4 在这一背景下，应该注意的是国内安全部队总局为 2010-2013 年制定了一个战略计划，其愿景是：“我们不负公民的希望并赢得他们的完全信任”。该计划关键的优先事项是保护人权和自由以及在国内安全部队中加强有效性和专业发展。为了实施该计划，国内安全部队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

- a. 自愿招募妇女进入国内安全部队；
- b. 根据第 755 号法令（2008 年 1 月 3 日）在国内安全部队总监察局建立一个人权科；
- c. 将人权主题纳入国内安全部队教学和培训课程并且为所有国内安全部队的官员组织包括人权、社区治安以及国内安全部队行为守则等主题在内的培训班。

4. 系统审查和修订歧视性法律和条例的第一步

13. 在就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提出意见期间，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在其提出的一些关注问题上未能取得进展。这其中包括“系统地审查和修订所有现行立法以使其与《公约》完全相符”（结论性意见第 10 段）。在这一背景下，应该注意下述方面：

13.1 黎巴嫩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自 2007 年以来一直在审查歧视妇女的法律方面真正地 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开展工作，承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是可作为颁布和修订法律以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法律框架。在此基础上并且根据民间社会组织和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的提议，通过与某些议会代表和委员会合作，在 2007-2012 年期间提出了旨在修订歧视妇女的法律的 26 项提案。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 6 项提案获得了通过（上文第 8 段所述）。

13.2 2010 年 3 月，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发起了一项全国性运动——“Wayn ba'dna”以使有经济影响的法律摆脱歧视妇女的条款。该运动依据的是与各种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伙伴原则，包括妇女协会、律师协会以及经济和学术机构。运动包括详细审查 16 项法律条款中的歧视方面，以及拟议修正案。在编写本报告之时，有 5 项修正案获得了通过（上文第 8.4 段所述）。

13.3 委员会敦促议会人权委员会“着手拟定、通过和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委员会意见第 17 段）。本报告确认该议会委员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区域办事处的支持下事实上已经完成了国家人权计划的起草工作，包括一项行动计划，其草案已于人权日推出（2012 年 12 月 10 日）。除了一般的实施要点，该计划还包括与 22 个部门相关主题有关的实施要点，这些主题被认为是计划所涉期间（2013-2019 年）的优先事项。其中包括妇女权利、残疾人的权利、移徙工人的权利、非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以及巴勒斯坦难民的社会和经济权利。

二. 确保通过法院提供有效保护

14. 除了在妇女参与司法机构的比例和水平方面不断取得进展（2013 年 40%，而 2004 年为 29%）之外，定性方面的司法裁定证明黎巴嫩司法机关希望保护普遍人权，尤其是确保妇女的权利。

15. 黎巴嫩司法机关的做法方面一个正面例子是，即使是在《刑法典》第 562 条的影响下（废除之前），司法机关也希望压缩名誉犯罪的余地，个人动机不构成犯罪者可用来要求减刑的值得尊敬的动机。在 1999-2007 年期间对被指控杀害妇女的 66 个人的审判中，黎巴嫩法院仅在极少的情况下（不到案件的 6%）认可被告的“荣誉”动机，而超过 23% 的案件被描述为纯粹是自私的，毫无名誉可言。

16. 另一种情况是，在某个案件中的女性起诉人提交司法纪录时，资料显示为阳性，尽管当事人是女性。法院院长发布了一项定性决定，大意是不允许以一般化为借口——即“人”——让有关妇女被认为是“生[阳性]于”，其国籍是（黎巴嫩[阳性]），以及“他”没有前科。有关部门被指示考虑到该决定的主旨，采取适当的措施，向妇女发放新的司法纪录（黎巴嫩山区初审法院，第 5 庭，第 34/2007 号决定（2007 年 2 月 8 日）和 2007 年 4 月 7 日的决定）。由于该决定，内政和市

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一份通告，要求在涉及女性时，司法纪录上的所有信息都以阴性登记，换言之“停止概括为‘人’，而是指明性别（男性或女性）”。

17. 虽然定性司法决定可能很多，但黎巴嫩司法机关在很多领域确定了基本原则，其中可提及下述这些：

17.1 收养主题：司法机关基于以下事实确定了一项原则：除了需要满足基本的客观条件才能获准收养外，必须考虑关于这一问题的规定的精神。因此，在基于该原则的一项大胆的定性决定中，决定接受一位妻子在嫁给一个并非女孩亲生父亲的男子后为收养其私生女儿而提交的申请（黎巴嫩山区初审法院，第 3 庭，第 34/2007 号决定（2007 年 2 月 8 日））。在针对养母是黎巴嫩人而父亲是外国人的另一项决定中，黎巴嫩高等司法当局裁定强迫行政机构执行赞成收养的决定，尽管外国父亲的国籍对此构成一个障碍（最高法院大会，第 17 号（1996 年 8 月 12 日））。

17.2 国籍主题：黎巴嫩司法机构确立了嫁给黎巴嫩男子的外国妇女在登记结婚一年后获得黎巴嫩国籍的权利，关于这一点，有确定身份的外国妇女和没有确定身份的外国妇女之间没有区别（黎巴嫩南方初审法院，第 4/2004 号决定（2004 年 1 月 13 日））。此外，司法机关肯定了嫁给黎巴嫩男子的外国妇女在登记结婚一年后获得黎巴嫩国籍的权利，无需征得丈夫的同意或证明夫妻在一起同居（黎巴嫩南方初审法院，2007 年 3 月 6 日）。

17.3 妇女继承权：最高法院推翻了刑事法院的一项决定，因为后者没有开展必要的调查以查明将妻子排除在继承人之外的正当程度以及姐妹将自己的权利让与兄弟的确定程度（最高法院，第 3 庭（2000 年 6 月 7 日））。

17.4 在丈夫改变教派的情况下保护妇女的权利：最高法院大会确定了一般原则，即丈夫改变教派事实上不损害妻子在缔结婚姻之日根据现行法律获得的权利（最高法院大会（1997 年 12 月 5 日和 1998 年 7 月 28 日））。

17.5 关于保护移徙女工的权利，黎巴嫩法院在适用刑法或民法时不加区别，无论原告或受害人是黎巴嫩国籍还是外国国籍。受害人的外国国籍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构成给犯罪者减刑的理由（黎巴嫩山区刑事法院（2000 年 6 月 23 日））。与制止一些雇主对移徙女佣实施暴力行为的司法趋势相一致，Keserwan 刑事法院的一名独任审判官根据《刑法典》第 555 条下达了一项裁定（2013 年 10 月 31 日），判决一名曾经痛殴女佣的黎巴嫩雇主三个月徒刑，并罚金黎巴嫩镑 100 000，还要求她向民事原告支付黎巴嫩镑 10 000 000 的赔偿。关于家政服务所产生的经济权利，并且鉴于这类工人——不论是黎巴嫩人还是非黎巴嫩人——不在《劳动法》的规定范围内，适用于他们的规定是普通法的规定，即《债务和合同法典》。不过，有权裁定纠纷的司法机构是就业法庭，该法庭审理所有个人的雇用纠纷，并无例外，也不论适用的法律是什么。在一名印度籍女佣对不经通知就

解雇她并且不支付她工资的黎巴嫩雇主提起的诉讼中，主管就业法庭裁定（黎巴嫩上诉法院，第 50/2010 号决定（2010 年 6 月 1 日）），根据《债务和合同法典》第 654 条和第 656 条，雇主必须向该女工支付所欠全部工资，此外还需付款来替代通知并支付解雇补偿金，还要支付假日工资以及为任意使用取消雇用合同权提供损害赔偿。在此基础上，判决付给该女工的总金额比 40 000 美元还多一些（贝鲁特就业法庭，第 1 庭，第 258/2009 号决定（2009 年 4 月 22 日））。

三. 传播关于《公约》和平等文化的信息

18. 自 2005 年以来，历届黎巴嫩政府都希望部长声明纳入黎巴嫩对兑现黎巴嫩签署的国际公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中各项保证的承诺，并且立法和措施都要求实现男女平等，除此之外，还在继续开展工作，宣传和深化对《公约》及执行要求以及委员会一般性建议和结论性意见的了解。没有《公约》这一关键的决定性因素，就不会开展运动，也不会提出与妇女有关的法案或拟议法律。下面是一些例子：

18.1 2006 年，黎巴嫩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召集了一个关于《公约》的会议，会后向委员会成员以及众议院所有成员散发了《公约》文本、结论性意见和黎巴嫩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18.2 通过与地方和国际机构合作，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继续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及委员会关于黎巴嫩报告的意见的信息，具体手段是针对许多群体的演讲、活动和讲习班，这些群体包括政府部门的男女性别平等支助官、媒体工作者、见习法官和律师（对见习律师来说这些讲演是必听的）。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还力图扩大 WEPASS（妇女赋权：促进安全和稳定的和平行动）——这是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通过与联合国人口司（人口司）合作，在 2006 年 7 月的战争期间被以色列侵略的地区制定的一个方案——，将国内一些贫困地区和边缘化地区包括进来。作为该方案的一部分，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发起了一个广泛的两年期运动（2009-2010 年），以介绍《公约》。

18.3 2008 年 11 月，黎巴嫩参加了由联合国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西亚经社会）召集的关于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第二次区域议员讲习班，参与的形式是由黎巴嫩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的女主席提交一份工作文件。

19. 根据《北京行动纲要》对使得熟悉法律原则以普及权利意识和平等文化发出的呼吁，黎巴嫩通过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参加了名为“阿拉伯立法中的妇女权利基础知识：阿拉伯妇女问，阿拉伯妇女组织答”的阿拉伯妇女组织项目。该项目创建了一个数据库，其中有各种各样灵活的问题和回答，这些问题和回答目前涉及三个领域的妇女权利：个人身份、政治权利和经济及社会权利。该数据库于 2013 年 2 月启动，目前含有 354 个回答。

四. 民间社会的倡议和努力

20. 在肯定民间社会在采取主动行动争取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的同时，近年来的特点是妇女协会的动员步伐在加大，以及采纳一种在确定具体目标和为实现这些目标施压的基础上采取举措和行动的方式。除了提高认识、教育、赋权和能力建设活动，近年来几个非政府组织还开展了重点运动。这些运动中的一些仍在继续进行，例如“我的国籍对于我和我的家庭来说是一项权利”（自 2001 年以来）、“因为他们是我的孩子，我的国籍是他们的权利”（自 2005 年以来）、“支持妇女配偶运动”（自 2008 年以来）以及“立法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自 2010 年以来）等等。

五. 障碍和挑战

21. 主要障碍和挑战是：

- 基本法律中仍存在对妇女的歧视，尤其是《人身法》、《国籍法》和《刑法典》；
- 黎巴嫩继续对与保障妇女在将国籍传给子女方面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有关的第 9 条第 2 款以及与个人身份问题有关的第 16 条 (c)、(d)、(e) 和 (f) 项持保留立场；
- 妇女和女童仍然遭受暴力，尤其是家庭暴力，在通过旨在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法案方面仍存在障碍；
- 未真正做出努力来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尤其是采取旨在加速实现事实平等的暂行措施；
- 缺乏政治和安全方面的稳定性并且伴随着困难的经济和社会条件；
- 在立法废除歧视妇女的条款方面进展缓慢；
- 未签署《任择议定书》。

第 3 条：公共政策

22. 根据《公约》第 3 条，该条规定：“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以确保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并且根据国际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的意见，其大意是：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为改革歧视性立法以使其符合《公约》而做出的努力是临时性的，因此，委员会对缔约国对自身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的理解存

在局限性表示关注，尤其是缔约国关注的是形式上的平等，在实现许多部门事实上的平等方面缺乏进展，并且也没有带时间限制的目标；

并且鉴于在这些意见中明确提及国家需在所有方面采取专门的特别措施以确保妇女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保障妇女的全面发展和进步；

本报告将审查 2006 至 2013 年期间各个级别的黎巴嫩当局表明偏向妇女以做到加倍努力和缩小所有领域中男女之间的机会差异的所有措施、方式和迹象。

一. 部长声明

23. 2006 年之后组建的政府的部长声明明确提及妇女问题，以及政府始终承诺支持妇女并为妇女的进步提供机会。在其部长声明中，历届政府都指出其承诺遵守所签署的国际公约，尤其是与妇女有关的公约。

23.1 在“妇女事务”的标题下，2008 年 7 月 11 日组建的第 70 届政府的声明第 61 段指出，“政府应继续努力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以及妇女参与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此外，政府应努力履行黎巴嫩所作出的并且在黎巴嫩所签署的国际公约或者其同意的建议书上的承诺，尤其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要求采取立法和措施来实现性别平等以及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政府申明有必要加强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并赋予其权力以便它发挥自己的作用。”

23.2 2009 年 11 月 9 日组建的第 71 届政府的部长声明第 22 段指出，“政府致力于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尤其是通过指定担任领导职务的行政任命，并且承诺履行黎巴嫩根据其所加入的国际公约作出的承诺以及其所同意的建议，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此外，政府将致力于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包括完成关于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法案的讨论。政府将致力于制定政策和立法来打击以性剥削和强迫劳动为目的贩运人口和儿童的现象。政府将加强和促进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的作用，扩大其权力并授权其提议和执行国家政策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23.3 2011 年 6 月 13 日组建的第 72 届政府的部长声明指出：“本届政府致力于根据国际公约的实质，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通过与相关妇女组织合作，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具体办法是适当的立法。本届政府将努力加强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以及加强妇女在官方部门和机构中的存在，尤其是担任领导职务。”

23.4 2014 年 2 月 15 日根据第 11217 号法令（2014 年 2 月 15 日）组建的第 73 届政府——民族团结政府——在部长声明中没有提及妇女事务。

二. 某些部通过的政策

这些部是：教育和高等教育、社会事务、内政和市政、财政、外交事务和移民以及环境。

24. 教育和高等教育部注意到下述方面：

24.1 教育研究和发展中心（教育研发中心），负责编写课本和培训教师的机构，继续开发课本内容，消除性别陈规定型形象。这种方式始于 1990 年代中期对黎巴嫩的课程和课本的审查。教育研发中心密切监测它推荐所有黎巴嫩学校采用的课本的内容，目的是发展妇女形象，宣扬与社会角色中男女完全平等原则相符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教育文化。在这一背景下，非政府国家妇女问题监测委员会（北京后）通过与教育研发中心协调，开展了一项课本中的性别陈规定型形象研究，并就消除课本中的这些形象提供了建议。它还就教学方法以及和男女学生互动的方式提出了建议。

可以肯定的是，在教育和高等教育部教育部门和机构的高级官员中对于消除歧视妇女问题和消除性别陈规定型形象有专业水准的充分认识。

24.2 值得注意的是 2013 年夏季教育和高等教育部的举措，包括发布一项设立一个性别平等观点委员会的决定，其目的是将这一观点纳入该部的公共政策（第 810/M/2013 号决定）。这一决定表明，在政治领导层对性别平等问题有了态度方面的转变，这是高级行政官员、教育和高等教育部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和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之间磋商的结果。

25. 社会事务部是传统上监督各民间社会组织工作的部，有时为资助其活动作出贡献并在开展实地活动中与一些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加强了对妇女非政府组织的支持，尤其是那些参与提高认识、教育、赋权和培训的非政府组织。该部有一个妇女事务司，这有助于一方面直接与妇女组织合作，另一方面在全国各地通过特别的针对妇女的提高认识和赋权方案。应该注意的是，社会事务部拟定了一项性别平等战略，并且以集中和分散的方式对该部官员进行了培训以便将该战略纳入其计划和方案。此外，编写了一个关于黎巴嫩标准化的性别术语和概念的国家手册。

26. 2008 至 2010 年，财政部帮助通过了对不利于妇女的管理规定的几项修正案。其中，我们可以提一下关于减税的法令和关于在免除遗产转让税方面男女平等的法律。

27. 关于内政和市政部，下述方面值得一提：

27.1 内政部在国内安全部队征募方面取得了巨大突破，有 993 名妇女成为军士和宪兵。妇女成为军士和宪兵，这在国内安全部队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

27.2 2012 年，内政和市政部采取举措，将配额列入了提交给部长理事会的选举法案。该法案规定在扩大的选区采用比例制，候选人名单上给妇女 30% 的配额，并且有一个限制性条款，即名单顺序为男/女或女/男。然而，部长理事会修订了该法案第 52 条，修订后行文如下：“每份名单必须至少包括一名男性或女性候选人”。最终的法案已经根据第 8913 号法令（2013 年 9 月 19 日）提交众议院，但迟迟没有得到批准。众议院随后组建了一个小型委员会来起草一个不同政治派别可能会达成一致的拟议法律；该委员会愿意与所有政党和利益攸关方协商。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写信给该委员会，提醒它黎巴嫩在其所签署的国际公约下的承诺，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且再次要求在议会中向妇女分配一个保障配额。直至今时，选举法案仍在由各议会委员会讨论，妇女非政府组织和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在继续施压以便将配额列入预期法案。

28. 在外交事务和移民部，与外国外交使团成员结婚的女外交官会因此被调往行政机构。该法律随后进行了修订以使该外交官能够留在外交岗位上而不改变其就业状况。在这一背景下，并且根据让家庭团聚的原则，值得注意的是该部尽可能努力任命外交官的配偶到邻近国家。一段时间以来，女外交官的丈夫可以获得外交护照。持外交护照的外交官的妻子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从事有偿工作，但需该部事先批准。出台这一措施是因为根据国际法，她享有授予她的外交豁免权。妇女加入外交使团的唯一条件是在参加招考时未婚。应该注意的是，外交事务和移民部任命一名妇女担任了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她于 2008 年当选，2012 年再次被提名担任该职务，并且在重选时获胜。此外，该部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成员资格提名的妇女在 2012 年 6 月举行的选举中获胜。

29. 环境部急于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因为这对于在黎巴嫩加强可持续发展有附加价值。该部因此将提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里约+20）的国家报告中的一个部分（“妇女”，编号 2.5 下）用于讨论男女境遇的差别。

30. 可以得出的结论是，在一般战略层面没有有利于妇女的例外的特别措施并不意味着各国家机构及其总务处仍没有意识到妇女问题。相反，考虑到最近十年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组织和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所施加的压力明显增大，可以肯定的是在黎巴嫩对于公共领域中的妇女问题有了更深的认识和更广泛的兴趣。有必要指出的是，视听和印刷媒体变得更加关注保持各种形式的压力。妇女组织获益于在黎巴嫩运作的国际机构的道义支持，有时是物质支持，以及派往黎巴嫩的外交使团中西方国家代表的支持。这些外交官中有一些组织了关于妇女问题的演讲和论坛，并吸引来了一些决策者。一些人采取行动呼吁妇女通过在预期将于 2013 年春天举行的选举中成为候选人来参与政治生活，并为她们安排出国访问，向她们介绍西方尤其是欧洲联盟和美国的政治生活。

总的说来，这些举措营造了一种对妇女友好的公共环境，激励妇女认真参与决策层面的公共生活，以及积极介入妇女问题。毫无疑问由于支持配额以及黎巴

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的新的性别平等立场——包括采取主动行动和加强与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以开展宣传和活动——的非政府组织所代表的压力团体，这样的变化成为了可能。

三. 立法和众议院的活动

31. 2012年，在议会如何处理人权主题方面取得了巨大突破，因为议会发起了一项国家人权战略。值得一提的是该战略将妇女权利作为人权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来处理。根据这一战略，预计将组建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负责制定一个程序性的行动计划，该计划无疑将包括法律中歧视妇女的具体例子。

四.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

32. 最近，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采取了旨在在黎巴嫩积极促进妇女权利的若干举措。

32.1 在非政府组织、职业协会及相关部委参与的基础上，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十年期国家战略。2012年6月12日，部长理事会核准了该战略并邀请相关部委按照现行法律和条例实施其中所含提议和建议。

根据该战略，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拟定了一个国家行动计划；几个政府和官方机构参与了这一工作。该计划包含提高认识、教育、赋权、机构建设、打击暴力行为、参政和废除法律中的歧视性规定等主题，从而有助于减少对妇女的歧视。

32.2 另外，为培训各个部委和政府机构中的性别平等支助官发起了一个特别方案。与这些官员一起建立了一个特别网络以提高对性别平等问题的认识并将性别平等方式纳入所有部委和政府机构的政策。此外，2013年，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着手在各个地区的地方级别开展工作，以促进提高参与各个领域的人数。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在各个地区设立并装备了六个培训中心，在这些地区它同市政府、市协会和地方非政府组织携手开展工作。

五. 民间社会组织

33. 在这一部门，对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协会可以作一区分。

33.1 值得注意的是非政府组织将特别措施主题纳入了考虑范围。它们的举措分散在三个干预领域。

- 起草法案或现行法律的修正案，其中值得一提的是举措起草一个关于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法案。还值得一提的是支持妇女选举配额的民间联盟以及支持使得黎巴嫩妇女有可能将自己的国籍传给丈夫和子女的法案的联盟；

- 在贫民区组织关于妇女权利的提高认识运动、教育运动和赋权运动，重点是论述“暂行特别措施”；
- 在某些地区组织支持和宣传运动以动员对暂行特别措施政策的支持。

33.2 第二类民间社会组织是自由职业联合组织和工会。在其演说和议程中，这些组织仍不怎么接触基于性别平等的方式。

33.2.1 贝鲁特律师协会选举一名女主席与积极偏向妇女问题的立场无关。事实上，她的胜利被用来对抗“暂行特别措施”的逻辑，作为证据来证明专业团体对妇女一点偏见也没有，一名能干的妇女无需暂行特别措施也能升至领导岗位。要注意的是妇女通过正常的竞争而不依赖配额原则进入贝鲁特律师协会已经司空见惯。应该指出的是，2007年妇女占贝鲁特律师协会的33%，而2002年为25%。还值得注意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在没有依靠特别措施的情况下，一名妇女连续几届当选为药剂师公会的主席。关于工程师公会，既定传统是理事会成员中有一名妇女；不过，积极参与联合会事务的女工程师的比例还是很低。来自中央统计局的2009年数据显示，妇女占贝鲁特工程师公会的21%（而2002年为10%），占的黎波里工程师公会的27%。

33.2.2 妇女问题的确很少出现在工会和劳动者及雇员联合会的议程上。传统上，妇女几乎完全缺席工会的决策职位。不过，最近出现了一些与传统决裂的事件，最近的是在2013年一名妇女当选北方银行雇员联合会主席。在教育部门，一名妇女在1998至2011年当选公立学校（初等教育）教师联合会的主席。不过，在代表公立和私营部门教师的机构的议程上没有提到与女教师有关的问题，尽管一般而言在这些机构的领导层最多有一两名女性。应该指出的是妇女在教育部门人数众多，占初等和中等教育中教员的70%左右，占有中心教师的大约一半。在黎巴嫩大学专职教授联盟（大学惟一的工会机构，只限黎巴嫩大学的教授参加）中，妇女没有出现在工会领导层或议程中，尽管妇女占教员的37%。

33.3 妇女没有或很少出现在工会活动的最前线，这主要是因为工会体系薄弱以及妇女不愿意卷入职业追求之外的行动。不过，尽管妇女没有在关于自身的问题上被广泛动员起来，但她们大批参加为达到工会要求而举行的示威活动。在最近两年举行的示威活动中，妇女人数众多，与男子不相上下。

六. 政党和政治力量

34. 政党和政治力量是民间社会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在政党或政治团体是政府的一部分的情况下例外。政党在展示民间社会与政府对抗或发生联系的主要轨迹方面发挥着突出作用。此外，政党和政治力量起着桥梁作用，使得各种问题有可能出现在政府议程和国家政策以及提交立法机构的法案中。政党和政治力量与两个方面发生联系很正常：一方面是与国家机构，另一方面是与社会机构和趋势。因此，自然要问：政党和政治机构与黎巴嫩民间社会中的舆论倾向之间的联系是

什么？为什么政党和政治力量在民间社会和政府之间不发挥桥梁和中介的作用？

34.1 事实上，妇女问题仍然绝迹于政党议程，尽管许多政党有一个妇女部门、妇女委员会或妇女组织。不过，这些部门和委员会主要关注社会问题，并且独立于该党其他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一名妇女与一个政党发生关联，她就被认为是一个独立部门的。这样一来，妇女的陈规定型形象就得以维持。不过，可以看到，近年来，参加政党的年轻妇女拒绝加入独立于该党其他机构的妇女部门的情况很普遍。同样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在为加强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而施加的国际压力的影响下，一些政党对在自己的队伍中培养妇女干部以及为妇女组织培训班和讨论会发生了兴趣。不过，迄今为止，这还没有导致通过一项积极的区别对待政策来鼓励妇女升上领导职位。

34.2 总之，黎巴嫩政党没有有利于妇女的积极的区别对待政策，并且政治议程中也没有包括通过一项暂行特别措施政策的内容。在某种程度上，这可能是因为教派制度的性质，该制度加剧而不是平息了教派焦虑，使得公民——所有公民，不论男女——不大可能提出深层次的问题。而是在已经准备互相对抗的教派框架中对公民进行动员。在这样一种环境中，妇女存在和参与的问题是很少的，在政治上积极的妇女很少关心妇女议程。

34.3 一般而言，到今天为止的立场仍然更接近中立立场——也就是说消除歧视——而不是有利于妇女的积极中立。因此，我们离积极的区别对待以及机会和作用方面完全平等的普遍形式仍然很远。这是在决策的政治层面——主要是在政府级别——的两个选择，并且要求采取专门的特别措施，而不只是多年来历届政府所有部长声明中的良好意图。

七. 障碍和挑战

35. 从前面所述明显可以看出，暂行特别措施的问题并不在黎巴嫩的政治词典上，并且在大多数的民间部门并没有被采纳。还有一点很明显，就是在政界的态度和妇女组织的关系和期望与参与宣传和支持妇女权利、民主改革和一般性人权的非政府组织之间有很大差距。这助长了政界忽视旨在确保妇女权利的专门的特别措施政策。

36. 另外，妇女似乎不只是遭到排斥和边缘化，而且还常常被疏离。障碍主要是客观和主观的文化障碍。在许多妇女中，疏离的原因是对自身的法律权利和公民权利认识不足。这也是结构性障碍，因为教派制度的性质就是为了教派之间的平等而使个人之间的平等边缘化。主要悖论是以配额为基础的教派制度亟需反对为妇女通过配额。

37. 鉴于这种普遍情况，必须承认，在国家、战略层面无法采取专门的特别措施来确保妇女的参与，尽管在政府层面为取得进展采取了一些局部的和不连贯的步

骤。此外，必须承认有必要通过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与妇女组织之间的联盟继续在所有官方决策级别施压，以便将配额纳入议会选举法案（从 2013 年 6 月这个到期日算起已经推迟 17 个月了，如今的预定日期是 2014 年 11 月）。这是一个象征性的步骤，将为一项对妇女友好和对妇女问题系统性的公共政策铺平道路。

第 4 条：暂行特别措施

38. 根据《公约》第 4 条以及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的意见，尤其是其第 23 段，其中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利用暂行特别措施“作为一项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尤其是加速实施《公约》第 7、8、10、11 和 14 条的必要战略的一部分”；

以及根据关于暂行特别措施的第 5 号一般性建议和第 25（2004）号一般性建议，

本报告将审查下述方面：

一. 议会选举法案

39. 最近为妇女配额拟定了若干议会选举法案。不过，这些法案没有一个走到了通过阶段。

39.1 2006 年，选举法国家委员会起草的法案，即第一个将多数制和比例制相结合的选举法案，建议至少为妇女保留 30% 的配额。第 64 条指出：“在适用比例制的选区，所有名单都应被要求其成员中妇女所占的比例不低于 30%；等于或超过一半的分数应往上取整。这一规定应是暂行的，仅持续三个选举回合”。

39.2 2011 年，内政和市政部起草了一个议会选举法案，建议，除将候选人的最低年龄从 25 岁降为 22 岁以及最低投票年龄从 21 岁降为 18 岁外，还在候选资格（即选举名单而不是席位）方面为妇女规定了 30% 的配额。登记和提交候选人名单的申请要想被接受，名单必须包含至少 30% 的男性或女性。这是为了以与黎巴嫩加入的国际公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相符的方式鼓励妇女参与政治事务并行使自己的宪法权利。

39.3 2012 年，内政和市政部向部长理事会提交了一项新的议会选举法案，其第 53 条包含下述内容：“每份名单必须包含不少于 30% 的女性成员；等于或超过一半的分数应往上取整。名单应顺序安排，以使某个性别的候选人名字后面接着另一个性别的候选人名字。”不过，政府最终法案的第 52 条规定：“每份名单必须至少包含一名男性或女性成员”。根据第 8913 号法令（2013 年 9 月 19 日），最终法案被提交给了众议院。

40. 在这一背景下，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和妇女运动正在要求 30% 的妇女席位和候选人配额。

二. 在采取某些特别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41. 与非黎巴嫩男子结婚的黎巴嫩妇女的丈夫和子女可自由决定的居留证：根据第 4186 号法令（2010 年 5 月 31 日），黎巴嫩妇女的非黎巴嫩丈夫在与她结婚一年后，可免费获得可自由决定的居留证；她与外国丈夫所生子女也可免费获得可自由决定的居留证。居留证应由公安总局颁发，期限为三年，可延续。

42. 分配给市政府以便分配给与妇女有关的项目的一部分发展资金：2012 年 8 月 3 日，内政和市政部根据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的请求，致函各市政府，指出有必要将分配给它们的发展资金分配一部分给与妇女有关的发展项目。

43. 组建一个关心“性别平等观点”的委员会：根据部长理事会主席团要求所有政府机关和机构与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合作的第 23/2009 号通知（2009 年 10 月 19 日），在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组织的关于性别平等观以及有必要将其纳入公共政策的培训班之后，教育和高等教育部发布了第 810/M/2013 号决定（2013 年 7 月 13 日），规定在教育总局中组建一个关心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教育和高等教育部公共政策问题的委员会。

三. 提议的措施

44. 2012 年 3 月 21 日，部长理事会组建了一个部际委员会来研究旨在修订《国籍法》的法案。2012 年 11 月 14 日，委员会建议黎巴嫩妇女不能将自己的国籍传给子女和丈夫。不过，它建议部长理事会在嫁给外国男子的黎巴嫩妇女的丈夫和子女的问题上采取一些措施/调节步骤，即：

- 免费和不加考虑地授予黎巴嫩妇女的丈夫和子女居留证；
- 受教育和在黎巴嫩公立和私立学校、学院和大学注册的权利，正如黎巴嫩公民一样；
- 在私营部门而不是公共部门工作的权利，法律规定的自由职业以及相关法律、条例和决定明确规定了黎巴嫩国籍这一条件的部门除外；
- 在公共和私营卫生部门接受治疗的权利以及从公共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及国家社会保险基金领取养恤金的权利，正如黎巴嫩公民一样。

2013 年 1 月 17 日，部长理事会指示委员会继续研究需对某些现行法律和条例进行的修订，并研究其报告中所含措施的影响。

四. 障碍和挑战：

45. 其中最为重大的是：

- 坚持在任何新的议会选举法中为妇女保留不少于 30% 的候选人和议席配额；
- 黎巴嫩妇女获得将国籍传给丈夫和子女的权利。

第 5 条：陈规定型角色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46. 根据《公约》第 5 条以及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的意见，尤其是其第 24 段，其中委员会对在妇女和男子在黎巴嫩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方面长期存在的重男轻女态度和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观念表示关注，以及其第 26 和 27 段，这两段着重谈到对妇女和女童持续存在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以及缺乏一个综合办法来应对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委员会因此敦促缔约国优先重视这一问题，尤其是通过制定和实施综合措施以及颁布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的立法；

以及根据关于陈规定型角色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第 3、12 和 19 号一般性建议，

本报告将审查下述方面：

主题 1： 陈规定型角色

一. 事实

1. 陈规定型角色： 不变和变化

47. 妇女的陈规定型形象在黎巴嫩的社会文化表达方式中与更能体现妇女的当代境遇的形象共存。

47.1 陈规定型观念的持续存在：某些社会部门仍把妇女描述成生育工具，不考虑妇女社会作用方面所发生变化的影响。例如，可以看到黎巴嫩所有社群一般都倾向于重视女童的教育，直至最高级别，同时家庭倾向于鼓励女儿从事非家庭佣工的工作。然而，在追求这一结果方面还是有一些保留，因为担心经济独立会使得妇女摆脱男子（丈夫、父亲或兄弟）的权威。也许最能透露妇女陈规定型形象崩塌迹象以反映妇女真实状况的是人身法、某些民法，例如《国籍法》以及《刑法典》中的一些条款。这些法律所流露出的歧视显然可归因于在重男轻女的体系中妇女的传统陈规定型形象。

47.2 超越陈规定型观念：一些实地研究显示，黎巴嫩社会与其他当代社会一样，正在超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在年轻妇女中尤其如此。年轻的黎巴嫩妇女正在接受适合于其所扮演的角色（这需要能力、技能和通常与男子有关的态度）的特征，但没有抛弃其传统的女性角色。她们不再执着于将她们限制在某些社会角色中的信念，大多数人都排斥规定其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生活的法律。她们寻找

尊重其决定并承认其已经变化了的处境的生活伴侣。可作为一个例子说明妇女如何超越了陈规定型形象的一个行为方面的现象是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以及在司法机关、安全部门和军队从事被认为是专门由男子从事的工作的妇女比例越来越大。此外，年轻的黎巴嫩妇女开始公开提出自己的问题并参与大众示威活动；事实上，有几个妇女组织已经开始号召这样的示威活动。使用计算机和互联网以及进入社交媒体网络的妇女比例接近男子，尤其是年轻的城市女性，并且年轻妇女对政治和社会问题的兴趣显著增长。一个例子是妇女参与公开的、民间示威活动以及几个妇女组织主动呼吁这样的示威活动。

2. 媒体的作用

48. **立法和政策：**关于媒体在黎巴嫩开展工作的法律没有包含要求采取行动（例如以暂行措施的形式）在职业机会和职业层级的各个级别的代表性方面实现性别平等的条款。此外，官方媒体的政策以及管理私人媒体的政策缺乏性别敏感性。

49. **媒体显露的情况：**黎巴嫩大学传媒学院里有很多妇女，她们占该专业的大部分。不过，这并未反映在妇女作为媒体参与者的存在中或者媒体中妇女形象和地位的任何质的变化中。妇女在媒体以及给予她们的少数领域中的存在仍然受传统的陈规定型形象支配。此外，媒体中提出的妇女问题只涉及少数领域并且一般都是季节性的（国际妇女节、年度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等等）。

50. **媒体在加强和超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方面的作用：**媒体、文化和艺术与家庭、学校和其他机构共同发挥着教育者的作用。其中包括以描绘典型以便人们认同的有吸引力的、艺术的方式传播关于女性化和男性化形式的观念、信念和概念。30岁以下的年轻妇女的形象占据着杂志封面，名人传闻和时尚消息是主要内容。我们在这些杂志中很少发现与例如职业妇女有关的任何东西，或者对政治意识或妇女的职业发展的兴趣。不论是在娱乐节目、新闻、调查还是脱口秀中，印刷和视听媒体都痴迷于与普通职业女性所关注的问题毫不相关的问题。在广告中，妇女的典型形象是家庭妇女、与所推销的物品有关的性对象或者各种产品的购买者和消费者。

51. **新媒体：**传统媒体中几乎不可动摇的愚昧无知的形象有望发生变化，其第一个迹象出现在新媒体中。打先锋的是已经进入大多数黎巴嫩家庭的卫星电视。旧媒体要满足享有特权的由男性统治的政治、财政和教派当局的要求，而新媒体（互联网）是所有人都可以利用的，没有限制或控制。新媒体为所有被当局边缘化的群体提供了一个广泛的论坛，在这些群体中妇女也许是最重要的。社交媒体网站潜力最大，但尚未对其影响做系统研究。所进行的少数研究显示在施压、提高妇女认识以及让人们敏感地认识到性别歧视的表现以及新媒体对抗性别歧视的能力方面潜力巨大。这些最初的迹象对于那些监测新媒体的人来说已经很明显了。

3. 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家庭

52. 家庭教养的来源：黎巴嫩没有一个关于家庭教养的“国家”政策，《宪法》授权教派管辖公民的个人身份。教派机构没有明确规定家庭教养儿童的问题。通过由神职人员口头布道来宣传家庭教养的实质。这些戒律和法律一般变得固定，不随性别角色发生的变化而改变。事实上，它们更有可能增强传统的陈规定型角色。各种研究显示，社会融合、服从传统和宗教以及欣赏传统的男性和女性角色合起来是父母力图向子女灌输的最重要的价值观。这其中包括，例如，让女孩为其生育角色做准备以及将家庭的权威抬升至他们自己的个人意愿之上。

53. 家庭中的性别关系

53.1 黎巴嫩家庭正在见证从大家庭结构向核心家庭结构转变的过程。其特征之一是家庭成员人数的减少，而家庭是复制价值体系的主要来源。不过，这并未反映在关于个人身份的法律中。例如，倾向于支持公民人身法的妇女和年轻男子比老年群体和男子多。这一趋势在所有社群中还不普遍，但在精英文化演讲中很突出。

53.2 关心家庭事务，例如保持生活水准和照顾子女，仍主要是母亲和妻子的任务，尽管妇女也在外面工作。在大多数情况下，在家务方面帮助她的是家庭佣工或女性家庭成员，而不是男性家庭成员。

53.3 基本上，职业女性的参与采取的是为家庭支出做贡献的形式。妇女从事工作的家庭，即使是低收入家庭，也被归为比妻子不外出工作的家庭收入高的阶层。这对将男子/丈夫置于家庭唯一供养者位置的普遍的陈规定型观念是一种冲击。

53.4 夫妻一般倾向于分享决策。妇女负责就家庭管理事务或子女教育做出决定，而男子负责与金钱有关的决定。

53.5 对话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方式在城市群体、受过良好教育的人以及妇女在外面工作的家庭中极其普遍。对话优于其他解决纠纷的形式（例如家庭调解或神职人员干预）。双方中的一方（通常是男子）诉诸武力或暴力的情况不常见，据双方说，发生在不超过 5% 的所研究的样本案例中。

54. “荣誉”文化

54.1 与妇女的性事有关的“荣誉”文化发生了一些变化。这一变化的表现形式包括，例如，以“恢复家庭荣誉”为动机谋杀妇女的现象减少了。1995-1998 年期间，有 36 名妇女被杀害，平均每年 12 名。在 62% 的案件中，受害者的兄弟或父亲是凶手，其声称要洗刷他和受害者家庭所蒙受的耻辱。在 2010 年 5 月到 2011 年 5 月的 12 个月期间，也有 12 名妇女遭到杀害。虽然比率相同，但只有一名凶手是父亲；剩下的是受害者的丈夫。换言之，这些凶手没有公认意义上的“荣

誉”动机，而只是遍及全世界的所谓杀妻者，是持续升级的“自然”暴力登峰造极的案件，预防此种案件取决于通过法律来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侵害。

54.2 定性研究观察到在男女青少年及其属于城市社会群体以及受过良好教育阶层的家庭中对待“荣誉”的态度发生了变化，这促使重新评估“荣誉”与妇女性行为之间的关系，例如在结婚前保持处女之身。然而，在其他不那么富裕的社会群体中则不是这种情况。此外，杀害妇女案件的审判期间对“荣誉”的提及少了，并且在法官的语言中不存在，一些来自周围地区的法官除外，在这些地区，为“荣誉”而犯下的杀害妇女罪行相对较多。甚至在 2011 年夏季议会废除第 562 条之前就是这种情况，那次会议见证了那些大力支持妇女问题的议员的胜利演说。

二. 所作出的努力

1. 妇女组织的努力

55. 加强现代化趋势：政府和非政府妇女组织并不满足于现代化的自然结果，其最显著的表现就是超越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尤其是妇女。过去 20 年里，这些组织一直致力于在黎巴嫩加强影响妇女的现代化趋势，具体办法是开展大量活动，这些活动有多方面投入，不同的目标群体，扩大的地理范围以及包含一系列社区活动的干预措施。

56. 扩大目标群体的范围：1990 年代中期，例如，全球妇女会议，尤其是北京会议所强调的最醒目的活动包括大量会议、讨论会和大会，其标题五花八门，全都与“妇女”有关，并与所关注的无论什么主题相结合。参与这些活动的基本都是文化和社会精英。不过，近年来，实践在得到加强，在全国范围内与做妇女工作的实地干预官员举行协商会议，包括与妇女事务有关的地方中层官员以及基层工作者，以阐明这些组织通过与广大妇女而不只是精英互动和对话的政策。一般说来，流行的演说是关于人权的，而建议往往包含旨在有效对抗陈规定型的性别角色以及普及平等文化的家庭教养和媒体方案。针对整个教育（课程设计者和课本撰写者）和非正规教育（例如媒体工作者）中有影响力的人员的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培训几乎已经成为了惯例。

57. 拓宽宣传区域和渠道：最近 5 年里妇女的活动日益在公共空间得到宣传和传播。妇女组织在其运动中经常利用路边和十字路口的告示、示威活动、静坐抗议、象征性审判以及公开证明、专门针对该主题的媒体方案以及社交网站上的集中交流，同时也没有放弃以前主要使用的传统媒体。妇女组织利用可以利用的一切手段，包括施压、谈判、公共运动、提高意识、与在人权领域开展活动的进步力量联盟和合作，以覆盖这个问题的所有方面。

2. 影响评估

58. 监测黎巴嫩社会中公共话语的人很难不注意到其中包含妇女问题和事务。妇女问题的出现及其所取得的势头使得这些被强加于更广大的公众。我们开始看到大众和精英涉及这些问题的文化表达稳步增多。其中，我们可以提及电影、面向妇女的广播节目、电视连续剧、电视插播广告、传统的、开放式的和互动式的戏剧、公共场所表演艺术、象征性审查、设施、摄影艺术和精细工艺展示、小说以及其他表达形式，由于其增殖太快，难以一一列举。

三. 妇女组织（政府和非政府）面临的障碍和挑战

59. 坚持对抗歧视：黎巴嫩的妇女组织不指望在妇女角色以及当代家庭结果方面发生的变化必然导致对待男女行为的社会和文化模式的看法和态度自动发生变化。它们明白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中所含的看法和态度能够影响事态以致逆转形势。这使得一些阿拉伯国家的妇女小心谨慎地对待自己的斩获。正因为如此，挑战之一是继续监测基于陈规定型的社会角色的潜在性别歧视、其文化表现以及由此产生的暴力行为，并坚持不懈地致力于与之对抗。

60. 要在认知基础上巩固妇女反性别歧视的斗争就必须以所有妇女都能理解的简单语言出版关于与妇女有关的法律和司法程序的书籍和手册，尤其是各个教派的人身法。

主题 2：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61. 拓宽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概念以便，除身体暴力外，还包括一切形式的只因为是妇女便从精神、心理、经济和法律上虐待她的行为，以及用来为此种虐待行为辩解的一切，这使得打击暴力行为近年来成为了关心妇女问题和事务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一个基本的切入点。

一. 事实和指标

62. 中央统计局定期进行的全国性调查没有把专门监测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率或流行率的内容包括在其研究工具中。不过，在题为“妇女调查问卷”的倒数第二次调研（其结果于 2011 年公布）中，包括了下述问题：“有时丈夫对妻子所做的事情感到恼火或生气。在你看来，在下述情形下丈夫有理由殴打他的妻子吗：？”大约 10% 的 15-49 岁年龄组的妇女回答有，给出的主要理由如“如果一个女人忽视她的子女的话”。根据国家统计数据，地区（最贫困的省有 25% 的妇女会赞同一个男子殴打他的妻子）、年龄（年轻妇女比中年妇女更加赞成）和教育程度（受过良好教育的妇女不太赞成）不同，回答也不同。

63. 通过在黎巴嫩山区省向警察局报告的案件数量的基础上进行推断，一个非政府组织估计 2009 年有超过 13 000 名黎巴嫩妇女遭受家庭暴力（假设只报告了 20% 的实际案件）。我们确切知道的是每月至少有一名妇女在家庭暴力事件中遭到杀

害，并且，虽然所谓的“名誉杀人”的数量在下降，杀妻现象却在增加。在大多数案件中，杀妻是家中和家庭中持续升级的暴力行为的高潮，把它看作是“自然的事情”是不会消灭这一现象的。

64. 根据合适的样本进行的定性实地研究让我们能够更加准确地认识到对妇女实施的暴力行为的形式和类别，并且能够识别遭受此种暴力行为风险最大的妇女的人口特征和社会特征，以便拟定方法来监测和支持她们。

二. 做出的努力

65. 国家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合作的关系，哪一方都不能声称独自负责打击暴力行为。事实上，双方缔结了完整的伙伴关系以便尽可能地受益于共有资源。

1. 官方努力

66. 黎巴嫩政府机构正在采取稳步的，虽然缓慢的，步骤来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以履行国家在与国际社会缔结的协定下的义务，以及回应民间社会组织的请求。

66.1 立法：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法案。

66.1.1 2010年4月6日，部长理事会通过了由立法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全国联盟提交的一个法案，并在增加了一个段落（以确保其与人身法和伊斯兰教法、宗教和教派法院的管辖权不发生冲突，在矛盾的情况下后者关于各项主题的规定适用）后将该法案送交众议院，供其通过。众议院责成一个专门的代表委员会研究该法案。该委员会的委员们分为两组：一组认为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经济性和性，特别是婚内强奸——应被定为刑事犯罪；另一组反对这种看法，理由是民事国家机构干预家庭事务以及家庭成员的个人身份是对教派法院管辖权的侵犯，有违《宪法》。委员会将经过修订的法案送交给了众议院，以便在全体会议上进行研究。

66.1.2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黎巴嫩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以及社会事务部妇女事务司支持联盟提交的法案。根据其在有关妇女事务和问题的所有事项中对政府机构的咨询作用，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向负责研究该法案的议会委员会寄去一封公函，提请其注意与该法案修正案有关的几点，这些修正案改变了法案的预防和保护性质，事实上，抽去了它的实质。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女主席向该委员会提交了一项提案，目的是将《刑法典》第487、488和489条（强奸）以及第504、505、506、513、515和522条（诱拐和抢劫）纳入该法案，以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

66.2 政策、战略和措施

66.2.1 2005 年以来，妇女问题作为历届政府部长声明所涉及的一个主题出现了。事实上，2009 年 11 月 9 日组建的政府的部长声明包括一项承诺，即政府应采取行动，以便通过一项行动计划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包括完成对关于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法案的讨论，并且应采取行动拟定政策和立法来打击为性剥削和强迫劳动的目的贩运人口和儿童的现象（部长声明第 22 段）。

66.2.2 在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为 2011-2021 年这十年发起的最新的国家战略中，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成为了 12 个关键的战略目标和目标干预领域之一。

66.2.3 此外，2011 年社会事务部推出的国家发展战略的次级目标之一是建立法律机制和机构来保护妇女避免在家庭和职业生活中遭到虐待，首先是公民人法等。

66.2.4 在这一领域，按性别编排的统计数据是起草战略和拟定相关计划的一个宝贵手段。在其倒数第二系列的统计数据（2009 年）中，中央统计局纳入了几个关于对子女和妻子的暴力行为的问题。此外，为在全国性统计数据中包括一个部分以便能够计算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率以及确定其流行率做出了努力。

66.2.5 在司法行为方面，妇女像男子一样能够提交案件并亲自参与诉讼。研究显示，黎巴嫩刑事法院的法官一般不会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案件网开一面，也不会强迫妇女接受与施暴者庭外和解。在这一背景下，我们可以提一提上诉法院 2013 年 11 月 29 日肯定法庭法官下达的一项命令的决定，该命令不许一名原告的前夫进入她与她女儿居住的房屋，以保护她们免遭他常常施加于她们的暴力行为。尽管前夫拥有部分房屋，上诉法院的决定指出一个人的安全比任何其他考虑事项都重要，一方对另一方的攻击原则上证明有理由不允许可能导致伤害发生的接触。司法机构因此将妻子和女儿的人身安全置于所有权之上。在另一个案件中，在“逃离夫妻住所”的标题下针对一名抛弃丈夫的家的妻子提起了诉讼，结果对该妇女发出了搜寻和调查令，她因此面临被拘留、粗暴地对待和羞辱的风险。2014 年 1 月 20 日，上诉法院公诉人向检察机关的法官发出了第 5939/M/2013 号通知，要求在对抛弃夫妻住所的妻子提出指控时，必要时发出“失踪人口”搜寻和调查令就足够了。

66.2.6 根据《刑法典》第 399 条，在工作期间看到虐待事件的政府雇员必须报告，否则要受到纪律处分。这其中包括女雇员或任何妇女在公共部门可能受到的性骚扰。

66.2.7 国内安全部队制定了一个 2010-2013 年战略计划，其愿景是“我们不负公民的期望并享有其最充分的信任”。该计划的关键优先事项是保护人权和自由，以及在国内安全部队内部促进效率的提高以及职业发展。为了实施该计划，

国内安全部队通过与致力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民间社会组织合作，采取了若干措施，包括：

- 与国内安全部队官员、法官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组织联合讲习班，以便就拟定对待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方式交流专门知识。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一个参加培训培训师课程的官员的毕业典礼上，国内安全部队宣布在其对安全尤其是家庭中妇女安全的概念采取的一般方式中采用“社区治安”的概念。
- 组建一个委员会，由规划和组织司司长主持工作，负责监督和监测总局为打击家庭暴力犯罪做出的所有决定，以期制定一个计划来使司法警察部门的成员取得资格来处理和调查该罪行。
- 组建一个委员会，由国内安全部队学院培训科科长主持工作，并与致力于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非政府机构建立伙伴关系，目的是编制一张指令卡，其中包含国内安全部队司法警察部门的成员在处理和调查家庭暴力犯罪时应遵守的规则和程序，并且包含国内安全部队学院培训方案中的指令卡。
- 为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国内安全部队工作人员举办培训班。

66.2.8 通过与国际医疗团和一个非政府组织合作，社会事务部妇女事务司于 2012 年建立了一个关于黎巴嫩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家技术工作组。在编写本报告时，该小组最突出的成就是：

- 建立一个统一的国家机制以便发现由医疗系统监测的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并且为男女卫生工作者制定一个行为守则。
- 编制一个表格以记录由社会工作者监测的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并且拟定列出在听到投诉和开展社会干预时的任务和权力的指导方针，其对象是社会事务部所属发展事务中心的社会工作者、公共卫生部所属初级保健中心以及非政府组织。

66.3 方案和服务

66.3.1 社会事务部妇女事务司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在年轻男子和学校里的青少年男生中积极宣传抵制暴力侵害妇女的文化，并为同男子和某些边缘化群体例如女囚和移民打交道制定了方案。

66.3.2 社会事务部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实施的培训方案针对有可能受理指控和/或见证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后果和影响的各种群体。这些群体包括，例如，社会工作者、警察、医疗保健服务提供者、宗教人士、当地社区领袖和顾问、教师（男女）、法官和律师。方案旨在帮助这些提供服务的群体提高认

识和进行能力建设，并提高其技能水平以使其能够发现暴力，处理受害者的问题或者让受害者去找能够这样做的机构。

66.3.3 黎巴嫩仍与属于慈善协会四个收容所订有合约，其中大多数是宗教协会，其目的是收容无处可去又没有钱获得其他临时住处的妇女，直至突然发生的暴力风险缓和下来。黎巴嫩六个省超过 100 个社会事务部所属发展事务中心为妇女尤其是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医疗、心理、法律和文化方面的服务。这些中心与非政府组织、市政府以及当地社区的民间人士和宗教人士携手开展工作。

2. 非政府组织的努力

67. 非政府组织继续接待受虐待妇女，倾听她们的声音并针对她们在安全和安保方面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包括提供庇护。这些组织提供的最常见的服务是倾听、心理和社会资讯及指导以及旨在帮助妇女摆脱目前境况并自觉地管理自己的生活的使能方案。与此同时，这些组织积极提高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水平，敦促她们维护这些权利，作为自我赋权的一种形式，以对抗她们不论是在家庭中还是在公共领域所遭受的歧视和暴力侵害。

68. 然而，近年来开始出现的最显著的趋势是努力改变证明对妇女施暴有理的环境——无论是在惯例和习俗方面还是在态度、支配妇女在私人 and 公共领域的生活的法律和公共政策方面——以及为有利于营造对妇女来说安全和赋权的环境提供条件。

69. 非政府组织针对三类特殊群体：受虐待妇女/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幸存者；某些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实际或可能相关或者与受虐待妇女接触的群体；以及，最后，大众。这些群体遍布黎巴嫩，而不只是在首都。特别关注贝卡、南方和北方等周边地区。

70. 也许非政府组织近年来的方案和活动最有意义的成果是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作为更广泛的政治和社会论述的组成部分之一。其表现之一就是在 2014 年国际妇女节这一天，超过 3 500 名男女公民响应立法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全国联盟的号召，为争取正义举行象征性的游行，要求通过一项法律来保护妇女免遭家庭中的暴力/谋杀。这次游行的特点是来自所有政治派别的年轻男女人数众多。观察员们一致认为这次示威游行无疑是一次民间活动，而不是政治活动。

3. 研究活动

71. 意识到在科学的基础上巩固自己的活动的重要性，妇女组织与研究人员合作，开展监测对妇女的暴力现象、与这一现象出现有关的因素以及对待性别暴力的态度的实地研究。近年来出版物有一个特点是大众可以在商业出版社、出版公司的网站以及其他信息门户网站上在线阅读这些作品。

72. 直接针对妇女、男子和儿童以及那些对妇女开展工作的医疗保健专业人员出版了手册、培训包和培训资料。最后，有一些针对研究人员以及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积极分子的资料。其中一些（例如外国女工手册）是用外语编写的，另一些（例如《公约》文本）是用简单易懂的语言编写的。

73. 出版的研究报告和手册以及未出版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报告的书目。

三.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方面的障碍和挑战

1. 官方挑战

74. 在黎巴嫩，我们缺乏一个牢靠的统计基础/基本依据以便进行毫不含糊地广泛干预，以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突出了通过一项关于系统监测这一现象的明确政策以及努力以综合方式使官方统计活动性别化的必要性。

75. 由于《刑法典》中包含的条款是利用一般或过时的术语和表达方式拟定的，我们缺乏对某些罪行的准确描述或具体指称，并且没有法律条款来命名下述罪行：性侵犯和骚扰（例如，性骚扰列于“有违伦理和公共道德罪”之下）、家庭暴力、婚内强奸以及“强迫”儿童结婚（父亲或监护人让未成年人结婚不被认为是强迫婚姻，因为没有“在启发下同意”的概念，还因为黎巴嫩各种人身法中规定的结婚年龄没有将童婚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对施暴者的处罚仅限于监禁、苦役和罚金；没有对改造或行为和心理矫治做出规定。因此，实现法律现代化的工作以包含关于该主题在当前话语和术语是一项关键工作。

76. 黎巴嫩的妇女组织，尤其是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和社会事务部妇女事务司，力图参与与立法机关就暴力侵害妇女主题开展的对话，试图说服立法机关不要对黎巴嫩社会中更具家长式作风的团体的要求让步，即负责审议人们的个人身份的教派法院。这方面的挑战是开展一个广泛的基层运动并使之延伸至《宪法》和法律层面。例如，关于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法案使得国家司法、安全和社会机构能够以一种综合方式处理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这一主题，并为实现性别平等以及从教派和教派机构的霸权中恢复妇女——作为公民——的权利树立一个成功典范。

2. 民间社会组织面临的挑战

77. 妇女仍然面临这样一种论点，其支持者不厌其烦地重复的论点：我们的国家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关注，妇女问题不能“在目前的情况下”提出，因为关注点集中在“关键问题”上。挑战是消除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所表现出来的常态和平淡，而是强调这些是“敏感问题”，值得我们的社会优先考虑。

78. 妇女非政府组织很清楚其工作面临的困难，包括：安全局势、政府机构的官僚作风、缺乏安全的和配备适当人员的收容所以及媒体对妇女问题重视不够。在

根据其职能变化实现组织改变方面，它们也面临内部的困难，包括志愿活动和专业化的问题，并且未能制定和采纳打破联盟和差异的方式。

3. 研究和编著

79. 为了避免重复和冗余，有必要完成就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开展的所有研究的完整书目的编写工作并定期更新。应将该书目上传至公认的妇女网站和门户网站以便为积极分子和决策者建立一个必要的知识库。

第 6 条：打击对妇女的剥削

80. 根据关于缔约国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及意图营利使妇女卖淫的行为”的《公约》第 6 条；

以及根据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的结论性意见第 28 和 29 段，尤其是其对下述问题的关注：黎巴嫩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现象在增加，缔约国没有颁布关于此种贩运形式的立法以及“缺乏关于这一现象的系统的数据收集”；

以及根据关于移徙女工的第 26（2008）号一般性建议，

本报告将审查下述方面：

一. 立法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81. 2011 年 8 月 24 日，黎巴嫩议会通过了一项惩治贩运人口罪的法律（第 164 号）（公布在第 40 号《官方公报》（2011 年 9 月 1 日）上）。该法律有一条规定被添加到了《刑法典》第 2 卷第 8 章，另有一条规定被添加到了《刑事诉讼法典》第 7 条，该条的标题是“人口贩运罪方面的保护措施”。

81.1 新法律定义的人口贩运如下：

- a. 怂恿、运送、隐匿、扣押或容留某人；
- b. 通过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诱拐、欺骗、滥用权力或弱势地位或给予或接受付款或好处或者对某个对另一个人拥有权力的人使用此种手段；
- c. 目的是剥削该人或方便他人剥削该人。

在使用上述任何手段的情况下，受害人是否同意无关紧要。

81.2 新法律认为“剥削”就是强迫一个人参与下述任何行为：（a）依法应予惩处的行为；（b）卖淫或意图营利使人卖淫；（c）性剥削；（d）乞讨；（e）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f）强迫或强制劳动；（g）强迫或强制招募儿童供武

装冲突所用；(h) 强迫参与恐怖行动，以及 (i) 从受害人的身体上摘除器官或组织。

81.3 受害人、其近亲属、其法定监护人或对其行使法律或事实上的权力的任何其他人士是否同意上述有意剥削行为无关紧要。

81.4 为剥削目的怂恿、运送、隐匿、扣押或容留一个 18 岁以下的人应被视为贩运人口，即使并未使用上述任何手段，例如威胁或使用武力或者诱拐、欺骗、滥用权力或弱势地位，或者给予或接受付款和好处或者对任何对另一人拥有权力的人使用此种手段。

82. 从上述内容可以看到，黎巴嫩法律所采用的定义与黎巴嫩根据第 682 号法律（2005 年 8 月 24 日）缔结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第 3 条中的贩运人口罪的定义在很大程度上是一致的。

83. 对贩运人口罪的处罚是刑事处罚。任何人如果主动告知行政或司法当局该犯罪行为或者向其提供信息使得罪行在实施前就被发现或者逮捕犯罪者、共谋犯、从犯或煽动者，则可免于处罚，条件是告密者并非是对犯罪行为负有责任的实施者。任何人在实施该罪行后，向当局提供信息使得该犯罪行为免于延长的，应享有减轻处罚情节的好处。

84. 根据新法律，贩运人口罪的受害人应是遭到贩运的自然人，或者当局合理地认为是人口贩运的受害人的人，无论犯罪者是否被识别、逮捕、审判或定罪。该法律免除了对受害者的处罚，条件是证实他（她）是被迫实施依法应受惩处的行为的或者他（她）违反了居住或就业条件。这只适用于非法居留和违反黎巴嫩劳动法的罪行。此外，该法律允许调查法官审理案件以便根据他做出的决定，在调查期间让受害人留在黎巴嫩。该法律授权司法部与专业机构和协会缔结协议，以便为人口贩运罪行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此外，引入了一项改革措施，规定没收人口贩运罪行所得资金，将这些资金存到属于社会事务部的“一个专门账户”上，以便帮助这些犯罪行为的受害人。

85. 因此，法律向人口贩运罪行受害人提供的保护包括（1）免于处罚，如果证实她是被迫实施依法应予惩处的行为的话，以及免于因在黎巴嫩非法居留而受惩处，如果她是外国国籍的话；（2）授权司法部与专门机构和协会缔结协议，以便为人口贩运罪行的受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以及（3）没收犯罪所得资金，将这些资金存在属于社会事务部的一个专门账户上。

二. 法律空白和挑战

1. 法律空白

86. 尽管上述规定很重要，但惩处人口贩运罪的法律缺乏一个保护和帮助受害人的完整和互联的法律体系。要注意的是，关注对受害人的保护和关怀以及支持是

颁布法律之前的所有阶段的一个特征。尽管该法案明确承认“保护措施”平等覆盖原告和证人，但在颁布时这一点为法律所忽视，而是只限于向证人而不是原告提供这一标题下规定的“保护措施”。此外，这些措施如果与辩护权相冲突就失去效力了。

2. 挑战

87. 公安局承认，发现犯罪以及将犯罪与构成犯罪的犯罪行为区别开来是当局在消除人口贩运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其他挑战包括加强新立法的地位和改革某些现行条例。

88. 在 164/2011 编号下颁布的惩处人口贩运罪行的法律可通过纳入对其刑罚规定和保护规定的某些修订得到加强，尤其是：第 586 (5) 条的案文（新刑罚）——要使得其可正确适用，应该规定重罪处罚而不是所述的轻罪处罚，因为它将一些需针对人口贩运实施更为严厉的重罪处罚的情节定为刑事犯罪；该法律第 3 条，该条无正当理由地从《刑法典》第 508、509 和 510 条删除了“或引诱他人实施该行为”这一语句——也就是说实施不体面的行为；以及第 586 (10) 条（新），其改写为：没收后，将除“这些犯罪行为所得资金”以外其他来源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以帮助这些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此外，法律需作修订以便纳入一个保护人口贩运受害人的综合法律体系，并使保护证人的措施与被告行使自我辩护权相称。

89. 这需要审查关于“性工作者”的职业和从事实际上有可能提供性服务以换取金钱的职业的人的法律、法令、决定、条例和命令。这是因为以某种方式涉及性交易的立法和条例规定一般都是在主要关心维护公共健康和道德的立法氛围内起草的，没有考虑那些从事这一职业或“交易”的人的尊严。必须在兼顾卫生和公共秩序的要求以及尊重人权和自由的必要性的客观基础上对这些规定进行审查。监管这些群体的工作不应只是安全机构的事。

89.1 虽然 1991 年 5 月 2 日第 1157 号法令（管理安全部队）授权一般刑事调查处——维护道德办公室追究和惩治危害道德和公共秩序罪，包括打击卖淫和控制“艺人”的活动，国内安全部队公共关系处公布的统计数据表明：

表 1

在行为人（犯罪者）是女性的情况下，按国籍分列的 2006 至 2010 年发生的犯罪行为

犯罪类别和犯罪者 的国籍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月 1 日 - 2012 年 10 月 10 日	总计
帮助卖淫								

犯罪类别和犯罪者 的国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1月1日- 2012年 10月10日	总计
黎巴嫩人	10	11	8	12	8	11	12	72
非黎巴嫩人	11	4	5	5	4	8	5	42
帮助和参与卖淫								
黎巴嫩人	-	-	-	2	2	2	1	7
非黎巴嫩人	-	-	-	-	-	1	0	1
拉皮条和实施下流 行为								
黎巴嫩人	-	-	1	-	2	4	1	8
非黎巴嫩人	-	-	-	-	-	-	-	-
参与卖淫								
黎巴嫩人	103	122	96	93	146	125	58	743
非黎巴嫩人	93	91	74	111	194	163	84	810
未指明	-	-	1	-	-	-	-	1
总计	217	228	185	223	356	314	161	1 684

资料来源：国内安全部队总局公共关系处。

89.2 因为各种原因，包括从事卖淫、违反居留条例或引发与他人的问题，公安总局每月都建议通过局长命令驱逐 3 到 5 名艺人——在夜总会上班的妇女。公安总局还建议 986 名艺人持年度居留证。

90. 改革外国女佣的地位

90.1 另外一个有遭到贩运和剥削风险的群体是外国女佣，尤其是如果她们逃离雇主的家以及在黎巴嫩居留变得不合法的话。这样一来很容易通过卖淫网络贩运她们，利用她们非法居留的情况剥削她们，由于非法居留，也由于担心因为在黎巴嫩非法居留而遭到起诉，她们一般不会报告遭到剥削的情况。这种情况通过惩治贩运人口罪的法律得到了修正，该法律纳入了一条明确的规定——第 586 (8) 条 (处罚)——允许法官审理案件以便让在黎巴嫩非法居留的外国被告能够在调查所需期间留在黎巴嫩。

90.2 根据公安局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布的信息，2012 年年末有 141 738 名外国女佣。不过，据公安局称，没有显示对外国女佣的暴力行为的普遍程度的准确统计数据，尤其是因为暴力行为的类别很多（身体、语言、精神等）。公安局记录提出殴打或暴力行为指控的可能的人口贩运受害人的所有案件。根据其自己的统计数据，2008 年有 23 起这样的案件，2009 年 18 起，2010 年 20 起，2011 年 42 起，2012 年 25 起，总共 128 起。不过，根据公安局提供的信息，这些女孩并不代表面临暴力风险的所有女佣。并非所有暴力行为都涉及人口贩运，未报告的案件可能非常多。

三. 在收集关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数据方面取得的进展

91. 2008 年以来，公安局一直在以科学的方式收集和使用关于人口贩运的数据，并记录国籍、指控、结果、最终的处理。这使得得出详细结论成为可能；我们在下面列出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数据：

表 2

2011 年和 2012 年可能的受害人提出的指控的类别和数目

指控类别	2011 年	2012 年	总计
工资	50	44	94
殴打	42	24	66
虐待	37	21	58
性剥削 + 强奸 + 骚扰	19	12	31
剥削 + 欺骗 + 就业欺诈	9	4	13
酷刑	4	1	5
限制自由	3	-	3
未成年人	3	-	3
虐待	2	7	9
被保证人抛弃	1	-	1
恶劣的工作条件	-	2	2
恐吓	-	1	1
流产	-	1	1
总计	170	117	287

根据公安局提供的数据编制的表；注意每个案件中可能提出不只一项指控。

92. 表 3 和 4 显示了上述指控的处理以及处理完后女工的行政地位。注意,在“安全屋”谅解备忘录(2005 年 1 月 12 日签署,涉及,除公安局外,相关的地方机构和国际机构)中,公安局负责对可能的人口贩运受害人进行初步调查,并且确保受害人受到保护,因为将负责调查期间她们在黎巴嫩的住所。

表 3
2011 年和 2012 年提出的指控的处理情况

处理	2011 年	2012 年	总计
提交司法机关/主管机构以便开展更广泛的调查的案件	16	11	27
保证人/被告	14	1	15
女工收到了工资	26	17	43
部分指控未被证实	16	7	23
指控未被证实	21	20	41
原告否认指控的事实	14	-	14
女工与保证人达成和解	-	4	4
转往新保证人处工作	-	1	1
案件在调查前得到处理	6	-	6
在调查开始前离境/由于调查而出发前往她自己的国家/在调查开始前逃离	-	10	10
逃离安全屋	2	-	2
在黎巴嫩境外发生的犯罪/提出的控告	7	-	7
女工有智力缺陷,调查无法进行	-	1	1
保证人承认由于女工神经质而殴打她	-	1	1
女工承认是在自己同意下发生的性交	-	1	1
总计	122	74	196

根据公安局提供的数据编制的表。

表 4
 公安总局处理案件后女工的行政地位

行政地位	2011 年	2012 年	总计
离开黎巴嫩	73	62	135
转到新保证人处	2	1	3
回到保证人的住处	9	5	14
签发命令禁止其进入	60	57	117
其他	-	3	3
总计	144	128	272

根据公安总局提供的数据编制的表。

93. 追究贩运人口罪行无疑属于国内安全部队刑事调查处维护道德办公室的管辖范围。该办公室调查了若干人口贩运案件，并且建立了一个专门的数据库，下表的数字就来自该数据库：

表 5
 按年份分列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和犯罪者的人数

年份	受害者	犯罪
2009	7	3
2010	8	3
2011	27	11
2012	27	9
2013	13	8
总计	82	34

四. 做出的努力和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的服务

94. 这包括官方努力和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共同努力。

94.1 为了宣扬第 164/2011 号法律，2013 年 3 月 10 日推出了一项在黎巴嫩打击人口贩运罪行的基本战略。该战略有四个主题：预防、追究和调查、支持和保护受害者以及持续监测和控制。该战略是在民间社会组织的倡议下，通过与官方

机构即司法部、内政和市政部以及社会事务部的伙伴关系，在 2012 年 6 月开始的一项联合行动的结果。

94.2 关于黎巴嫩与来源国和过境国合作解决人口贩运的产生原因以及通过交流信息来改善预防人口贩运的措施，公安局作为一个打击人口贩运的安全机构，交流各种犯罪信息，包括人口贩运。

94.3 关于支持和庇护，根据“安全屋”谅解备忘录，人口贩运罪行的所有可能的受害者都被转介到安全屋，以确认他们是否真是受害者。在有疑问的情况下，在此基础上处理案件，可能的受害者留在安全屋中直至确定其他情况。安全屋渴望支持人口贩运、暴力和剥削的受害者，尤其关心在家里和夜总会工作的妇女。

94.4 2008 至 2012 年使用安全屋的受害妇女人数如下：

表 6

2008 至 2012 年使用安全屋的非黎巴嫩籍受害妇女的人数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总计
总计	46	34	62	93	71	306

根据公安局提供的数据编制的表。

94.5 提高认识和教育

- 公安局用阿拉伯语和英语出版了一本关于家庭佣工的权利和义务的小册子。它还用阿拉伯语和英语出版了另一本包含有关雇用妇女从事夜总会、模特和非医疗按摩工作的条款的小册子。
- 公安局通过与关心打击贩运人口罪行的国际机构和国内组织合作，组织了一些运动。
- 此外，公安局在所有艺人开始工作前向其散发了投诉部和艺人部的电话号码。这使得他们在遭到虐待或凌虐或被迫在违背自己的意愿的情况下实施就业合同范围外的行为时可以直接与公安局联系。

94.6 关于贩运受害者的遣返和重返社会问题，“安全屋”谅解备忘录规定“应向其（即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长期解决办法，包括自愿回到自己的国家”。自愿返回是一个解决办法。解决办法清单也许还包括授予受害者年度居留证和/或延期居留证。此外，国际移民组织为艺人中可能的人口贩运受害者实施方案，根据这些方案，一个相关机构会护送受害者离开黎巴嫩返回自己的国家。关于受害者重返其社会问题，在一名外国人被拘留或接受调查时，公安局会在调查开始前会告知其大使馆他（她）被公安局扣押的情况。它还会根据调查结论或在大使

馆问询时将结果告知大使馆。因此，跟踪他/她的情况并确保重返社会是大使馆的职责。

94.7 社会事务部继续向相关的专业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具体办法是与其签订合同，以便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卖淫受害女童和妇女的康复，以及在一定期限内视具体情况向其提供庇护。

五. 障碍和挑战

95. 其中最主要的是：

- 增强新立法的地位并审查关于女性性工作者和从事实际上可能有偿提供性服务的工作的人的法律、法令和决定；
- 改革外籍工人的状况，尤其是那些佣工，以确保他们不被剥削；
- 大量叙利亚人涌入黎巴嫩带来的各种问题，尤其是在对流离失所妇女的经济和社会影响方面。

第 7 条和第 8 条： 妇女与参政

96. 根据规定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来消除国家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的《公约》第 7 条和第 8 条；

以及根据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的意见，尤其是关于确保妇女以与男子同等的资格参与决策以及考虑使用“一系列可能的措施，例如配额、基准、目标和激励”，尤其是在加速实施《公约》的某些条款包括第 7 条和第 8 条，以及“认真关注冲突后期间妇女的特殊需要以及确保妇女平等参与决策……”的第 10、12、13 和 23 段；

以及根据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尤其是关于执行《公约》第 8 条的第 8 号建议以及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 号建议，

本报告将审查下述方面：

一. 立法和政策

97.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黎巴嫩宪法》规定所有黎巴嫩人在权利和义务方面完全平等，包括全部政治权利以及担任公职的权利（《宪法》第 7 条和第 12 条）。

98. 国家人权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经过四年的工作以及通过与众议院的开发署项目以及难民署办事处的合作和与相关的国际组织、政府机构以及民间社会各部门的伙伴关系，议会人权委员会完成了国家人权计划。2012 年 12 月 10 日宣布了该计划，准备付诸讨论并供众议院通过。该计划的起草要求安排超过 30 个工作会议并编写关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人权的 23 项背景研究报告。关于这一点值得一提的是该计划包括妇女权利主题，为此编写了一份关于该

主题的专门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是辩论的结果，是参与该工作组的机构和部门的见解。该研究报告包括国际宪章以及黎巴嫩立法和法律结构中妇女的法律地位。报告还描述了当前局势的挑战和困难。研究报告以一项基于部门的计划草案为结束，其中确定了优先行动以及负责实施的机构。根据该计划，优先行动包括使法律摆脱对妇女的歧视、建设平等文化、妇女赋权以及发展其自主能力。

99. 选举法案：在 2012 年开展了预计将于 2013 年举行的议会选举的筹备工作。不过，由于议员们未能就一项新的议会选举法达成一致，并且鉴于不稳定的安全局势，选举推迟至 2014 年举行，本届议会延长 17 个月。政府就内政和市政部提交的一项法案进行了辩论，在妇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压力下，该法案包括一个有关妇女配额的条款。法案第 53 条规定：“每份名单必须包含不少于 30% 的女性；等于或超过一半的分数应往上取整。名单应顺序安排，以使某个性别的候选人名字后面接着另一个性别的候选人名字。”不过，理事会修订了该法案，以使第 52 条规定：“每份名单必须至少包括一名男性或女性成员”。根据第 8913 号法令（2013 年 9 月 19 日），该法案被提交给了众议院，但没有获得那些曾致力于起草、便利和提交在其看来更能够代表黎巴嫩人民的选举法案的政治派别的支持。

100. 部长声明：本报告已经（在第 3 条的背景下）阐明了历届黎巴嫩政府对待妇女问题的态度，并且加强妇女的作用成为了其部长声明的一个基本内容，尽管 2014 年 2 月 15 日的政府（第 73 届）部长声明未提及妇女问题。

101. 议会委员会：议会委员会在支持妇女权利方面所做的工作不温不火，只有下述例外：推出国家人权计划，其中含有关于妇女权利的内容；通过惩治贩运人口罪行的法律；删除《刑法典》第 562 条；以及修订某些歧视性法律，关于这一点，本报告将予以说明。关于加强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议会委员会的工作只限于与请愿机构会晤，并承诺满足其要求和向其提供支持，这只相当于是公开声明。值得注意的是，正在审查歧视妇女的法律的妇女和儿童委员会组织了与关心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的几次扩大会议，以便继续研究一个机制来将妇女配额纳入选举法。

二. 实际情况

102. 妇女在政府组建中的地位：有两名妇女加入了 2009 年组建的政府。一位担任财政部长的职务，财政部长被认为是一个主权职位，并且第一次由一名妇女担任。另一位是不管部国务部长。在 2011 年组建的政府中没有妇女，而在 2014 年 2 月 15 日组建的政府中，24 位部长中有一名女部长，即流离失所部部长。

103. 妇女在议会选举中的地位：

表 1
1992-2013 年议会选举中女候选人和赢得选举的女候选人的人数

选期	女候选人的人数	赢得选举的女候选人的人数
1992	6	3
1996	11	3
2000	18	3
2005	14	6
2009	12	4
2013	38	没有举行议会选举

103.1 表 1 中的数字表明，与 2005 年相比，在 2009 年举行的议会选举中，女候选人和赢得选举的女候选人的人数有所下降。自 1992 年以来，提名和当选的总体比率一直非常低，没有显著变化。2009 年选举中赢得选举的女性候选人的比例没有超过 3.1%。定于 2013 年举行的议会选举在某种程度上见证了与前些年相比女性候选人人数方面的进步，有 38 名女性候选人被提名。然而，尽管自 2009 年以来女性候选人的人数多次出现增长，但与男性候选人相比仍然很低，总共 705 名候选人中只有 5% 是女性。

103.2 值得注意的是 2009 年进入众议院的 4 名妇女中有 3 名是再次当选的，只有一名妇女是首次进入议会。显然，四名妇女进入议会的原因——总是这样——是家族传统或者丈夫、父亲或兄弟死亡。关于这一点，值得一提的是内政和市政部在拟定和公布议会或市政选举的候选人名单或当选候选人名单时没有采用性别标准。

104. 妇女在 2010 年市政或市长选举中的地位。

104.1 市政选举

表 2
2010 年各省市选举中妇女的人数和百分比

省	成员人数	女性候选人的人数	赢得选举的女性候选人的百分比 (%)
贝鲁特	24	10	12.5
黎巴嫩山区	3 519	367	4.66

省	成员人数	女性候选人的人数	赢得选举的女性候选人的 人数	赢得选举的女性候选人的百分比 (%)
南方	1 662	101	59	3.54
纳巴蒂亚	1 491	61	20	1.34
贝卡	1 917	92	45	2.34
北方	2 812	449	229	8.14
所有省	11 425	1 080	520	4.55

资料来源：内政和市政部，政治和难民事务总局。

表 2 中的数字表明，在 2010 年的市政选举中有 520 名女候选人赢得了选举；在 2004 年的选举中这个数字是 220 人。尽管有所进展，但总体比例仍是很低，为 4.55%。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 1 080 名女候选人中，有 520 人当选。这占女候选人人数的 48%，对妇女更多地参与地方当局应该是一个激励。

104.2 市长选举

表 3
2010 年各省市市长选举中妇女的人数和比例

省	市长				市政府成员			
	市长 人数	女性候 选人	赢得选 举的女 性候选 人	女性 所占 比例 (%)	成员人 数	女性候 选人	赢得选 举的女 性候选 人	女性所 占比例 (%)
贝鲁特	108	11	5	4.6	-	-	-	-
北方	643	47	14	2.1	1 147	62	49	4.3
贝卡	476	17	5	1.1	645	7	7	1.1
南方	307	11	5	1.6	528	23	20	3.8
黎巴嫩 山区	734	36	9	1.2	1 374	71	62	4.5
纳巴蒂 亚	302	10	1	-	363	10	10	2.7
总计	2 570	132	39	1.5	4 057	173	148	3.6

资料来源：内政和市政部，政治和难民事务总局。

与有大约 16 名妇女被选为市长的 2004 年地方选举的结果相比较，表 3 中的数字表明 2010 年当选这一职务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尽管总体比例仍然很低，为 1.5%。上面的数字中值得注意的是，在竞选市政府成员职务的 173 名女性候选人中，有 148 人（85%）当选。

105. 妇女在政党中的地位

表 4

妇女参加政党

	大会	行政办公室
参加的妇女比例	29%-40%	12%-16%

根据九个主要政党的比例样本对妇女在政党中的地位进行了研究；表 4 显示了参加这些政党的妇女的比例。要注意的是参与情况随政党活动的水平而变化。虽然大会中的情况还不错——因为政党利用女性成员来开展选举宣传活动——但在领导级别妇女的人数明显减少了。关于妇女参加政党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大多数政党的结构中包括一个妇女部门，该政党的所有女性成员都属于该部门。活动包括为女党员组织提高认识运动和培训班，以及通过女性地区工作人员来筹备议会选举。此外，妇女部门还组织慈善和社会活动。虽然妇女部门的存在的确增加了妇女对政党的参与，但这是一把双刃剑。它将妇女的活动限制在妇女部门，将妇女隔离在其他政党活动之外，尤其是政治活动。也许最好是将妇女问题纳入各个政党，并且政党的所有部门都有妇女的存在。

106. 黎巴嫩司法机关中的妇女

在司法部为司法研修学院组织的招生考试中，女性考生的比例超过了男性。2011 年，有 543 名法官，其中 221 人是女性，占总数的 41%，而 2004 年占 29%。在财政司法机关（审计法院），50%的法官是女性，而 2004 年为 44%。不过，一项在分析和对比 2004 年发布的两项司法调令的基础上按地区、职位和职能对女法官的分布情况进行考查的研究显示，没有女法官担任高级职位，高级职位仍由男子担任。这其中包括司法部长（最高法院）、首席检察官（财政）、第一调查法官（六名男子）以及司法监察委员会负责人。调查法官（24 名男子，而妇女仅有 3 名）、上诉法院检察长（5 名男子，而妇女只有 1 名），最高法院、财政法院和上诉法院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35 名男子和 7 名妇女）以及司法监察委员会监察员（8 名男子和 2 名妇女）显示出同样的情况。不过，根据该研究，可以说女性调查法官的人数从 0 增长到了 3，而其他职位方面的差异，例如检察长和首席检察官，仍不明显（2004 年 6 人，2010 年 7 人）。此外，上诉法院民事庭的妇女人数约为男子的两倍（19 比 10），而在刑事和混合庭，妇女的人数明显减少（24 比 47）。

107. 担任公职的妇女

107.1 2011 年来自公务员理事会的数据显示，男女公务员的分布如下：

表 5
男女公务员的人数和百分比

政府部门	男性		女性	
	人数	百分比 (%)	人数	百分比 (%)
长期职工	5 543	65	3 046	35
临时职工	3 093	63	1 788	37
公务员理事会的权限所涵盖的公共组织	2 089	85	367	15
公务员理事会的权限所涵盖的市政府	1 320	83	278	17
总数和百分比	12 045	69	5 479	31

107.2 按工作类别列示的男女长期职工的分布如下：

表 6
按工作类别列示的男女长期职工的分布

	1 类	2 类	3 类	4 类	5 类
女职工	8	57	778	2 042	161
男职工	71	179	1 361	3 280	652
总计	79	236	2 139	5 322	813
女性所占比例 (%)	10.1	24.1	36.3	38.3	19.8

资料来源：公务员理事会，2011 年。

从上文可以看出，2004 年妇女占有所有 1 类职工的 6.5%，2011 年这个数字上升到了 10.1%。就 2 类职工来说，该数字从 18.75% 上升到了 24.1%，对 3 类职工来说，从 28.1% 上升到了 36.3%，对 4 类职工来说，从 31.8% 上升到了 38.3%。尽管这一数字在增长，但管理层级别越高，女性所占的比例就越低。

107.3 关于妇女参与外交部门的情况，表 7 显示 1 类与其他类别的参与情况有差异。妇女在 3 类的参与比例是 27.5%，而在 2 类降到了 22.2%，在 1 类中降

到了 13.3%。不过，可以看到，一般而言，与 2004 年相比有了一些进展，正如表 8 所显示的。

表 7
外交部门男女工作人员的人数对比

类别	男性工作人员的人数（外交部）	女性工作人员的人数（外交部）
1	52	8
2	7	2
3	87	33

资料来源：外交事务和移民部，行政和财政事务局，行政处。

表 8
2004 年至 2013 年外交部门妇女比例的进展

类别	外交部门的妇女 (%)	
	2004 年	2013 年
1	13.3	6.7
2	22.2	14.7
3	27.5	24.4

资料来源：外交事务和移民部，行政和财政事务局，行政处。

108. 国内安全部队和公安部门的妇女

108.1 2012 年见证了国内安全部队中引人注目的发展。这一年 3 月，首批 570 名女性（总共 1 448 名军士和宪兵中的 492 名军士和 78 名宪兵）进入了国内安全部队，随后，2013 年 2 月，第二批 423 名女性工作人员（总共 1 805 名军士和宪兵中的 362 名军士和 61 名宪兵）进入了国内安全部队。这一尝试的特点是国内安全部队中的女性跟男子同样的军事、专业和法律课程，并且大多数女警官和女宪兵将执行军事和安全任务。在军士一级招募的女性包括拥有 2 级以上学士学位的人，包括 150 名持有各个专业大学文凭的妇女。此外，招募了一些女性官员，使得妇女的总人数达到了 1 015 人。不过，这仅占国内安全部队人员总数的 3.6%。

108.2 公安部门有 217 名女性，占公安部门工作人员总数的 4.7%。她们担任与她们的能力相称的职务并且在工资和奖励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

三. 作出的努力

109.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的努力

109.1 2006-2012 年期间最引人注目的事件是《2011-2021 年黎巴嫩妇女问题国家战略》，该战略由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编写并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推出。该文件是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与那些与黎巴嫩妇女事务直接相关的部委以及积极争取加强妇女地位和在所有领域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妇女组织和协会共同努力的结果。这一战略包含基本目标和优先行动，以促进人权，尤其是在立法、政策、经济、社会事务、教育、健康、环境、媒体等方面。

109.2 作为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为促进妇女参与而做出的努力的一部分，这一期间还见证了妇女地区培训中心在黎巴嫩，尤其是在远离首都的地方的设立。

109.3 在宣扬第 1325 号决议的框架内，《2011-2021 年妇女问题国家战略》中包含的 12 个战略目标之一是，“在紧急状况、武装冲突、战争和自然灾害中保护女童和妇女”，并且 2013-2016 年国家行动计划中包含的次级目标之一是“妇女更加广泛地参与和积极参加对话、冲突的解决以及和平文化的建设，以便以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的方式消除战争的影响”。关于这一点，我们可以提及“妇女赋权：促进安全与稳定的和平行动”的实施，这是一个受第 1325 号决议启迪的项目，是 2006 年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战争后由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通过与人口基金合作制定的，一直持续到 2010 年。该项目的初始阶段在十个城镇实施，在此基础上扩大了范围以覆盖经济形势严峻的 20 个城镇。值得一提的是为挑选实施项目的城镇而采用的标准之一是该城镇市政理事会或其社会服务中心董事会有一名女性成员。该项目的结果之一是在三个农村城镇建立了三个妇女协会，并且参加了关于妇女的政治赋权的专门课程的 12 名妇女在 2010 年的地方市政委员会选举中成功当选。

109.4 2006-2012 年期间，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继续坚持要求加强妇女参政，具体办法是呼吁众议院采纳将不少于 30% 的议会议席留给妇女的做法，以及呼吁负责组建政府的总理让妇女进入内阁。

110. 非政府组织的努力： 在这一领域应注意下述方面：

- 大多数活动是论坛和圆桌会议；其次是培训班，尽管这些培训班的重点是培养妇女的能力以使其能够成为候选人并当选。
- 妇女组织的活动集中于选举法、妇女配额、制定法律以实现性别平等和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有几个组织在某些政治问题上有自己的看法，例如质疑教派施加影响力。

- 在任何政府组建前，要求妇女在政府的参与比例增至 30%。值得注意的是，在 2006-2012 年期间，非政府组织与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在多个领域加强了合作，使得工作得以协调并且一个庞大的压力集团得以创建。
- 在宣扬第 1325 号决议的背景下，一些非政府组织参加了在国际非政府组织支持下并且通过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合作组织的一系列咨询会议，目的是制定一项议程，以支持和平、安全和不歧视妇女。

四. 障碍和挑战

111.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障碍有很大，可归纳为以下几点：

- 派系政治制度，在派系基础上分配众议院议席以及选举法构成一个体系，在政客们看来，该体系不允许给妇女分配额外配额，尽管所有议员都是在固定配额的基础上当选的；
- 政客们对黎巴嫩政治问题的关注使得他们不愿意讨论或思考实现男女平等的问题，因为相对于关键问题而言这是次要问题；
- 男权思想占统治地位，不鼓励妇女闯入被男子视为自己的独占领域的政界。黎巴嫩妇女理事会（妇女理事会）在 2006 年根据一份由 2 000 名公民组成的样本进行的研究证明了这一霸权思想；研究结果表明 80% 的调查对象一生中从未投票给女性。

112. 挑战仍是继续施压以便：

- 通过一项准则以便在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方面实现质的飞跃；
- 影响男女的态度，尤其是青年男女；
- 鼓励妇女在政党中担任领导职务；将政党的妇女部门并入一般政党活动可能有助于促进妇女担任领导职务。

第 9 条： 国籍

113. 根据《公约》第 9 条，尤其是其规定“缔约各国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以及根据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的意见，尤其是第 42 和 43 段，其中委员会表示关注“缔约国不愿意撤销其对第 9 条第 2 款的保留”并敦促缔约国“承认其国籍法的消极影响”，从而修订其国籍法并撤销该保留；

以及根据关于审查保留意见的第 4（1987）号一般性建议；

以及鉴于黎巴嫩继续对《公约》第 9 条第 2 款持保留意见；

本报告将审查下述方面：

一. 为修订《国籍法》以实现性别平等而做出的努力

114. 尽管黎巴嫩对关于在涉及子女的国籍方面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的《公约》第 9 条第 2 款有所保留，还是为修订《国籍法》以实现性别平等做出了努力。这些努力包括：

114.1 2006 年后提交的关于国籍的法案和拟议法律：

表 11
卫生设施的分布

提交机构	立法文本 的类别	日期	提交给	概要
内政部	法案	2009 年 4 月 27 日	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	<p>法案有两个版本：</p> <p>版本 (a)：下述案文被添加至第 15 号决议 (1925 年 1 月 19 日) 第 4 条最后一段：同样，与外国人结婚的黎巴嫩妇女有权给予其子女黎巴嫩国籍。</p> <p>版本 (b)：与任何其他法律条款相反，任何黎巴嫩母亲所生的人应被视为黎巴嫩人，条件是父亲已获一个得到承认的国家授予的国籍并且与关于拒绝巴勒斯坦难民的归化的《宪法》条款不冲突。</p>
两名议员	拟议法律	2009 年 4 月 27 日	议会 (议会发言人)	《国籍法》第 1 条的拟议修正案是：黎巴嫩父亲或黎巴嫩母亲所生的任何人应被视为黎巴嫩人 (而不是目前的案文：“黎巴嫩父亲所生的任何人应被视为黎巴嫩人”)。
议员	拟议法律	2010 年	议会	拟议法律包括为黎巴嫩妇女的外国丈夫和子女设立绿卡的九个条款，在此基础上，他们应被授予公民权利而不是政治权利。
内政部	法案	2012 年	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	其条款与内政部在 2009 年提交的前一个法案一致。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	法案	2012 年 6 月 13 日	<p>-部长理事会总秘书处主席</p> <p>-负责该主题的部长委员会负责人</p>	<p>有两个条款的法案规定，除黎巴嫩母亲和巴勒斯坦父亲所生子女外，黎巴嫩父亲和/或母亲所生的任何人应被视为黎巴嫩人。</p> <p>黎巴嫩母亲和在內政和市政部正式注册的巴勒斯坦难民父亲所生子女应通过授予其公民权利 (但不是政治权利) 和自有财产权的行政渠道获得绿卡。禁止拥有财产的例外规定是子女有权</p>

提交机构	立法文本 的类别	日期	提交给	概要
				<p>继承其母亲的财产。</p> <p>拥有绿卡的成年人在年满 18 岁的一年内以及自颁布本法律之日起一年内，有权申请获得黎巴嫩国籍。</p> <p>黎巴嫩国籍只应在查明其在黎巴嫩境内合法居留了至少十年并且没有被判犯有违反道德罪行的情况下才能授予持有绿卡的人，即使已经期满。</p>

114.2 组建一个部长委员会以便研究《国籍法》修正案：根据第 46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1 日），部长理事会组建了一个由副总理担任主席的部长委员会，来研究修订《国籍法》的提案。令人遗憾的是，该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的建议是黎巴嫩妇女不应能将黎巴嫩国籍授予其子女和丈夫，其建议的依据是黎巴嫩国的更高利益。该委员会希望部长理事会核准向嫁给外国人的黎巴嫩妇女的丈夫和子女提供的一揽子便利条件，但除了可以获得公共部门的医疗和教育，没有提供什么新东西。2013 年 1 月 17 日，部长理事会请该委员会继续研究需引入几个现行法律和条例的修正案，并研究其报告中所含措施的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的结论依据的是宪法委员会的一项决定，该决定是在黎巴嫩拥有物权方面有必要不在黎巴嫩人和外国人之间采纳平等原则，因为这涉及黎巴嫩国的更高利益。不过，该决定根本不适用于黎巴嫩妇女将国籍授予其丈夫和子女的权利，因为这涉及的是黎巴嫩人而不是外国人。

因此，2013 年 3 月 4 日，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向部长理事会主席团提交了一项登记为第 529/2 号的研究报告，指出该委员会建议中的法律缺陷。该报告已交由该委员会研究。

114.3 暂行措施

文本类别(法令、决定等)	编号	日期	来源	内容
法令	4186	2010年5月31日	部长理事会	关于适用对进入黎巴嫩、在黎巴嫩居留和离开黎巴嫩作出规定的法律的第10188号法令(1962年7月28日)修正案,行文如下:公安总局有权授予为期三年并且可延续的自由决定的居留权给已经结婚一年的黎巴嫩妇女的外国丈夫,以及黎巴嫩妇女与外国丈夫所生子女,不论其是否成年或者是否有工作。
决定	122/1	2011年9月23日	劳动部	关于与黎巴嫩妇女结婚的外国男子或黎巴嫩妇女所生子女为获得工作许可所需的文件(通过废除对外国人工作的安全要求以及对与黎巴嫩妇女结婚的外国人或黎巴嫩妇女所生子女豁免劳动部对禁止外国人从事的工作的禁令来放松对取得工作许可的要求)。
决定	123/1	2011年9月23日	劳动部	关于恢复与黎巴嫩妇女结婚的男子或黎巴嫩妇女所生子女的存款证(证券)。

114.4 法院判决

法院名称	编号	裁决日期	主题	裁决摘要
黎巴嫩山区初审法院	200	2009年6月16日	根据第15/1925号法令第4条第2款,黎巴嫩籍妇女在其外国丈夫死后申请将黎巴嫩国籍授予其未成年子女	将黎巴嫩国籍授予外国丈夫已经去世的黎巴嫩妇女的未成年子女,与获得黎巴嫩国籍的妇女所生子女一样。 (应该注意的是,在黎巴嫩官方提出上诉后,该裁决被黎巴嫩山区上诉法院撤销了;案件仍在最高法院审理中)。

运动	组织	主要活动
“我的国籍是我和我的家人的一项权利” (自 2001 年以来)	该运动是在发展行动研究和培训联盟倡议下由作为黎巴嫩妇女网络的一部分的非政府组织发起的。	公众动员、活动支持、援助；动员政治支持；与媒体联系；向受到现行《国籍法》伤害的妇女提供直接支持；培训和能力建设；研究和信息；静坐抗议。
“因为他们是我的子女，我的国籍是他们的权利” (自 2005 年以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全国会议（一群机构、组织和联合会在一个标语下汇聚一堂）。	静坐抗议和记者招待会。
“我的国籍是我和我家人的” (自 2008 年以来)	监测妇女问题非政府委员会。	关于与外国人结婚的黎巴嫩妇女的状况的分析性实地研究；组织讲习班和培训班；拟定建议草案以修订《国籍法》；出版关于宣传的培训指南；电视、广播和广告牌上的媒体宣传以宣扬修订《国籍法》的观点。

114.5 民间社会组织为执行第 9 条做出的努力。

114.6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为传播《公约》开展的活动：

日期	主题	地点
2006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媒体在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中的作用的讲习班（通过与西亚经社会合作）。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
2006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2 日	关于各个部委和政府机构在编写《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实施报告中的作用讲习班（通过与西亚经社会合作）。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
2007 年 6 月 4-9 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宣传周；一系列针对实习法官和律师以及人权积极分子的活动（在西亚经社会的支持下并且通过与律师协会、黎巴嫩司法研修学院和贝鲁特美国大学阿拉伯世界妇女研究所合作）。	司法研修学院和律师协会

日期	主题	地点
2010年4月14-15日	男女性别平等支助官参加关于《公约》内容的讲习班（《公约》条款，黎巴嫩的保留，如何编写国家报告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作用）。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
2011年最后一个季度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编写了一个关于黎巴嫩妇女将自己的国籍传与子女的权利的研究报告（回应对承认这一权利的要求经常提出的警告）——阿拉伯法律与西方法律的对比研究。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

114.7 要求实施但尚未实施的措施：

规定的类别	编号	日期	来源	规定的内容
劳动部要求财政部增列一个条款至预算法案（劳动部一章）。	2273/3	2011年9月21日	劳动部	请求豁免与黎巴嫩妇女结婚的男子或黎巴嫩妇女所生子女各种工作许可费用（事先批准、工作许可证）。

二. 障碍和挑战

115. 修订《国籍法》的主要障碍是：

- 担心巴勒斯坦人的归化，《宪法》序言中拒绝让巴勒斯坦人归化，因为这可能在黎巴嫩导致派系不平衡；有一些人坚持认为授予与黎巴嫩妇女结婚的巴勒斯坦男子或与巴勒斯坦男子结婚的黎巴嫩妇女所生子女黎巴嫩国籍会导致归化。
- 从根本上说国籍归属源于父亲观念；
- 外国人为获得黎巴嫩国籍而与黎巴嫩妇女结婚；
- 担心争夺工作和失业蔓延。

第 10 条：教育平等

116. 根据《公约》第 10 条；

以及根据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的意见，尤其是第 25 段，其中委员会呼吁缔约国“进一步鼓励男童和女童教育选择的多样化”，并且“鼓励就女童和妇女做出的教育选择及其以后在劳动力市场上的机遇和机会开展公开对话”；

并且为了检验黎巴嫩关于女性在教育方面的优势造成了教育的“女性化”的广泛看法的牢固性并且为了确定过去 8 年里女性/妇女在教育领域中的状况取得了多大进展，本报告将审查下述方面：妇女在不同的教育类别、领域、阶段和级别中的现状和普遍性以及关于妇女教育的政策。

一. 教育政策、法律和战略

117. 官方政策

117.1 关于教育，倒数第二届政府（第 72 届）的部长声明以及前一届政府的部长声明指出，公共部门的学校和大学将是政府特别关注的领域，包括“在学术、行政和财政方面”。该声明还指出，政府将根据各项国际公约的内容，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通过与相关的妇女组织合作，采取行动以增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换言之，历届黎巴嫩政府都确定了广泛的政治框架，以便制定在公共教育部门和机构中支持妇女的政策、战略、计划和方案。

117.2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将在教育领域增加女童和妇女的机会问题定为其十年战略（2011-2021 年）的一个基本目标。它查明了教育方面的干预领域，尽管妇女取得了进展，但这些领域仍需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关注。这些领域包括义务教育、根除成年妇女中的文盲现象、农村女童的辍学问题、课本

和职业指导中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妇女偏爱的专精职业的专业化以及照顾有特殊需要的妇女，尤其是在职业教育方面。此外，它在 2011 年年度通过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官方机构合作起草的一个 2012-2015 年程序性行动计划中列出了实现这一领域的具体目标所需的方案、活动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

117.3 在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组织的关于将性别观纳入教育和高等教育部的公共政策的培训班以及因此组织关于教育部门的人力资源培训班和对话会议之后，根据第 810/M/2013 号决定组建了一个委员会，负责将性别平等纳入教育和高等教育部的公共政策。

118. 立法

118.1 1998 年颁布了关于免费义务初等教育的法律以遏制学生辍学现象——其实施确保女性完成一个在农村和贫困地区女童中辍学率引人注目的阶段——，随后颁布了第 150 号法律（2011 年 8 月 17 日），规定基础教育在公立学校应是免费的和义务的。部长理事会将通过的一项法令应确定免费义务教育的条件和管理。该法令尚未发布，但一个由教育局长任主席并由初等教育局和中等教育局、教育研发中心、社会事务部以及内政和市政部的代表组成的委员会被责成建立一个机制，迫使家庭送他们的子女，无论男女，去上学。该委员会完成了实施令草案的起草工作，将提交给 2014 年 2 月 15 日组建的政府。义务教育的引入为执行该部教育战略的性别平等方面打下了基础。值得注意的是第 150 号法律（2011 年 8 月 17 日）的不得已的原因之一是要求最低就业或工作年龄与免费义务教育年龄相一致，最低就业或工作年龄是 15 岁。

118.2 2012 年 3 月 30 日，颁布了第 211 号法律，允许教育和高等教育部向公立幼儿园和小学的学生免费分发课本。

118.3 2012 年 9 月 21 日，颁布了第 8917 号法令，规定幼儿园阶段为三个学年，在注册学年的 12 月 31 日前年满 3 周岁的儿童都可以上幼儿园。

118.4 2012 年 12 月 17 日，颁布了第 9533 号法令，具体说明了在为中级文凭组织的官方考试中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的情况。

119. 课程和教学资料

119.1 教育研发中心负责开发课程和审查课本以清除其中的性别歧视。因此，从 2006 年开始，通过与人口基金协调，为课程设计者和课本编写者组织了一些关于教育中的性别平等问题的讲习班，并且举办了培训培训师课程。此外，教育研发中心指导了几项关于课本（尤其是阅读和公民教育课程）中对妇女的看法的研究，并且自 2006 年以来进行了若干次课本审查。教育研发中心特别关注通过它为教师举办的培训班来提高性别敏感性。培训班是由负责口头传授以基于性别的方式促进性别平等原则的巩固的讲师提供。数以百计的教师受益于这些课程，课程的目的就是提高其性别平等意识水平。

119.2 除了为在某些专业框架内讲授性别平等问题而做出的一些零零散散的努力，没有起草明确的政策以便在思考公立大学教育中的专业化和课程结构中特别考虑妇女问题。黎巴嫩大学仍没有妇女研究或性别平等研究专业并且没有将妇女或性别平等问题纳入现有专业的计划。唯一的例外是大学校长办公室规定人权为所有专业的一个必修内容，从而提供关于与妇女权利有关的国际公约内容的教学。

119.3 在私立大学系统中，有一个大学（圣母大学- Louaize）提供妇女研究专业，另有几所大学（例如，贝鲁特美国大学和黎巴嫩美国大学）提供个别选修课程。Balamand 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将性别平等纳入了它的课程。

119.4 社会事务部《国家扫盲方案》没有针对妇女特殊需要的特殊计划。

二. 女性在教育领域的地位

1. 常规指标

120. 小学净入学率(即年满 6 周岁的儿童,这是小学一年级的入学年龄)是 88.5%，没有性别差异。年龄在 6 到 11 岁的儿童的入学率超过 98%（女童 98.4%，男童 98.3%），地区间略有差异（阿卡尔和 Miniyeh-Danniyeh 地区 97.5%，黎巴嫩北方其他地区 96.2%）。教育领域的性别均等指数为 0.99 到 1.02，表明小学入学率方面的性别平等几乎已经实现。

121. 在初中和高中级别，女童的净入学率在整个黎巴嫩为 85.2%，而男童为 77.4%。因此性别均等指数为 1.10——即女童在初中和高中级别的净入学率比男童高 10%。性别均等指数随地区而变化，如下所示：

表 1

地区:	阿卡尔和 Miniyeh-Danniyeh		贝鲁特 北方 郊外		黎巴嫩 山区	巴尔贝克- 赫尔梅勒	贝卡	黎巴嫩 南方	纳巴蒂 亚
	指数 值:	0.99	1.28	1.27	1.11	1.01	1.02	1.14	1.08

资料来源：多指标类集调查，2009 年（中央统计局和儿基会，贝鲁特）。

122. 在黎巴嫩，初级阶段没有辍学现象，注册小学一年级的人中有 99.8% 读到了小学五年级。就小学净完成率(读完六年级)而言，男童是 74.7%，而女童是 70.6%。其中约有 96.7% 会注册中学一年级（女童为 96.1%，男童为 97.1%）。

123. 在整个黎巴嫩，81%的 12-17 岁儿童在中学注册（完成小学学业的 85.2% 的女童和 81.1% 的男童）。该比例随地区而变化，黎巴嫩山区的注册率最高（92% 的女童和 91.6% 的男童），阿卡尔和 Miniyeh-Danniyeh 地区最低（75% 的女童和 59% 的男童）。

124. 在小学成绩不良的男生比女生多（5.5%和 4.9%）。成绩不良的比率在贝鲁特最低，郊区除外（2.4%的男童和 1.2%的女童），而这一比率在阿卡尔和 Miniyeh-Danniyeh 地区超过了 10%（9.2% 的女童和 12.1%的男童）。就所有年级的留级率而言，男童为 2.1%，女童 2.8%。

125. 平均 61.7%的年龄在 36 和 59 个月的女童注册了某种形式的学前教育（男童为 60%）。这一比例在不同地理区域有所不同（在黎巴嫩山区最高，在北方及周边地区最低）。

2. 正规教育

126. 注册

126.1 大学前教育：由教育研发中心编写的关于整个教育的综合统计数据显示，过去八年里，与男性相比，女性的一般注册水平稳定在大约 50.2%。在预备和初级阶段，男性的注册比例略高，但在随后的阶段女性的注册率提高；男性辍学也是一个因素。除职业教育外，在两个初始阶段之后，女性的百分比在所有阶段都超过了男性，正如下表所示：

表 2
按学年和教育阶段分列的女性注册率

学年	幼儿园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职业 (%)	高等
						(大学) (%)
2003-2004	48.3	48.3	52.8	55.8	46.5	53.8
2011-2012	48.5	49.2	54.0	56.9	45.9	54.0

资料来源：改编自教育研发中心统计公报。

126.1.1 职业教育方面，2005 年以来机构和学生人数在减少。大约有 20 个机构关闭，男女学生的注册人数减少了（从 2004-2005 学年的大约 96 882 人减少至 2011-2012 学年的 89 781 人，减少了 8%）。

126.1.2 按学校类别分列的大学前阶段的女生注册人数如下：

表 3
在黎巴嫩按教育部门分列的女生在学校注册的总人数，2011-2012 年

公立		私立（免费）		私立（收费）		私立（近东救济工程处）		总计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275 655	53.9	240 126	48.1	509 979	48.5	31 889	53.2	943 763	52.0

资料来源：教育研发中心。

126.3 大学教育：2011-2012 学年，在公立和私立大学注册的男女学生分别为 88 589 人和 103 933 人，包括在黎巴嫩大学注册的 73 698 名男女大学生。按大学生中存在或不存在性别平衡归类的大学如下：

男生人数大致等于女生人数	女生人数多于男生人数	男生人数多于女生人数
贝鲁特美国大学	黎巴嫩大学	贝鲁特阿拉伯大学
卡斯里克大学	圣约瑟夫大学	Jinan 大学
黎巴嫩美国大学	Ouzai 大学学院	伊斯兰大学
黎巴嫩国际大学		圣母大学 – Louaize

换言之，大多数大型大学至少在注册方面实现了性别均等。

127. 及格率和毕业

127.1 教育研发中心公布的关于 2011-2012 学年官方教育证书通过率的统计数据显示，在大学前阶段，女童在最终初中证书（毕业证书）和最终高中证书（业士学位）两方面都超过了男生，总比率为 57.71%，而男生为 42.28%（大约 57% 获得毕业证书，59% 获得业士证书）。

127.2 在 2011-2012 学年，在黎巴嫩运作的大学、学院和大学研究所的毕业生人数为 32 603 人，包括男生和女生。其中，大约 39% 是黎巴嫩大学的学生，其中 59.3% 是女性（2006-2007 学年为 54.5%）。例如，在黎巴嫩大学教育学院（被认为是“女生的”系），所有获得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中有 60% 是女性，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生中有 81% 是女性。大学毕业生中女性人数占优势是黎巴嫩大学的一个特点（女生人数大约是男生的三倍），其次是圣约瑟夫大学（毕业女生是毕业男生的两倍）。在主要的私立大学，男女毕业生的人数相等。

128. 学业失败

128.1 不及格和留级导致学业失败和辍学。根据 2011-2012 学年统计公报，275 655 名男女学生中有 110 222 名——总数的 40%——不得不在官方教育系统（幼儿园、小学、初中和高中）的四个阶段中留一级。从幼儿园和小学辍学的比率很低，这一现象一直到初中阶段才出现。男童更有可能考试不及格并留级，正如下表所示：

表 5
公立教育三个大学前阶段的失败率

	女 (%)	男 (%)
第一阶段	43.6	56.9
第二阶段	46.9	53.1
第三阶段	49.2	50.8

资料来源：教育研发中心，教育研究办公室，统计处。

128.2 关于两类私立教育——免费和付费——有 19 349 个失败案例出现在男童中（即 62.6%，而女童是 37.4%）。这一比例很高，教育和高等教育部正在努力解决这个问题。不过，效果不明显，最近三年该比例值略有下降。

129. 专业领域：男女在正规教育的所有教育阶段可学专业中的分布显示，专业的选择符合与陈规定型角色有关的传统预期。

129.1 中等教育：专业化始于黎巴嫩中等阶段正规教育的官方课程。男女在各专业领域的分布如下：

表 6
在中等教育各学科注册的女生的比例

	文学和人文 学科	社会学和经 济学	生命科学	普通科学
女 (%)	80.3	59.9	56.9	32.8

资料来源：教育研发中心。

男生仅在普通科学领域超过了女生的比例，2011-2012 年女生在这一领域占总数的 32.8%。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这一学科注册的女生从 2003 年的 26.3% 提高到了如今的水平——大约十年间增加了 6.5%。

129.2 职业教育

129.2.1 在 2004-2005 学年，女生占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注册官方的职业和技术证书课程的全部学生的 45.5%。在 2011-2012 学年，这个数字在公共部门是 46.5%，而在私营部门是 45.5%。职业和技术证书的分布如下：

表 7

	技术中级(毕业证书)	技术学士学位	高级技师	技术硕士
女生 (%)	32	45	58	51

资料来源：《统计公报》，教育研发中心，（2004-2005 和 2011-2012 学年）。

129.2.2 关于专业，男生的学术、职业和技术选择范围比女生广。例如，就技术学士学位而言这种情况很明显：官方数据显示，工业机械和空调专业没有女生，而服装设计、美容和社会服务专业没有男生。

129.2.3 某些职业和技术专业的性别隔离在 2011-2012 学年仍然明显。就高级技师证书而言，例如，几乎没有男生就读于幼儿教育专业，在旅游专业中几乎看不到男生。另一方面，有一些专业没有女生，例如酒店管理、会计、电机工程、电子学、空调、工业信息和机械。就技术学士学位而言，在特殊教育专业几乎没有男生，而电子学、工业机械和飞机维护专业净是男生，没有女生。另一方面，女生占优势的专业是验光、护理、实验室科学和特殊教育。

129.2.4 不过，在某些专业，随着妇女人数的增多，这种隔离在消退。例如，2003 年根本没有女生学机械专业，而到了 2012 年，共有 37 名女生学汽车维修专业，有 18 名女生学航空机械专业。

129.3 大学一级：大多数女性仍倾向于人文学科、社会科学和卫生专业，而大多数男生选择应用科学。例如，在黎巴嫩大学学士学位一级，男生在机械工程、电子学、经济学和工业工程专业明显占优势，而女生多集中在药剂、护理、实验室科学、化学、生物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文学，以及心理学、美术、翻译、英语、新闻、公共关系、特殊教育、幼儿教育、教育咨询、数学和科学教学以及信息管理等等。要注意的是男生并未“霸占”任何大学专业，并且他们在某些专业占优势的情况将随时间而消退。不过，妇女的确“霸占着”一些专业，比如英语、产科学、教育咨询、特殊教育、朗诵、精神运动康复以及工业化学。例如，在教育系一部，2011-2012 年有 173 名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其中仅有一名男生。不仅在学士学位一级是这样：例如，在高等研究生院注册的教育学女博士生的比例超过了 76%。总的说来，妇女在某些专业占优势以及她们进入以前是男生领地的其他专业的情况正在随着时间的流逝变得越来越明显。这是所有私立大学高等教育的特色，而不只是黎巴嫩大学的特色。

130. 教员和决策职位

130.1 在大学前阶段妇女仍在教员中占优势，并且其人数在增加。例如，每年在黎巴嫩大学教育学系接受教育的女教师的人数比男教师多数倍（在2011-2012 学年，有 458 名女教师，而男教师只有 38 名）。不过，妇女在高等教育教员中人数较少，正如下表所显示的：

表 8
妇女在教员中的百分比

	大学前教育	大学教育
2011-2012 学年	75.8%	38%

资料来源：改编自《教育研发中心统计公报》，2011-2012 年。

值得注意的是大学教育中女教授的比例尽管低于男教授，但在最近八年里有显著增长（从 2003-2004 学年的大约 31% 增至 2011-2012 学年的 38%）。

130.2 管理：正如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机构的普遍情况一样，在教育管理领域妇女与男子之比低于非教育管理领域。

130.2.1 大学前教育中政府督导人员：下表显示了妇女在大学前阶段官方教学、行政、技术和督导人员中的百分比：

表 9

学年	行政类别							
	学校	教育区	教育部	教育指 导/ 咨询	教育协 调	教育检 查（监察 员/ 行政人 员）	顾问（课 程设计/ 课本编 写）	教育指 导（教育 研发中 心）
2011-2012	35.3%	30.0%	53.0%	66.0%	38.0%	61.0%	85.0%	68.0%

资料来源：对研究员、调查员和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教育研发中心统计公报》，2011-2012 年。

值得注意的是，1997 年，例如，在课程开发和课本编写委员会只有 120 名女性，而男性有 246 名（大约一半）。此外，大多数课程委员会协调员、咨询和规划委员会成员以及协助教育研发中心主任的机构的成员是男性。不过，2006 年以来，妇女在这些委员会的人数翻了一番，例如，妇女在课程开发委员会绝对是主宰，有 85% 的成员是女性。在职业教育领域，与近年来女学生比例降低的趋势相反，女教师和女行政人员的比例从 2003-2004 年的 46.2% 上升至 2011-2012 年的 50.3%。

130.2.2 大学教育中的官方监督人员：下表显示了妇女在黎巴嫩大学的教学、行政、技术和监督人员中的百分比。

表 10
妇女占黎巴嫩大学教学、技术、行政和一般管理人员的比例

	学校管理（校长、院长、系主任）	黎巴嫩大学校长办公室的管理	高等博士生院的管理	高等博士生院的委员会成员	高等博士生院的技术人员
2011-2012 学年	25%	60%	20%	45%	53%

资料来源：黎巴嫩大学校长办公室。

换言之，虽然妇女占据着一般行政职位，但学校管理仍主要是男子的事。

在私立大学，正如在黎巴嫩大学一样，男教授的人数多于女教授。不过，在这些大学女性管理人员的人数超过了男性管理人员。在贝鲁特阿拉伯大学和伊斯兰大学，高级学术和行政职务由男子担任。

131. 科学研究：在黎巴嫩没有一个单一的集中开展研究的场所，让我们能每年确定女性研究人员的人数。因此，例如，我们将讨论两个研究地点：黎巴嫩大学的官办高等博士生院以及非政府的黎巴嫩教育研究协会。首先，共有 33 名研究教授获得对其大学研究的资助。其中，18 名是男性，15 名是女性，涉及所有专业。黎巴嫩教育研究协会管理委员会的总共 7 名成员中包括 3 名妇女。2012 年，妇女参加在黎巴嫩教育研究协会框架内运作的研究小组的比例从 11%（黎巴嫩高等教育研究）到 42%（大学前阶段的历史教学）再到 50%（关于设立一个机构来确保黎巴嫩高等教育的质量的 Tempus 研究）不等。这表明有必要查明差距的决定因素的性质。

3. 非正规教育

132. 文盲妇女：过去，所有年龄段女文盲的人数是男文盲的两倍。随后性别差距开始缩小，直至在 2010 年实现了平等，尽管存在地区差距，尤其是在乡村和大城市的贫困郊区。中央统计局公布的最新统计数据（2011 年）显示，黎巴嫩妇女中不识字的比例为 10.2%（男子为 5.6%），在 15-24 岁年龄段的已婚或以前结过婚的婚女中为 8%。在南方这个比例降到了零，但在黎巴嫩北方的阿卡尔和 Miniyeh-Danniyeh 升到了超过 17%；在贝鲁特郊区不到 4%。值得注意的是，在母亲接受过初中教育的女童中，这个比例不到 4%，在母亲接受过高中以上教育的女童中则为零。根据所采用的科学估计数以及政府和国际统计数据、估计数和预测数，女童几乎 100% 的注册率使得我们可以设想文盲率很快将降为零。（资料来源：发展研究和项目中心，贝鲁特）。

133. 扫除文盲的努力：社会事务部扫盲司没有一张性别地图可以确定过去几年里获益于扫盲方案的妇女的准确人数或在各省的分布情况。根据扫盲司专门为本报告编写的一份报告，2012年，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在社会事务部所属发展服务中心，共有9 292人参加了国家成人教育方案举办的扫盲班；其中大多数是妇女。2004年，受益人为3 220人。换言之，从该方案受益的人几乎增长了两倍。2010年，国家成人教育方案与黎巴嫩青年妇女基督教协会合作实施信息扫盲方案，约有800名妇女获益于该方案；受益妇女获得了实用计算机和互联网方面的证书。

三. 障碍和挑战

134. 在与教育有关的公共机构和机关里仍有一些官员——有男有女——不了解在我们社会的所有体系包括教育中对妇女的结构性歧视。因此，他们否认工作场所任何对妇女的歧视行为的存在。

135. 为了遏制辍学现象，必须立即采取行动确保颁布一项法令来定义和管理免费义务教育。

136. 采用一个定期机制来消除课本中阻碍妇女在社会上发挥作用的社会陈规定型观念，不论课程是否有变化；使得在性别敏感性方面培训培训者以及随后培训教师成为一个持续的过程，而不是临时的；向学校女生提供职业指导以鼓励她们学习理论和应用科学以及新的专业领域；并且帮助她们查明自己真正的职业能力和潜力以及就业市场的需要而不考虑关于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的陈规定型观念——这些都是将性别观纳入教育的普遍愿景在实践中的体现。

137. 关于扫除阅读和信息方面文盲现象，似乎一个明确的战略和一个分阶段的时间框架内可量化产出的计划的缺乏使得这场斗争依赖于试图实施孤立计划的团体，这些计划没有构成一个综合的有针对性的方案。官员们把这归咎于缺乏分配给这一领域的人力和物质资源。因此，当务之急是提供这样的资源并采取行动，通过与民间社会合作发起一个全纳讲习班，以期与中央统计局合作制定一个由社会事务部主办的国家计划，以查明文盲妇女并提出可能吸引她们参加阅读方案的激励措施（提供托儿设施，旅行津贴、象征性的财政奖励、证书、培训她们获取特殊工作所需的资格等）。想法是不仅扫除文盲现象，而且让妇女获得合适的工作。

第 11 条：工作中的平等

138. 根据《公约》第 11 条；以及根据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的意见，尤其是第 10 段：“消除职业隔离，确保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机会平等并建立一个监测机制以确保要求雇主为同等价值的工作提供同等报酬的立法

得到执行”；关于女佣状况的第 31 段；关于消除课税方面对妇女的歧视的第 33 段；关于鼓励黎巴嫩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第 49 段；以及根据关于同工同酬的第 13（1989）号一般性建议，本报告将审查下述方面：

一. 立法和政策

1. 立法

139. 在下文中，我们将证明《黎巴嫩宪法》和黎巴嫩实体法与《公约》第 11 条相吻合的程度：

139.1 《黎巴嫩宪法》第 7 条指出：“所有黎巴嫩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们……平等地承担公共责任和义务，没有任何区别”。

139.2 在工作权利、就业机会和条件、工资或工作固定性方面没有歧视。

139.3 关于工作期间的休闲时间，《劳动法》第 34 条实行积极的区别对待，让妇女每工作五个小时休息一个小时，而让男子每工作六个小时休息一个小时。

139.4 关于职业和工业培训，对妇女没有歧视。事实上，社会组织十分关注培训各行各业的妇女。

139.5 关于保护妇女不因结婚或生育而遭受歧视，我们注意到在这方面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就产假而言，同为妇女，过去公共部门中领薪金的女职员与雇用劳动者之间存在区别对待。不过，采取了行动来消除这一歧视，具体办法是将雇用劳动者的产假从 40 天增加到 60 天，与领薪金的女职员相同（2013 年 2 月 1 日第 9825 号法令）。

139.6 黎巴嫩法律尚未承认陪产假。此外，法律没有给予妇女支持服务例如托儿所或儿童保育设施足够的关注，因而妨碍了妇女协调家庭责任及职业责任。

139.7 关于向妇女提供的社会保障金，在结束服务福利或与工作有关的意外保险金方面对妇女没有歧视。要注意的是尚未通过老年保险制度。

139.8 《劳动法》禁止因怀孕或在产假期间解雇工作女性并给工作女性提供七周的全薪产假。

139.9 关于年假，《劳动法》或雇员条例中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

139.10 在男子和妇女领取最低工资方面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超过最低工资的工资由双方商定。

139. 所有人都可因工作纠纷诉诸司法审查，这方面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主管司法机构是就业法庭，并且就业案件不用交法律费和印花税。

139.12 关于工作女性为丈夫和子女获得所得税减免的可能性，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促成了对法律的修订，以便给予工作女性为其丈夫和子女获得对其总收入的税款减免的权利（2011年8月29日第180号法律）。

140. 法律有缺陷的领域是：

140.1 《社会保险法》，关于生病和生育的章节：

- 以加入基金超过十个月作为享受产妇津贴的条件，尤其是分娩津贴（《社会保险法》第16条第2款）；
- 向投保妇女提供最多十周的相当于其三分之二工资的产妇津贴（《社会保险法》第26条）。

140.2 《劳动法》：

- 将农民（男性和女性）和家庭佣工（男性和女性）排除在《劳动法》之外（第7条）；
- 《劳动法》中没有规定惩处工作场所的性骚扰；
- 未将全薪产假从七周增加到十周。

140.3 在公共部门劳动者条例中：

- 要求将全薪产假增至七周（第5883/94号立法令第15条）。

141. 国际协定：迄今为止，黎巴嫩没有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 政策

142. 在这一领域，值得注意的是自2005年以来历届黎巴嫩政府都承诺致力于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以及官方机构和组织中的作用，尤其是担任领导职务。

还值得注意的是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起草的《2011-2021年黎巴嫩妇女国家战略》以及与在包括就业在内的所有领域实施该战略有关的行动方案。

社会事务部通过与某些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支持妇女就业方面的平等和发展问题以及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二. 在实施《公约》第 11 条方面做出的决定和采取的措施

143. 为了对从事家政工作的妇女的就业问题做出规定，通过了下述决定：

决定或措施	采取行动让措施得以通过的机构	内容
第 205/1 号决定（2008 年 10 月 3 日）	劳动部	关于获得首次批准所需的文件。
第 19/1 号决定（2009 年 1 月 31 日）	劳动部	关于从事家政工作的男女的就业合同（为所有人采用一个标准化的就业合同格式）。
第 47/1 号决定（2009 年 3 月 28 日）	劳动部	关于经公安局处理的外国人申请优先批准和工作许可的条款
第 1/1 号决定（2011 年 1 月 3 日）	劳动部	外籍劳工招募办公室条例（女性，类别 4）

三. 2006 年后为实施《公约》第 11 条做出的努力

144. 除了导致修订某些法律和法令的努力，为实施《公约》第 11 条还做出了其他努力，包括下面这些：

144.1 2006年后旨在修订某些相关法律的法案和拟议法律和法令：

要修订的法律	提交机构	立法文书类别	文件日期和编号；接收机构	目前案文的内容	草案概述	结果
1 《社会保险法》（疾病和生育津贴）- 修订第16条第2款。	2007年4月17日由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提交法案。	法案		投保妇女要享受生育津贴必须在推测分娩日期前至少10个月已经加入了基金。	取消将享受生育津贴与投保妇女成为基金成员至少已经10个月相联系这一条件。	行政和司法委员会批准了取消这一条件；已交付卫生和财务委员会。
2 《社会保险法》（疾病和生育津贴）- 修订第26条。	2007年4月17日由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提交法案。	法案		投保妇女有权享受分娩前后10周的生育假，条件是她不工作并且在这一期间不主张任何工资。生育津贴相当于平均日收入的三分之二。	通过规定在十周期间向投保人支付全部薪水而不是三分之二的工资来增加生育津贴。	行政和司法委员会修订了案文以确保妇女在这一领域的权利；已交付卫生和财务委员会。
3 《劳动法》(产假)-修订第28和29条。	由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起草法案并由两名议员提交。	法案	2011年7月26日（登记在众议院联合部门第478/2011号下）。	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只有七周的全薪产假。	将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的产假增至十周，与《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相一致；产假将带全薪。	2012年6月5日获得妇女和儿童委员会批准；2012年8月9日获得行政和司法委员会批准；目前被列入了议会下一届全会的议程。
4 《劳动法》（被排除在《劳动法》的规定外）- 修订	由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根据劳动部	修订法案的申请书	由劳动部部长理事会	农民类别（男女）被排除在《劳动法》条款的受益范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将农民类别列入《劳动	尚无回应。

要修订的法律	提交机构	立法文书的类别	文件日期和编号; 接收机构	目前案文的内容	草案概述	结果
第 7 条。	的要求提交; 在该部的登记册上登记为第 2530/3 号 (2012 年 9 月 14 日) —— 将农民类别 (男女) 添加到《劳动法》中。		提交。	围外。	法》条款的受益人之中。	
5 《劳动法》(被排除在《劳动法》的规定外) – 修订第 7 条。	由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根据劳动部的要求提交; 在该部的登记册上登记为第 2530/3 号 (2012 年 9 月 14 日) —— 将家庭佣工类别 (男女) 添加到《劳动法》中。	修订法案的申请书	由劳动部部长理事会提交。	家庭佣工被排除在《劳动法》条款的受益范围外。	按照《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将家庭佣工类别列入《劳动法》条款的受益人之中。	尚无回应。
6 《劳动法》: 引入惩治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条款。	由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根据劳动部的要求提交; 在该部的登记册上登记为第	修订法案的申请书	由劳动部部长理事会提交的法案。	没有惩治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条款。	添加惩治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条款。	尚无回应。

要修订的法律	提交机构	立法文书的类别	文件日期和编号; 接收机构	目前案文的内容	草案概述	结果
	2530/3 号 (2012 年 9 月 14 日) ——添加惩治工作场所的性骚扰的条款。					
7 雇员条例 – 第 112/59 号立法令 (第 38 条)。	议员, 在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的倡议下。	拟议法律		给女雇员 60 天的产假。	产假增加到十周。	已经获得批准; 正等待全会的最终决定。

144.2 非政府组织在妇女和就业领域做出的努力：非政府组织关心与妇女和就业相关的一些主题，其中包括组织宣传运动以提高对修订就业领域歧视妇女的法律的必要性、性骚扰和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认识。

四. 关于妇女就业的数据

145. 多指标类集调查(2009年)的结果显示,15岁以上人口的经济活动率为47.6% (妇女为22.8%,而男子为72.8%),并且就业人口与15岁及以上全部人口之比为44.6% (妇女为20.4%,而男子为69.2%)。15-64岁人口的失业率估计为6.4% (妇女为10.4%,而男子为5%)。按经济部门细分的工作者的数据如下:

表 1

按经济部门和性别细分的工作者(%)，2009年

经济部门	男女共计 (%)	男 (%)	女 (%)
农业	6.3	6.5	5.7
工业	12.1	13.4	7.5
建筑	8.9	11.5	(不到 25 个案例)
商业	27.0	28.7	21.5
运输、邮政和电信	6.8	8.4	1.4
服务	36.9	29.9	60.2
金融和保险	2.0	1.6	3.2
总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 Tutelian Guidanian, M., 《用数字说明的黎巴嫩妇女的地位》(中央统计局)。

146. 关于上面的数字中观察到的最重要的一点是,工作妇女比例最高的仍是服务业,随后低一些的是商业(妇女为21.5%,而男子为28.7%)。再往后水平逐渐下降直至运输、邮政和电信部门达到1.4%的最低水平。

147. 结果显示了按职业类别分列的工作者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
按职业类别和性别分列的工作组的情况（%）， 2009 年

职业类别	男女合计 (%)	男 (%)	女 (%)
高级职员和经理	14.1	16.3	6.5
专家	12.1	7.9	25.9
中级职业	6.3	4.6	12.3
行政人员	6.4	4.8	11.5
服务部门劳动者和销售人 员	12.7	10.9	18.6
农民工和渔夫	5.3	5.4	5.2
熟练工人	18.6	22.8	4.8
中型设备操作员和司机	8.4	10.9	(不到 25 个案例)
无需技能的工人	9.8	8.4	14.5
武装部队	6.2	8.0	(不到 25 个案例)
总计	100.0	100.0	100.0

资料来源: Tutelian Guidanian, M., 《用数字说明的黎巴嫩妇女的地位》(中央统计局)。

148. 关于按社会地位对工作者进行的细分, 多指标类集调查(2009年)的结果显示, 所有工作妇女中有 57.1%从未结过婚, 有 34.6%是已婚。约有 79.2%的工作妇女被归入雇员类别(按月或周或生产量领取工资)。少数妇女是雇主或自营职业者。

149. 关于妇女与男子之间的工作收入方面的差距, 2007年的数字显示:

表 3
各部门妇女与男子的平均收入和收入差距，2007 年

经济部门	收入差距 (%)	男 (黎巴嫩 镑)	女 (黎巴嫩 镑)
农业	21.0	295 000	233 000
工业	23.8	596 000	455 000
商业	10.8	595 000	531 000
运输、邮政和电信	38.0	1 070 000	664 000
服务、金融和保险	6.2	785 000	736 000
所有部门中妇女与男子的收入差距	6.0	702 000	660 000

资料来源：Tutelian Guidanian, M., 《用数字说明的黎巴嫩妇女的地位》(中央统计局)。

150. 非正式就业和边缘化就业：这涉及，例如，农妇和一般是年轻妇女的家政从业人员，非正式就业和边缘化就业占了经济活动的大部分（按照世界银行的统计数据，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三分之一）。该部门没有任何代表机构能够承担维护工作者利益的责任。此外，工作者不享有任何福利。

151. 妇女与工会活动：黎巴嫩法律在作为成员或领导加入工会的机会方面不对男女进行区别对待。不过，事实表明，尽管近年来妇女参加工会的人数相对而言出现了增长，但她们在联合会、工会和协会领导委员会中的存在仍然很少。

五. 障碍和挑战

152. 其中最主要的是：

- 由于缺乏儿童保育设施网络（例如工作场所中的托儿所），工作妇女难以将家庭职责与工作职责相结合，这有时使得她们不得不辞职；
- 传统的社会模式阻碍了对陪产假等的认可；
- 妇女中贫困和文盲程度的上升限制了她们进入就业市场；
- 在根据能力而不是幕后操纵加以晋升和提拔方面缺乏机会平等——除了象征性的；
- 有必要争取让妇女更广泛地参加工会。

第 12 条：保健方面的平等

153. 根据《公约》第 12 条；

以及根据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的意见，尤其是第 34 和 35 段，其中委员会注意到黎巴嫩高质量的保健服务，但对“服务提供方面存在地域差异，从而阻碍贫困和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以及残疾妇女获得保健”表示关切；

以及根据委员会的建议：缔约国应“建立机制以使所有妇女群体都能获得保健服务并确保所有保健政策和方案都纳入性别平等观点……”；

以及根据关于在国家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中避免歧视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以及关于健康的第 24（1999）号一般性建议，

本报告将审查下述方面：

一. 黎巴嫩的立法情况以及保健系统

154. 黎巴嫩堕胎法：黎巴嫩禁止堕胎（《刑法典》第 539 条）。黎巴嫩还禁止销售引产物品以及便利这些物品的使用（《刑法典》第 540 条）。对亲自或在其同意的情况下借助他人的帮助故意引起流产的妇女的处罚是 6 个月到 3 年的徒刑（《刑法典》第 541 条）。如果是通奸等非法关系导致的怀孕，妇女可获益于减轻处罚的情节（《刑法典》第 545 条）。注意减轻处罚的情节不适用于其伴侣（《刑法典》第 216 条）。法律认为不经妇女同意故意引起流产是一种犯罪行为。如果在经过或未经妇女同意的情况下实施堕胎导致妇女死亡，这应被视为一种犯罪行为。黎巴嫩法律允许在第 288 号《医学伦理准则》（1994 年 2 月 22 日）所述特殊条件下基于医学理由的堕胎，该准则自颁布以来未曾修订过。

155. 黎巴嫩关于公共卫生的法律：黎巴嫩公共卫生法中最显而易见的缺陷是未能将公民的健康权和使用卫生设施的权利写入明确的法律条文。

156. 黎巴嫩关于家庭暴力的法律的健康方面：在期待通过关于“保护妇女和其他家庭成员免遭家庭暴力”的法案中，公共卫生部发布了第 58 号通知（2012 年 6 月），要求医师、护士以及其他专业人员立即通知有关当局任何疑似暴力案件，这样在粗心或疏忽的情况下卫生专业人员和卫生机构就要负全责并可能遭到起诉。该通知提请特别关注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案件。

157. 黎巴嫩媒体法和健康教育方案：视听媒体按照第 3820/94 号法律第 30 条运作，平均每周免费播放一个小时的健康指导节目。广播要分配至少 26 个小时给健康节目。

二. 2006 年以来的战略和计划

158. 《2011-2021 年黎巴嫩国家妇女战略》：该文件中列出的目标是根据大量专注于实现性别平等和在所有方面提高妇女地位的国际宪章和公约拟定的。第三项目标聚焦于妇女的健康并且规定“通过向女童和妇女提供健康服务和保健包括生殖保健来实现男女在保健方面的完全平等。”该文件中目标三的主要内容是：

- 施加压力以使保健范围扩大到涵盖季节性农业部门和手工艺部门，因为妇女占这些部门工作者的大部分；
- 扩大社会保险体系以涵盖家政服务；
- 将从事家政工作的移徙妇女纳入强制保险范围，包括诊所治疗、医院服务以及与妇女的生殖健康有关的预防服务；
- 扩大和强化现有医疗服务，以使所有年龄段的女性能够获得心理、学校和营养服务；
- 瞄准边缘化妇女群体，包括养家糊口的女性、有特殊需要的妇女、患有慢性病的妇女以及移徙女工；
- 提供一个健康服务网络，具体办法是在偏远乡村和城镇、城市贫民区和贫困社区设立和装备药房以及流动诊所，以及采取行动确保这些服务覆盖家政从业人员。

159. 黎巴嫩政府为巴黎第三次大会制定的计划：黎巴嫩政府向 2007 年 1 月 25 日举行的关于经济和社会振兴、重建和改革的巴黎第三次大会提交了一项计划。该计划关注的是六个基本点，其中两个涉及社会问题。该文件还强调了一系列旨在激励社会保险网络和改革社会部门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增加对贫困家庭尤其是儿童和孕妇的一揽子援助。在这一框架内，现有健康方案旨在促进公共健康，针对的是 5 岁以下儿童、孕妇和过了生育年龄的妇女。通过增加免费上卫生所看病的次数将改进和扩大该方案。

160. 《国家初级保健战略计划》：2013 年，公共卫生部在“我想要健康：170 个中心关注你的健康”的口号下发布了关于《国家初级保健战略计划》的“贝鲁特教科文组织宣言”。该计划旨在便利男女公民获得健康服务，扩大运行中的健康中心的网络以及减少保健账单。此外，该计划将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伙伴关系并提高服务的质量。将进行家访以确保早期发现疾病。分配给初级保健中心的预算占卫生部预防的 2%，并且将增加。

三. 黎巴嫩保健体系的特征：目前的状况以及 2006 年以来的变化回顾

161. 尽管卫生部、社会事务部和非政府部门为扩大全面的全国初级保健中心网络做出了努力，黎巴嫩的卫生系统仍集中在由自由主义驱动的私营部门。在服务的

分布方面差异很大，服务主要集中在贝鲁特和黎巴嫩山区。此外，黎巴嫩卫生系统的特点是过度投资于技术，注重治疗而不是预防。

161.1 共有 165 个卫生中心，分布在下述各省：纳巴蒂亚省 23 个、南方省 26 个、贝卡 30 个、北方省 37 个、黎巴嫩山区 35 个以及贝鲁特 14 个。除了这些中心，黎巴嫩还有遍布全国的 950 个药房。不过，这些药房的人力和物力一般都很贫乏，导致提供的服务有限。初级保健中心不断发展并提供各种服务，包括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出生后护理、配药以及宣传教育方案。

161.2 有 34 所公立医院，其中三所属于教学医院，有 2 550 个床位。有 135 家私立医院，其中 12% 是教学医院，共有 12 648 个床位，占 82% 的吸收能力，而公立医院为 6.16%。2011 年，有 62 个肾脏透析中心，其中一半在贝鲁特和黎巴嫩山区。

162. 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登记的有保险的癌症患者约为 1 747 人。其中，1 032 (59%) 人为女性，其中 270 人未婚。乳腺癌占有所有病例的 40.9%，从巴勒贝克地区的 30.6% 到 Matn 的 54.6% 不等。

根据国家癌症登记簿，2007 年诊断出了 8 868 个癌症病例。其中，50.1% 是女性，49.9% 是男性。在患癌妇女中，乳腺癌最为普遍 (39%)。

163. 统计数据显示，与男子相比，妇女发生交通事故的可能性较小 (妇女为 22.95%，而男子为 77.05%)。

164. 遗传病仍在近亲结婚依然常见的某些黎巴嫩乡村和地区存在，尽管在结婚前夫妻必须接受医学和实验室检查。

165. 关于药物，1988 年开始实施的给慢性病分发药物的方案仍在实施中。2010 年，卫生部为该方案提供了 48 750 亿黎巴嫩镑的资金，惠及全国的 435 个药房和卫生中心。该方案涵盖 65 种药物。另外，国家为癌症、多发性硬化、癫痫、血友病和器官移植提供免费药物。

四. 卫生工作者

166. 数据显示：

166.1 医师：在黎巴嫩，每 1 000 人有两名医师，其地区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贝鲁特。2009 年，妇女占医师公会的 32%，而 2002 年只占 18.8%。

166.2 药剂师：2012 年有 6 638 名药剂师，其中 3 934 名为女性 (59.26%，而 2002 年为 57%)。

166.3 牙医：2010 年有 4 912 名牙医，其中 1 235 名为女性 (25%，而 2002 年为 24.5%)。

166.4 护士：2011年4月护士公会中有9 460名男女护士。其中，81%是女性，68.51%在26-40岁年龄段，86.7%在医院工作。关于地域分布，61%的护士在黎巴嫩山区（34.62%）和贝鲁特（26.56%）。

166.5 理疗师：2012年底在公会注册的理疗师有1 709名（46%的男性和54%的女性）。

五. 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1. 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

167. 千年发展目标确定了到2015年要实现的八项目标。其中三项与健康有关：降低儿童死亡率；降低产妇死亡率，确保所有人能够全面获得生殖健康服务；以及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

167.1 关于前两项目标，国内研究和报告显示了下述结果：

指标	2004年	2005年
五岁以下死亡率（每1 000人）	19.1	10
婴儿死亡率（每1 000人）	18.6	9
产妇死亡率（每百万活产）	86.3	23*

资料来源：黎巴嫩家庭健康调查（中央统计局和阿拉伯国家联盟，2004年）；2009年多指标类集调查（中央统计局和儿基会，2011年12月）；

* 世界卫生组织和公共卫生部开展的联合研究（2009年）。

上文显示，黎巴嫩在这些领域尤其是儿童免疫接种方面做出了巨大努力。2009年多指标类集调查的结果显示，91.3%的12到23个月的儿童拥有健康卡（看见了54.6%的卡片），将近85.3%的12到23个月的儿童在12个月之前服用了第一剂脊髓灰质炎疫苗，83.2%的儿童在12个月以前打了三联疫苗。关于低产妇死亡率的问题，在由专科医生接生的人数和对母亲的产后监测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不过，应该指出的是，存在地区差异，尤其是在南方、贝卡和北方。

167.2 2011年宣布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数是1 455人。可以看到男子感染的比例较高（93%是男子，7%是妇女）。大约28%的比例出现在30岁以下的人中，30%的病例出现在31-50岁的年龄段。性关系是感染的主要原因，占病例的70%。要注意的是公共卫生部免费提供药物。关于肺结核，统计数据目前约有1 000个病例。治疗由公共卫生部提供，2009年的康复率是100%，而2005年为92%。

2. 关于妇女特别是某些妇女群体的健康

168. 从生殖健康的角度看妇女的健康

168.1 《国家生殖健康方案》：公共卫生部和社会事务部在 1997 年发起了生殖健康方案，其目的是确保安全分娩和在怀孕之前和期间以及分娩之后适当监测孕妇。后来，2011 年，社会事务部继而关注生殖健康，建立了生殖和性健康单位，以前该单位是作为生殖健康项目运作的。2011 年 7 月 13 日，公共卫生部发起了孕妇和儿童健康方案，该方案力图确保安全分娩的条件并因此将分娩之前、期间和之后的孕妇死亡率每 100 000 人降至 10 人。该部所采取的实际步骤包括设立一个专家技术委员会来起草关于孕妇护理和怀孕的自然发展的规程，包括检查、实验室检验和拍 X 光片，其费用由该部负担。此外，设立了第二个委员会来研究和记录产妇死亡率；作为质量方面的首要步骤，公布孕妇健康记录的工作已经开始。在一个由人口基金和儿基会资助并由圣约瑟夫大学家庭和社群健康中心管理并将通过与生殖健康方案（社会事务部）和母子司（公共卫生部）合作实施的联合项目的框架内，目前正在开展工作来促进专门致力于青年男女的健康和幸福尤其是性和生殖健康的青年友好型中心。

168.2 妇女与避孕：2009 年中央统计局和儿基会开展的多指标类集调查覆盖全国 15 778 户家庭，巴勒斯坦难民营除外。该调查显示，进行调查时 15 到 49 岁已婚妇女中有 53.7% 使用避孕手段。大多数妇女（44.8%）使用现代避孕方式而不是传统方式（8.9%）；大多数倡议方式是避孕药和避孕环。还发现使用避孕手段在贝鲁特及郊区最为广泛（62.4%）。该数字在其他省较低，在纳巴蒂亚降至 32.6%。

168.3 妇女与怀孕、堕胎和分娩

168.3.1 没有官方统计数据来准确确定黎巴嫩的堕胎率。不过，堕胎是在私人诊所和私人住宅秘密进行的，而这些环境不安全，妇女在那里做完手术后得不到心理支持或保健。

168.3.2 2010 年开展的一项研究显示，黎巴嫩所有怀孕中有 29% 是不想要的，14% 是妇女计划外的；在 14% 的怀孕中，妇女想要推迟怀孕。在黎巴嫩没有关于堕胎的立法，这使得妇女的健康面临风险，因为孕妇可能会寻求不合法和不安全的堕胎方法。

168.3.3 在黎巴嫩，记录的剖腹产比例很高（超过全部分娩的 40%）；世卫组织主张，在任何特定国家，剖腹产率不应超过 15%。贝鲁特美国大学（AUB）“变化中的分娩的选择和挑战”地区研究网络提交的关于妇女和新生儿健康的十年研究的结果显示，在黎巴嫩，49% 的产妇没有得到适当的产后护理；结果还显示剖腹产数量明显增加。

169. 心理健康：十字架精神病院是唯一一所精神病院。2008 年，收治了 110 名病患，其中 82 名是男性，28 名是女性；35% 的病患年龄在 20 岁以下。

170. 受虐待妇女的健康：在黎巴嫩，有专门中心接收暴力受害妇女并根据各个机构的能力和资源向她们提供一系列初级保健服务。服务包括：社会服务（倾听、咨询和监测）、健康和心理服务（由司法医官检查）、心理治疗和法律服务（免费的法律咨询），除此之外还有转到庇护所，在那里妇女受到一个多学科综合小组的监测。

171. 年轻人的健康：同其他社会群体一样，年轻人也有普遍的健康问题，需要在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实施的一个公共健康政策框架内得到解决。此外，年轻人比其他社会群体更容易遭遇某些健康风险，例如与生殖健康、性传播疾病、吸毒、抽烟、营养健康和交通事故有关的风险，这需要采取行动以减少其发生率并找到适当的预防办法。在此基础上推出了“青年政策文件”，该文件在 2012 年 4 月获得部长理事会通过，在 2012 年 6 月获得议会青年和体育委员会批准。该文件包含有建议和政府打算采取的措施，包括，关于健康问题：提高对整体健康概念的认识；宣传健康意识以及与健康有关的预防教育，重点是风险最大的年轻人和农村地区的年轻人；设立专门中心来提供心理咨询和支持、教育和指导；促进预防；以及制定专门方案来提高年轻人对性教育和生殖健康的认识。

172. 收入有限的妇女的健康

172.1 2009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的结果显示，15 岁以上的人的经济活动率为 47.6%（妇女为 22.8%）。15 岁以上的人的失业率估计约为 6.4%。要注意的是这个年龄段妇女的失业率是全体工作妇女的 10.4%，而男子为 5%。有孩子的寡妇支撑的家庭是最贫困的。

172.2 西亚经社会的一项研究考察了黎波里的贫困范围，研究发现，73% 的家庭没有健康保险（全国的数字是 52%）；在 Tabbaneh 区和 Sweiqa 区，这个数字上升到了 90%。研究显示 10% 的分娩仍然在家中进行（在 Tabbaneh、Sweiqa 和一些港口地区这是一个普遍现象）。大约 51% 的公民在公立医院接受治疗，35% 在私立医院进行治疗。

173. 成瘾妇女的健康

173.1 吸毒成瘾的妇女与医疗保健：公共卫生部 2011 年开展的一项研究显示，因吸毒成瘾而在医院或非政府组织所属专门中心接受治疗的总人数在 2010 年为 2 127 人，在 2011 年为 1 411 人；其中，妇女在 2011 年占 17%。研究还显示，2011 年因有吸毒嫌疑而遭到逮捕的人数为 1 726 人，其中只有 62 名妇女。这也意味着，吸毒妇女的比例低于男子，并且一个专门治疗吸毒的组织提供的数字说明了这点，该数字显示在 2011 年和 2010 年，前往该组织寻求建议的妇女的比例不超过 13% 和 14%。不过，这也可能是由于妇女很难公开谈论这个问题或者

是因为与成瘾有关的其他问题，例如卖淫、暴力、酗酒以及一系列社会问题。值得注意的是在 Dahr el-Bashiq 医院（一家公立医院）开设了一个治疗吸毒成瘾的部门，免费提供治疗。

173.2 妇女、吸烟和酗酒：2009 年一项关于黎巴嫩人口代表性样本（1 982 人）的研究显示，39%的成年人吸烟，57%的人从不吸烟。该研究还显示，47%的男子吸烟，32%的妇女吸烟。大约 32%的男子喝酒，而妇女的这一比例为 11%。

3. 民间社会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努力

174. 除了政府做出的努力，一些非政府机构和组织在旨在提高健康水平和确保尽可能获得服务和信息的健康服务、宣传运动和健康咨询方面也非常积极。这些机构和组织负责大量举措。尽管难以估计其数量，但估计有 950 个诊所分布在国内大部分地区。不过，它们之间缺乏合作和协调。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一些外国积极地提供技术和物资支持。

六. 国家方案

除了上述《国家生殖健康方案》，还应指出下述方案：

175. 为慢性病提供药物的方案：该方案自 1988 年以来一直在运作中，包括大约 435 家药房，这些药房为患有慢性病的人开出了大约 1 528 738 张处方。该方案由一个非政府组织在公共卫生部的资助下管理和实施，对男女一视同仁。

176. 非传染性疾病国家方案：该方案于 1996 年制定，最近经过了修订。目前其活动和机构集中在：

- 一项抗击糖尿病（预防和治疗）的国家方案；
- 一项关于心血管疾病的国家方案；
- 一项关于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国家方案；
- 一项旨在抗击病毒性肝炎的国家方案。

所有这些方案都对男女一视同仁，包括与吸烟作斗争的国家方案，该方案自 1997 年以来一直在运作中。

177. 防治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国家方案：通过公共卫生部，黎巴嫩政府在十年的时间里一直在负责治疗肺结核和艾滋病。来自 2012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约 1 000 名肺结核病患和 350 名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分别以每月 50 美元和 52 美元的价格获得药物。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1989 年通过与世卫组织合作以及根据男女平等和不歧视的原则发起的国家抗击艾滋病方案在过去五年里以年轻人、边缘化和弱势群体

包括囚犯、性工作者和吸毒者为目标。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该方案帮助装备了 20 个艾滋病毒检验中心，供那些想做检测的人使用；保密和隐私得到充分尊重。

178. 国家乳腺癌运动

178.1 通过与黎巴嫩医师公会和药剂师公会、国家乳腺癌委员会、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公共卫生部最近十年里一直在开展一项旨在预防乳腺癌的年度全国性运动。该运动试图提高黎巴嫩妇女对乳腺癌的认识并发出公开倡议以鼓励通过自查、医疗检查和 X 光扫描等方式早期发现该疾病。该方案与世卫组织的预防非传染性疾病尤其是癌症战略相一致，该战略的前提是鼓励早发现。据公告卫生部称，该运动的参与水平逐年提高，过去十年里触及了 55% 的目标群体。2011 年约有 15 000 人去做乳房 X 线照相和早期筛查。

178.2 2012 年国家乳腺癌宣传运动持续了三个月，一直持续到 2012 年 12 月底，让妇女有机会以优惠价格去做乳房造影筛查。全国的私立医院和医疗中心将乳房造影的费用降低至 40 000 黎巴嫩镑，同时公立医院在运动期间免费提供该项检查。监督该运动的国家委员会设立了一条热线来回答有关该运动的基本问题并指导妇女到最近的乳房造影中心。

七. 障碍和挑战

179. 其中最主要的是：

- 许多黎巴嫩和非黎巴嫩群体没有社会保险；
- 国内各个地区提供的健康服务不均衡；
- 没有老年保险。

第 13 条：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以及福利

180. 根据《公约》第 13 条以及根据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的意见，本报告将审查下述方面：

一. 立法和政策

1. 立法

181. 下面我们将证明《黎巴嫩宪法》和黎巴嫩实体法与《公约》第 13 条相一致的程度：

181.1 《黎巴嫩宪法》第 7 条指出，“所有黎巴嫩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他们……平等地承担公共责任和义务，没有任何区别”。

181.2 《黎巴嫩宪法》序言肯定了黎巴嫩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承诺。黎巴嫩于 1972 年加入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81.3 黎巴嫩宪法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是对《世界人权宣言》的补充，并且《宪法》序言中提到的国际宪章与序言一起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具有宪法效力（2001 年 5 月 10 日第 2/2002 号决定）。

181.4 关于住房权，黎巴嫩法律对男女没有区别对待。国家通过继续向居民区提供通道和基础设施，包括水、电和电话，来保障这些权利。此外，国家采取了一些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来落实住房权。一个例子是颁布了《住房法》，随后设立了住房和合作社部（该部随后被裁撤，住房总局附属于社会事务部，而合作社附属于农业部），成立了生境银行并创建了住房总局。此外，黎巴嫩银行最近采取措施放松了从银行获得住房贷款的条件。

181.5 关于享有职业培训的权利和赋权，男女之间没有区别对待。事实上，妇女得到的关注更多，因为她们更需要“资格授予、赋权和能力建设”课程。在官方层面，行政学院（附属于公务员理事会）和财政学院（附属于财政部）负责通过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与国家就业办公室以及社会事务部所属发展服务中心一起组织这些课程。

181.6 关于加入黎巴嫩实业家协会的条件，男女工厂主之间并无区别对待，所有人可同等获得黎巴嫩实业家协会的服务。

181.7 助学金或海外专修补助的申请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对所有人都一样，没有基于性别的歧视。同样，需要专门知识和资格的政府部门、公共组织以及市政府雇员或求职者海外研习条例不含任何形式的歧视（经过修订的第 8868 号法令（1962 年 2 月 27 日））。

181.8 近年来的努力取得了成果，导致通过了下述修正案：

181.8.1 《国防法》修正案，赋予第二个妻子（前任死后）享有其士兵丈夫的退休金的权利（根据第 239 号法律（2012 年 10 月 22 日））。

181.8.2 《转让法》修正案，赋予妇女享有在适用转让税之前为家人扣减其遗产的权利（根据第 179 号法律（2011 年 8 月 29 日））。

181.8.3 第 3950 号法令修正案（1960 年 4 月 27 日），对家属津贴和职工津贴做出规定，在男女职工的受益条款方面引入了平等（根据第 10110 号法令（2013 年 3 月 22 日））。

181.8.4 《所得税法》修正案，实现了男女平等，这样已婚工作妇女就能为其丈夫和子女享受税收减免，正如男子一样（根据第 180 号法令（2011 年 8 月 29 日））。

182. 法律空白

182.1 在《社会保险法》中：

- 男女在疾病和生育补助方面受到区别对待（《社会保险法》第 14 条（c）款）；
- 加入社会保险基金的工作妇女不享有给失业丈夫的家属津贴（《社会保险法》第 46 条（c）款）；
- 加入社会保险基金的父亲在领取给子女的家属津贴方面优先，除非母亲拥有子女单亲监护权（《社会保险法》第 47 条）；

182.2 《商法》（破产章节）含有在丈夫破产情况下对妇女财产权的限制。该法律认为妇女的财产权源于她的丈夫（《商法》第 625 条和第 685 条）。

2. 政策

183. 值得注意的是自 2005 年以来历届黎巴嫩政府都以适当立法的形式承诺根据国际公约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通过与相关妇女组织合作，加强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

二. 在实施《公约》第 13 条方面做出的决定和采取的措施

184. 在这方面可以指出的是：

决定或措施	为使措施得到通过而采取行动的机构	内容
1 劳工部发布的第 56/2 号决定(2013 年 4 月 9 日)	劳工部	在招募一名外籍工人（男或女）来帮助有特殊需要的人时减少劳工部所要求的存款单的费用。
2 黎巴嫩银行协会第 305/2009 号通知，赋予已婚妇女不经监护人同意为未成年子女开立信用账户的权利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	批准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的请求；允许已婚妇女为未成年子女开立信用账户。
3 黎巴嫩银行行长的决定，允许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通过银行提供小额贷款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	修订关于小额贷款的 8779 号基本决定（2004 年 7 月 13 日）的第 11211 号中间决定，公布在第 44 期《官方公报》上（2012 年 10 月 18 日）。
4 黎巴嫩银行的决定	黎巴嫩银行	通过存款保险公司保障有补贴的住房贷款和 75% 的商业和工业贷款的价值。

三. 关于妇女参加体育联合会和委员会的指标

185. 在黎巴嫩公立和私立学校上学的女童在参加体育活动和上体育课方面享有与男童相同的机会，没有禁止或阻碍其参与的规则。1977 年以来，黎巴嫩的妇女体育运动有显著发展，这是在成立阿拉伯妇女体育协会之后，黎巴嫩是该协会的一个创始会员，并在 2005 年 12 月 23 日成为了执行局的一名成员。2000 年，国际奥委会发布了一项决议，要求妇女在地方奥林匹克委员会、体育联合会和协会行政机构中占有约 20% 的职位。在政府通过青年和体育部提供的支持下，黎巴嫩致力于执行这项规定。如今，妇女进入了全部 37 个体育联合会中的 16 个的行政机构，尽管她们在这 37 个联合会行政机构的所有成员中只占 8.5%。有九个体育委员会（包括黎巴嫩奥林匹克委员会），妇女在其中的六个有代表（总的参与水平仅为 15.6%）。要注意的是参与水平最低的是在黎巴嫩奥林匹克委员会（6.6%）。

四. 为实施《公约》第 13 条做出的努力

186. 除了对上述法律和法令提出修正案的上述努力，在实施《公约》第 13 条方面还做出了其他努力。

186.1 2006年后旨在修订某些有经济效果的法律的法案、拟议法律和法令：

要修订的 法律	提交机构	立法类别	文件的日期和编 号；接收机构	目前案文的内容	草案摘要	结果
1 《社会保 险法》(关 于疾病和 生育的章 节) – 第 14条(c) 款修正案。 议员提交 给议院(在 众议院联 合部门登 记在第 479/2011 号下)。	法案由黎 巴嫩妇女 事务国家 委员会草 起并在 2011年7 月26日 由两名议 员提交给 议院(在 众议院联 合部门登 记在第 479/2011 号下)。	拟议法律	向议员理 事会提 交；登记 在第 138/2009 号下 (2009年 3月4日)。	参保的工 作丈夫的 妻子无条 件地领取 社会保 险津贴(关 于疾病和 生育),而 参保的工 作妻子的 丈夫不能 领取社会 保 险津贴,除 非他年满 60岁或者 有残疾。	丈夫和妻 子在疾 病和生 育津贴方 面是平等 的,没有歧 视,这是为 了执 行黎巴嫩 国正式批 准的《公 约》。	- 2012年5 月14日,社 会安全基 金董事会 核准了黎 巴嫩妇女 事务国家 委员会的 提案(第 14、46和 47条)。 - 法案已送 交主管议 会委员会。
2 《社会保 险法》(关 于家属津 贴的章节) – 第46条 (c)款修 正案	议会妇女 和儿童委 员会主席 在2007 年4月17 日提交法 案。	议会妇女 和儿童委 员会主席 在2007 年4月17 日提交法 案。	向议员理 事会提 交；登记 在第 138/2009 号下 (2009年 3月14日)。	参保的工 作丈夫为 其不 工作的妻 子领取家 属津 贴,而参 保的工 作妻子不 能为其失 业和未参 保的丈夫 领取家属 津贴。	丈夫和妻 子在家 属津贴方 面是平等 的,没有歧 视,如果 他失业的 话,这是 为了执 行黎巴嫩 国正式批 准的《公 约》。	- 案文由行 政和司法 委员会修 订。 - 法案已送 交主管议 会委员会。 - 2012年5 月14日,社 会安全基 金董事会 核准了黎 巴嫩妇女 事务国家 委员会的 提案(第 14、46和 47条)。

要修订的 法律	提交机构	立法类别	文件的日期和编 号; 接收机构	目前案文的内容	草案摘要	结果
3 《社会保 险法》(子 女补助金) 修正案。 主席在 2007 - 第 47 条 年 4 月 17 日 提交法案。	议会妇女和 儿童委员会	法案	向司法部提交; 登 记在第 3440/3 号 下 (2010 年 6 月 11 日) 并已送交 立法和咨询委员 会 (登 记 在 第 447/2010 号 下 (2010 年 6 月 14 日))。	如果父母都工作并且加 入了社会保险基金, 父 亲在为子女领取家属津 贴方面享有优先权; 只 有在拥有对子女的监护 权的情况下母亲才享有 这一权利。	参保父母在子女的家属 津贴方面是平等的; 双 方向社会保险司提交声 明, 指出谁将有权为子 女领取家属津贴, 这是 为了执行黎巴嫩国正式 批准的《消除对妇女歧 视公约》。	参保父母在子女的家属 津贴方面是平等的; 双 方向社会保险司提交声 明, 指出谁将有权为子 女领取家属津贴, 这是 为了执行黎巴嫩国正式 批准的《消除对妇女歧 视公约》。 - 2012 年 5 月 14 日, 社 会安全基金董事会核准 了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 委员会的提案 (第 14、 46 和 47 条)。 - 法案已送交主管议会 委员会。
4 《商业和 破产法》- 第 625-8 条 修正案 主席在 2007 年 4 月 17 日 提交法案。	议会妇女和 儿童委员会	拟议法律	向议员理事会提 交。	必须消除目前对妇女的 限制以使妇女能够在丈 夫破产的情况下主张自 己的权利。注意在妻子 破产的情况下没有这样 的限制。	消除在破产情况下对妻 子的歧视。	《商法》全文已送交法 律现代化委员会以便彻 底改写, 包括要修订的 条款。

186.2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的努力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发起全国性运动以使有经济影响的法律摆脱歧视妇女的条款。要求修订 13 项歧视妇女的法律；
- 引进“Najah”贷款，这是一种中小规模的贷款，由一家银行提供，得到了黎巴嫩银行和存款保险公司的支持（根据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的归类是一种微型贷款制度）；
- 一个合作社方案，作为“我们能够”项目的一部分，鼓励提供中等规模贷款以促进妇女创业；
- 与贝鲁特工商会签署一项合作协议，以培训希望建立自己公司的妇女创业；以及与 BBA、AUB 和黎巴嫩妇女理事会（妇女理事会）签署旨在，除其他外，实施《公约》第 13 条的合作协议；
- 在以基于性别的方式编制公共预算方面培训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
- 通过与人口基金合作，在“WEPASS”的框架内，在黎巴嫩几个农村发起一个题为“妇女的经济意识、赋权和能力建设”的方案。

186.3 非政府组织的努力

非政府组织的努力聚焦于关键主题，其中主要的有：增强工作妇女的权能；信息技术领域的资格获取，制作简历以及发展技能以便从事简单工作；获取资格以便着手创业并为启动程序和运营提供便利；帮助妇女创办和发展自己的企业。可利用的信息表明，在信息技术的资格获取方面，例如，近年来（2010-2012 年）仅国内一个地区就有约 500 名年轻妇女受益于提供的服务——也就是说，每年全国约有 2 500 人。此外，在创业领域发挥作用的方案和组织的数目增加了，有信息表明创业服务的受益妇女的人数约为受益男子的一半；年轻妇女尤为擅长提出有吸引力的商业命题。

五. 障碍和挑战

187. 其中最主要的是：

- 转变人们的心态以及代代相传的社会文化传统；不把经济和社会福利完全归于男子（一个例子是社会保险金）；
- 贫困程度在上升；
- 关于经济和社会福利以及妇女权利的国家政策和战略的缺陷。

第 14 条：农村妇女

188. 根据《公约》第 14 条；

以及根据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的意见第 37 段，尤其是关于缔约国“特别关注农村妇女的需要，确保其参与影响她们的决策过程并完全获得司法保护、教育、健康服务和信用贷款”以及确保“性别平等观点被纳入所有减贫计划和战略”的内容；

以及根据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尤其是关于农村和城市家族企业里没有工资的工作妇女的第 16（1991）号建议，

本报告将审查下述方面：

一. 总体概述

189. 在评估黎巴嫩农村妇女的地位时会遇到一些阻碍，这有两个基本原因：

189.1 第一个原因是难以定义农村地区，由于“城市化”和“农村化”日益重叠。东部和南部地区见证了向首都贝鲁特迁徙，北部地区则朝的黎波里市迁徙。根据 2007 年公布的一项研究，这些移民潮涉及这些地区 40% 的人口。农村移民率在贝卡省达到了约 20%，在南方省为 19%，在北方省为 12%，在纳巴蒂亚省为 2.29%。此外，一旦吸引来旨在吸引首都居民购买住宅的房地产投资项目，就很难将某些地区描述为农村地区。

189.2 第二个原因是缺乏关于妇女参与农业部门的准确、详细和最新的统计数据。通常，统计数据只考虑在农业企业登记的女工，不说明妇女所工作的农业部门。统计数据不显示农业生产的各个阶段妇女劳动力的真正价值，这不被计入国内生产总值。此外，没有关于妇女的资源的统计信息，尤其是土地所有权方面的。此外，黎巴嫩农村妇女不是一个同质群体：她们的状况因社会地位、资格、可以做出的选择以及获得生产资源和适当机会的权利而不同。

190. 一般被看作是农村地区的黎巴嫩地区有：阿卡尔、赫尔梅尔、巴勒贝克、西贝卡、Becharre、哈斯拜亚、拉恰亚、马贾庸和 Bint Jubail。要注意的是这些地区的农村人口超过了 60%。2010 年，农村人口占全国总人口的 12.8%。2009 年，农业部门的工作妇女估计占全国工作妇女的 5.7%。要注意的是这一年黎巴嫩妇女的经济活动率是 22.8%。

二. 立法

191. 黎巴嫩的《劳动法》将所有日工和农业部门劳动者排除在其规定之外。约占农业劳动力 40% 的季节性工人因而没有社会保障金。当然，劳动妇女也一样，她们没有社会保障金，除非她们是黎巴嫩人，并且是一个农业企业的长期工。

192. 因此，在 2011 年和 2012 年，作为与几个民间社会组织一起为使有经济影响的法律摆脱歧视妇女的条款而发起的运动的一部分，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呼吁劳动部正式提出一个修订《劳动法》第 7 条的法案，以覆盖农业日工和家政服务人员。

三. 取得的进展

193. 近几年，黎巴嫩政府特别关注农村发展中的妇女问题。在该领域通过的政策中，我们可列举以下这些：

193.1 2008 年，在意大利政府和意大利巴里地中海农艺学会的支持下，农业部推出了农业和农村地区妇女国家观察站。农业和农村地区妇女国家观察站是一个咨询、指导和执行机构，试图为农业妇女、粮食加工和农业发展带来创新动力。该观察站直接瞄准在农业地区农业、农产品和手工艺部门从事经济活动的妇女。其主要任务是：

- 研究与农村妇女就业状况有关的法律和规定，并提出适当的修改建议；
- 开展全国性调查以突出农业部门妇女就业的真正价值；
- 提出倡议以鼓励女商人参与农产品生产；
- 帮助在农业发展部门营造有利于妇女的投资环境；
- 增强妇女权能和培训妇女在规划和拟定农村发展政策、生产、营销和合作社活动中担任管理和领导职务。

该观察站开展了若干主动行动，其中主要有：一项关于农村地区妇女的作用的研究，强调了其一般的商业活动；向拥有中小型企业 and 手工艺公司的农村妇女颁发年度奖；一个支持农村女商人的方案；2012 年为黎巴嫩南方的农村人口发起一个经济和社会发展项目，其重点是农村妇女。

193.2 2011 年以来，社会事务部一直在提高发展服务中心的实效，这些中心自 1994 年以来一直在国内各个地区运作，在社会事务部在意大利政府支持下建立的一个地方社会和经济国家方案的框架内，向妇女提供健康、社会和赋权服务。要注意的是，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别又建立 12 个和 10 个中心后，一共有 87 个这样的中心，有 76 个分支机构遍布全国。2013 年在一个通过增强由

发展服务中心提供的服务来抗击贫困的方案的框架内与世界银行讨论的发展计划表明，有可能将抗击贫困方案的受益者人数从 93 900 人增加到 160 700 人。

193.3 黎巴嫩政府通过部长理事会主席团和社会事务部继续实施一个针对国内最贫困家庭的国家方案，以增强社会保障网和在黎巴嫩增强一个关于贫困家庭的国家信息库。在撰写本报告之时，约有 65 000 个黎巴嫩家庭注册了该方案。其中，大约 18 000 户家庭被归入了低于贫困线一类。值得注意的是，黎巴嫩政府在规划这一国家方案时考虑了性别问题，女户主家庭在其提供的服务的受益者中占了较大份额。此外，初步结果显示，在撰写本报告之时，申请该方案的女户主占有所有申请的 36%；不过，其中只有 24% 符合方案的贫困标准。尽管如此，成功申请者中有 52% 是女性。

194.4 2012 年 6 月 12 日，黎巴嫩政府原则上同意了由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学者们合作起草的《2011-2021 年黎巴嫩国家妇女战略》。该战略的目标包括在妇女中抗击贫困，加强妇女对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参与以及提高偏远地区的健康服务水平。政府请各部按照现行法律执行战略中包含的提议和建议。

193.5 2012 年 8 月 3 日，根据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的请求，内政和市政部通知各市必须将拨给它们的一部分发展基金划拨给与妇女有关的发展项目。

193.6 2013 年，根据与欧洲联盟和贷款保证公司 Kafalat 的一项协议，农业部留出了 350 万欧元的小额贷款，用于资助主要由青年农民和女农创办的农业企业。

193.7 在欧洲-地中海伙伴关系的框架内，2000 年由部长理事会主席团（由发展和重建理事会代表）设立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在 2003-2013 年支持了 78 个发展企业，成本为 1 050 万欧元。要注意的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基金特别关注将妇女的优先事项和需要纳入其资助的项目。在这一期间，阿卡尔区获得了这些项目中的 43%，其中有 28 个项目与农业灌溉有关。其他农村地区的份额如下：Bint Jubail 17%、哈斯拜亚 6%、巴勒贝克 5%、马贾庸 5% 和赫尔梅尔 3%。

四. 关于农村妇女状况的统计数据

194. 家庭情况和未婚率：

194.1 一项关于家庭生活水准的全国性调研（2007 年）的结果显示，黎巴嫩有 37.7% 的妇女未婚，有 51.0% 已婚，有 9.8% 是寡妇，有 1.2% 离婚，0.3% 分居/逃跑。

194.2 2011 年 NOWARA 进行的一项全国性的覆盖国内不同农村地区的 150 个乡村的研究显示, 18.7% 的妇女未婚, 78.0% 已婚, 3.3% 是寡妇。

194.3 此外, 数字显示, 女孩的早婚率存在城乡差异。从附表中很容易看出, 农村地区的早婚率较高。这与传统习俗以及许多农村家庭中的普遍传统有关。

表 1
各个省和地区女孩早婚的比例

省/地区	在 15 岁以下结婚 (%)	在 18 岁以下结婚 (%)
贝鲁特省	1.7	13.6
贝鲁特郊区	1.9	10.5
黎巴嫩山区其他地方	1.7	7.7
阿 卡 尔 和 Miniyeh-Danniyeh 地区	2.5	17.2
其他北方地区	3.0	16.1
巴尔贝克-赫尔梅勒地区	2.4	18.3
贝卡其他地区	2.2	15.6
黎巴嫩南方省	2.3	16.5
纳巴蒂亚省	1.9	15.7

资料来源: 改编自 2009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 (中央统计局和儿基会)。

194.4 关于农村地区的一般家庭规模, 2009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显示, 例如, 阿卡尔和 Miniyeh-Danniyeh 地区所有家庭中大约有 45% 由六人以上组成。

195. 健康状况

195.1 黎巴嫩有 135 家私立医院 (南方 17 家、北方 21 家、贝卡 19 家) 和 28 家公立医院 (纳巴蒂亚 5 家、南方 3 家、北方 7 家、贝卡 5 家)。

195.2 2009 年, 黎巴嫩大约有 53.7% 的妇女使用避孕手段。该数字在贝鲁特及郊区最高 (62.4%), 在纳巴蒂亚最低 (32.6%)。

196. 教育状况

196.1 从农村地区向外移民提高了农村社区对妇女教育重要性的认识。此外, 由于社会事务部、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实施的扫盲方案, 文盲率下降了。

196.2 在黎巴嫩,就注册某种形式的学前教育的比率而言,男女差不多(女童 63.2%, 男童 60.4%)。不过,存在地区差异:黎巴嫩山区 79.4% (不含内鲁特郊区)纳巴蒂亚省 65.9%,巴尔贝克-赫尔梅勒 58.5%;阿卡尔和 Miniyeh-Danniyeh 地区记录的比例最低 (57.5%)。

196.3 在黎巴嫩,小学和初中的入学率很高,女童为 98.4%,男童为 98.3%,地区之间略有差异:阿卡尔和 Miniyeh-Danniyeh 地区 97.5%,黎巴嫩北方其他地区 96.2%。

196.4 根据 2009 年多指标类集调查,初中和高中的入学率在阿卡尔和 Miniyeh-Danniyeh 最低 (66.9%),并且男 (59.2%) 女 (75.6%) 之间存在差异。入学率在南方省提高到了 79.8% (女童 83%, 男童 76.7%),在巴尔贝克-赫尔梅勒地区提高到了 90.4% (女童 91.3%, 男童 89.7%)。不同地区的性别差异可能是因为男童很早就进入了就业市场。

196.5 多个地区在学习成绩不良方面存在性别差异:阿卡尔和 Miniyeh-Danniyeh 地区注册小学的初高中年龄的女童和男童大约占 7.0% 和 10.1%,而在巴尔贝克-赫尔梅勒,这一数字低于 5% (女童 4.6%, 男童 4.7%)。差距最大的是纳巴蒂亚省 (女童 2.8%, 男童 6.6%)。在全国范围内,学习成绩不良的比例是 5.2% (男童超过 5.5%, 女童为 4.9%)。

196.6 会读写的妇女比率在 20-24 岁年龄段为 92.4%;在 15-19 岁年龄段为 88.6%。年轻的未婚妇女或已婚妇女会读写的比例在黎巴嫩南方省最高 (100%),在阿卡尔和 Miniyeh-Danniyeh 地区降到了 83.2%。

196.7 母亲和女儿的受教育水平密切相关。约 72.3%的母亲受过初等教育的女童,97.5%的母亲受过初中教育的女童以及 100%的母亲受到高中或大学以上教育的女童会读和写。

197. 经济状况

197.1 经济活动

197.1.1 2009 年黎巴嫩全部人口 (15 岁及以上) 的经济活动率是 47.6%。在这个年龄段,妇女参加经济生活的比率仍比男子低两倍 (妇女为 22.8%, 男子为 72.8%)。

197.1.2 妇女在阿卡尔和 Miniyeh-Danniyeh 的经济活动率是 15.2%,在巴尔贝克-赫尔梅勒地区是 15.8%,在纳巴蒂亚省是 23.4%。

197.1.3 根据 2011 年 NOWARA 的调研,农村妇女受雇于不同部门,详情如下:

表 2
农村妇女在各个部门的就业情况

	家庭主妇	农业	教育	健康	手工艺	私企	乡村以外	总计
百分比 (%)	27.3	30.7	7.3	1.3	1.3	15.3	6.7	100

在这里要指出的是，在黎巴嫩各部门工作妇女的比例如下：服务业 60.2%、商业 21.5%、工业 7.5%、农业 5.7%。

197.2 农业部门的就业情况：

农业部门的工作者在黎巴嫩比例最低（6.3%），仅有 5.7% 的工作妇女在这一部门工作，而男子为 6.5%。2007 年在贝卡 13 个村庄进行的一项农业劳动力调研显示，妇女提供了 35% 的农田劳动力及其补充劳动力，此外还要监督贝都因和叙利亚移徙女工并为专职从事农业的男性家庭成员提供服务。要注意的是，农村妇女对农业部门的贡献随农业资产的规模而变化。例如，在小农场，家庭妇女辅助 50% 的工作，农田补充工作高达 75%。在中型、大型和资本化农场，大多数做农活的妇女是叙利亚移民和贝都因妇女。农村妇女的活动只限于家庭妇女的作用，在农业部门做一些工作，例如生产消费品，服务于家庭以及养牛养鸡。不过，社区中的普遍态度是妇女不工作，尽管事实上有可能从在当地或城市市场里出售她们的产品中获利。

197.3 失业

在黎巴嫩，15-64 岁年龄组的失业率估计约为 6.4%（男子 5%，妇女 10.4%）。妇女的失业率存在地区差异，阿卡尔和 Miniyeh-Danniyeh 地区记录的数据最高（13.2%）。

197.4 男女收入差距

根据一项关于家庭生活水准的全国性调研（2007 年），各经济部门男女的收入差距如下：农业 21.0%，而最高是运输、邮政和电信部门，为 38.0%，最低是服务、金融和保险部门，为 6.2%。相同来源指出，所有部门的男女收入差距为 6%。NOWARA 的一项研究估计差距为三分之一，男子挣得多。有必要指出的是在公共部门不存在男女收入差距。

197.5 获得贷款方面的困难

由于认为最好是只向男性子女转让继承来的不动产的流行文化，妇女普遍难以在农村地区获得土地使用权。这对妇女获得银行贷款构成了一种阻碍。在这一背景下，2011 年 NOWARA 的一项研究显示，研究所包含的妇女中有 76% 从未获得过贷款或信贷，44.7% 从未申请过贷款或者觉得没必要这样做。约 22% 的人表

示，未申请过贷款，因为难以偿还。关于这一点要注意的是，在全国范围内，17%的黎巴嫩女商人获得了银行贷款。因此，大多数妇女用自己的资源（例如储蓄）以及在亲戚朋友的支持下或者通过将收入用于再投资来为自己的企业提供资金。

198. 农村妇女参与决策

198.1 可利用的统计数据显示，妇女参与当地决策的水平很低。在 2011 年 NOWARA 的一项研究所覆盖的乡村，只有 4.7% 的妇女是一个农业合作社的成员，6.0% 的妇女是一个政党或运动的成员，2.7% 是一个工会的成员。妇女参加非政府组织和慈善组织（在两种情况下都为 12%）以及妇女储蓄非政府组织（11.3%）的情况略有改善。

198.2 妇女在市政委员会的比例也很低，包括担任市长的比例，尽管被提名为候选人的人数有增长。2010 年市政选举的结果显示，在黎巴嫩，当选妇女的总人数从 2004 年的 220 人增加到了 2010 年的 520 人，占有竞选成功的候选人的 4.55%。市长选举的结果显示，竞选市长职位成功的所有候选人中妇女的比例不超过 1.5%，地区间差异明显，正如下表中的数字所显示的：

表 3

2010 年各省市选举和市长选举中竞选成功的候选人的人数，贝鲁特省除外，以及地区一级最低和最高百分比

省	2010 年市政选举中当选的妇女				2010 年市长选举中当选为市长的妇女			
	竞选成功的 候选人的人 数	最低 (%) 地区	最高 (%) 地区		竞选成功 的候选人 的人数	最低 (%) 地区	最高 (%) 地区	
黎巴嫩山区	164	2.27 Jubail	7.42 Matn	Northern	9	0 和 Aley	4.2 Matn	Jubail , Baabda Northern
南方	59	1.47 Tyre	7.16 Jezzine		5	0.9 Zahrani	2.3 Tyre	Sidon -
纳巴蒂亚	20	0.72 哈斯拜亚	2.33 马贾庸		1	0 斯拜亚	1.2 马贾庸	纳巴蒂 亚、Bint Jubail、哈
贝卡	45	1.23 赫尔梅尔	3.50 拉恰亚		5	0 拉恰亚	3.2 西贝卡	

省	2010 年市政选举中当选的妇女				2010 年市长选举中当选为市长的妇女					
	竞选成功的		竞选成功		竞选成功		竞选成功			
	候选人的人	最低	最高	的候选人	最低	最高	的候选人	最低	最高	
	数	(%) 地区	(%) 地区	的人数	(%) 地区	(%) 地区	(%) 地区			
北方	229	3.56	anniyeh	17.0	Becharre	14	1	Danniyeh	9.3	Becharre

资料来源：内政部，政治和难民事务总局。

五. 为改善农村地区的情况而做出的努力

199. 官方努力：黎巴嫩官方机构意识到阻碍农村妇女的人的发展的种种困难，并且几个部委和相关公共组织采取了主动行动来克服其中一项困难。这些主动行动包括：

199.1 通过其初级保健服务中心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和市政联合运作的中心，公共卫生部力图改善农村妇女的健康状况。在阿卡尔区，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公共卫生部承诺通过初级保健服务中心提供生育服务，将重病患者转往医院。因此，在 2008 和 2009 年有 15 000 名孕妇受到监测，没有记录一起死亡事件。

199.2 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力图促进妇女对经济生活的贡献，具体办法是在四个农村地区——Jezzine（南方）、Qaytaa（阿卡尔）、Hadath Baalbek（贝卡）和 Shebaa（南方）——市工会下属中心为妇女设立培训中心，以及实施旨在向妇女提供软贷款的方案，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在这一背景下，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通过与黎巴嫩发展协会合作，并在人口基金的支持下，向农村妇女提供了 135 笔贷款以开办或发展自己的企业。

200.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的努力：有大量非政府组织举措以乡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为目标，其中大多数都得到了国际机构的支持。这些举措包括：

- 一个建立农村银行以增加农村妇女获得生产性资源 and 经济机会的可能性的方案；自 2007 年以来在贝卡、巴勒贝克、赫尔梅尔、阿卡尔和 Batroun 实施了该方案，大约 1 000 名农村妇女从中获益。
- 一个使妇女能够在 2006 年的战争后参与地方社区的社会和经济恢复讲习班的方案；2008 年在贝卡和北方的 7 个城市实施了该方案，约 200 名农村妇女获益。
- 一个旨在提高农产品的竞争力的方案，具体办法是在巴勒贝克区和 Bint Jubail 区向农业、手工艺和农工合作社提供生产和营销方面的技术支持；有 8 个农业合作社获益于该方案，包括四个妇女合作社。

- 一个激励市场和农业转型以遏制农村妇女中普遍存在的失业现象的方案；在该方案的框架下，成立了 Atayeb el Rif (“喜农”) 合作社并建立了 42 个食品加工中心。有 400 至 500 名妇女受雇于这些中心。大约 2 586 名妇女接受了培训。
- 一个针对农村地区年轻妇女的职业资格获取方案，2006 至 2012 年之间培训了总共 647 名学生。
- 一个让农村妇女按月促进和保护药用植物和香料植物的种植的项目；该项目于 2009 年发起，旨在发展黎巴嫩的农业部门并在贝卡地区提供工作机会。
- 一个针对妇女的经济赋权项目，该项目于 2007 年发起，旨在促进生产合作社的作用，为农村妇女提供经济支持，发展其能力以及促进其农业和手工艺产品的销售。
- Souk el Tayeb 项目，其中总共 70 名成员中有超过 30 名农村妇女；该项目旨在在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建立一种直接的商业联系。2010 年，该项目涉足开办餐厅，农村妇女在餐厅里工作并管理厨房。

六. 障碍和挑战

201.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状况面临诸多障碍，其中主要有：

- 普遍的传统习俗，只把妇女的作用看作是家庭主妇，不承认妇女在家庭内外所做工作的经济价值，除非她获得工作报酬；
- 缺乏准确鉴定农村地区以及其需要的是什么的调查；
- 负责收集基本信息以制定合适的政策来改善农村妇女状况的各政府机构之间缺乏协调；
- 旨在增强农村妇女权能的大多数培训方案仍具有传统特征，不符合妇女对于现代化的创收技能的需求；
- 一般说来农村妇女难以获得贷款，因为她们在提供所需保证方面面临困难。

第 15 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02. 根据《公约》第 15 条；

以及根据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的意见，尤其是其关于将“保障性别平等的条款”纳入立法的第 10 段，以及敦促缔约国审查《刑法定典》中的歧视性条款的第 26 段以及其他意见；

以及为了避免重复前面在这方面提到的以及在《公约》各条款下指出的，本报告通过提及和指出这些，针对各个领域展示了在颁布新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惩治人口贩运罪的法律（2011 年），取消或修订歧视妇女的条款，例如取消《刑法典》第 562 条（2011 年）、修订关于所有普通股和动产及不动产的转让税的法律、修订《所得税法》（2011 年）以及其他法律（除此之外，正如在第 9 条之下指出的，在《国籍法》直接遭到拒绝的同时，为了使一部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获得通过已经和正在做出巨大努力）；

出于上述原因，下面对第 15 条的审查将把重点特别放在为跟进仍被搁置的其他修正案继续做出的努力上。

一. 2006 年以来为监测在实施《公约》第 15 条方面提议的修正案而做出的努力

提议的修正案涉及下述领域：《刑法典》、个人身份、参政、《社会保险法》、《雇员法》和《商法》。

将修订的条款的主题	发起机构	引入的 日期	提案/法案的现状
<p>(a)违反家庭伦理的轻罪：关于通奸的规定：第 487、488 和 489 条。</p> <p>第 487 条（当前有效）：“通奸的妇女应被处以三个月到两年的徒刑。</p> <p>通奸妇女的伴侣如果已婚的话应受相同处罚，否则应被判处一个月到一年的徒刑。</p> <p>如果不做法律坦白，也没有被抓现行，则针对通奸伴侣的唯一可采纳的证据应是该伴侣写的信和文件”。</p> <p>第 488 条（当前有效）：“丈夫如果在夫妻的住所实施通奸行为的话或者公开带情妇到任何地方的话应被判处一个月到一年的徒刑。</p> <p>其姘妇应受相同处罚。”</p> <p>第 489 条（当前有效）：“除非夫妻一方提出指控并且还须亲自做原告，否则不得起诉通奸行为。</p> <p>除非是与丈夫一起，否则不得起诉姘头或共犯。</p> <p>同意实施通奸行为的丈夫的指控不予受理。</p> <p>自丈夫得知罪行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后提起的指控不予受理。</p>	<p>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p>	<p>2007 年 4 月 28 日</p>	<p>议会法律现代化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3 日进行修订后行文如下：</p> <p>第 487 条（修订后）：“丈夫或妻子通奸的应被判处三个月到两年的徒刑以及 100 万黎巴嫩镑至 5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p> <p>通奸者的伴侣如果已婚的话应受相同处罚，否则应判处一个月到一年的徒刑以及 500 000 黎巴嫩镑至 5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p> <p>如果不坦白，也没有被抓现行，则针对通奸伴侣的唯一可采纳的证据应是该伴侣写的信和文件”。</p> <p>第 488 条（修订后）：“根据第 257 条之规定，如果通奸行为是在夫妻的住处实施的，则上述条款中规定的刑罚应加重。”</p> <p>第 489 条（修订后）：“除非夫妻一方提出指控并且必须亲自做原告，否则不得起诉通奸行为。</p> <p>同意实施通奸行为的人的指控或者自该人得知罪行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后提起的指控不予受理。</p> <p>煽动、参与或介入通奸的人只应与通奸者一起被起诉。</p> <p>如果放弃对通奸者就人身侵害提出的诉讼，则针对他以及罪案被告的公诉应由此放弃。</p>

将修订的条款的主题	发起机构	引入的 日期	提案/法案的现状
如果放弃对丈夫或妻子的诉讼，则针对所有犯罪者的公诉和个人案件应由此放弃。			同意恢复夫妻生活应被视为等同于放弃案件。”
如果男子同意恢复共同生活，则应放弃指控。”			
(b) 违反公序良俗罪	议会妇女和 儿童委员会 主席和两名 议员	2007 年 4 月 17 日	2011 年 10 月 3 日由议会法律现代化委员会修订。 第 503 条（当前有效）：“在未经并非其妻子的人同意的情况下与之进行性交，同时使用暴力、武力、恐吓或其他手段使得该人的抗拒无效的，应判处至少 5 年的监禁以及 100 万黎巴嫩镑至 5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
(b.1) 侵害名誉： 第 503 和 504 条			
第 503 条（修订后）：“使用暴力和恐吓手段强迫并非其妻子的某个人与其发生性关系的，将被处以至少 5 年的强迫劳役。			如果受害人年龄在 18 岁以下，则至少为七年徒刑和 5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
如果受害者不到 15 岁的话，徒刑应为至少七年。”			如果受害者不到 15 岁的话，徒刑应为至少七年。”
第 504 条（当前有效）：“与并非其妻子的人进行性交，而该人由于身体或智力缺陷或由于所用的某种欺骗手段而无法抗拒，则应被处以临时强迫劳役。”		2011 年 10 月 12 日	第 504 条（修订后）：“利用身体、心理或智力缺陷与并非其妻子的人进行性交的，应判处至少 5 年徒刑以及 100 万黎巴嫩镑至 5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 采用欺骗或突然袭击的方式与并非其妻子的人进行性交的，应被判处最高 5 年的监禁以及黎巴嫩镑 500 000 至 3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

将修订的条款的主题	发起机构	引入的日期	提案/法案的现状
<p>(b.2) 强奸罪： 第 505 和 506 条：</p> <p>第 505 条（当前有效）：“与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进行性交的，应被判处临时强迫劳役。</p> <p>如果是 12 岁以下的儿童，应判处至少 5 年强迫劳役。</p> <p>与 15 岁以上，18 岁以下未成年人进行性交的应被判处两个月到两年的监禁。”</p> <p>第 506 条（当前有效）：“如果法律或其他方面的亲戚、姻亲、行使法定或事实权力的人或仆人与 15 到 18 岁的未成年人进行性交，应被判处临时强迫劳役。</p> <p>如果罪犯是雇主、神职人员或经理或招工处的雇员并且实施了滥用因其工作而得到的权力或便利条件，则应被判处相同刑罚。”</p>	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	2007 年 4 月 17 日	<p>2011 年 10 月 3 日由议会法律现代化委员会修订。</p> <p>第 505 条（修订后）：“与 15 岁以下未成年人进行性交的，应被判处监禁以及 100 万黎巴嫩镑至 5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p> <p>如果未成年人不到 12 岁，应判处至少 5 年的监禁以及 7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p> <p>如果未成年人不到 7 岁，应判处至少十年的监禁和 1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p> <p>第 506 条（修订后）：“如果法律或其他方面的亲戚、姻亲、行使法定或事实权力的人或仆人与 15 到 18 岁的未成年人进行性交，应判处至少 5 年的监禁和 200 万黎巴嫩镑至 5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p> <p>如果未成年人在 12 到 15 岁，应判处不少于 7 年的监禁以及 8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如果不到 12 岁，则为 10 年监禁和 10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如果不到 7 岁，则为 12 年及以上监禁和 1 2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p>
<p>(b.2) 一名官员企图引诱一名囚犯或在押人员的妻子：</p> <p>第 513 条（当前有效）：“任何雇员企图引诱一名囚犯或在押人员或受其管理或管辖的人的妻子或试图引诱这些人的女性亲属的，应被判处三个月到一年的监禁。”</p> <p>雇员试图引诱有问题要其或其上司裁决的人的妻子</p>	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	2007 年 4 月 17 日	<p>第 513 条（修订后）：“任何雇员企图引诱一名囚犯或在押人员或受其管理或管辖的人的妻子或试图引诱这些人的亲属的，应判处六个月到两年的监禁以及 200 000 至 200 万黎巴嫩镑 的罚金。”</p> <p>雇员试图引诱有问题要其或其上司裁决的人的妻子</p>

将修订的条款的主题	发起机构	引入的日期	提案/法案的现状
<p>或女性亲属的，要被判处相同徒刑。</p> <p>如果罪犯与上述任何妇女发生性关系，则处罚加倍。”</p>			<p>或亲属的，应判处相同的徒刑。</p> <p>如果犯罪者与第一款所述任何人发生性关系，则处罚加倍。”</p>
<p>(c) 与诱导和煽动放荡有关的犯罪行为：</p> <p>第 515 条（当前有效）：“任何人利用欺骗或暴力手段诱拐任何人，不论男女，意图与其实施放荡行为的，应被判处临时强迫劳役。如果该行为已经实施，则徒刑应不少于七年。”</p>			<p>第 515 条（修订后）：“任何人利用欺骗或暴力或任何其他胁迫手段诱拐任何人，不论男女，意图与其实施放荡行为的，应判处监禁以及 100 万黎巴嫩镑至 3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如果该行为已经实施，则应判处不少于七年的监禁以及 5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p>
<p>(d) 与受害人结婚的人免于处罚：</p> <p>第 522 条（当前有效）：“如果本节所述犯罪行为之一的犯罪者与受害人缔结有效婚姻的话，应停止起诉；如果案件已经判决，则应中止执行对罪犯的处罚。</p> <p>如果，在轻罪案件中三年内或重罪案件中五年内，婚姻因无正当理由地与该妇女离婚而告终或者因为做出了对受害人有利的离婚判决，则起诉或执行处罚应重新开始。”</p>	<p>议会妇女和 儿童委员会 主席和两名 议员</p>	<p>2007 年 4 月 17 日/2011 年 10 月 12 日</p>	<p>议会法律现代化委员会同意废除第 522 条。</p>
<p>(e) 雇用未成年人罪行：</p> <p>第 627 条（当前有效）：“雇用并非自己家人的 21 岁以下女童或妇女在自己的酒吧工作的酒吧业主应判处相同徒刑。”</p>	<p>议会妇女和 儿童委员会 主席</p>	<p>2007 年 4 月 17 日</p>	<p>2011 年 10 月 3 日议会法律现代化委员会通过了修正案。</p> <p>第 627 条（修订后）：“雇用并非自己家人的 21 岁以下女童或妇女在自己的酒吧工作的酒吧业主应判处相同徒刑。”</p>

将修订的条款的主题	发起机构	引入的日期	提案/法案的现状
<p>(f) 预防未成年人去公共场所:</p> <p>第 753 条 (当前有效): “剧院或影院的经理或工作人员在放映禁止儿童看的比赛或电影时让男女儿童或青少年或 18 岁以下的女童在没有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或成年近亲属陪同的情况下进入的, 应被判处最高 3 个月的监禁以及/或者黎 40 000 巴嫩镑至 400 000 黎巴嫩镑的罚金。</p> <p>在再次犯罪的情况下, 可勒令关闭剧院或影院三天到三个月。”</p>	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	2007 年 4 月 17 日	<p>2011 年 10 月 3 日议会法律现代化委员会通过了修正案。</p> <p>第 753 条 (修订后): “剧院或影院的经理或工作人员在放映禁止儿童看的比赛或电影时让没有父亲、母亲、法定监护人或成年近亲属 (男性或女性) 陪同的 15 岁以下男女儿童进入的, 应判处最高 10 天的监禁以及/或者 200 000 黎巴嫩镑至 100 万黎巴嫩镑的罚金。</p> <p>在再次犯罪的情况下, 可勒令关闭剧院或影院三天到 10 天。”</p>

203.2 个人身份

将通过的条款的主题	提交机构	提交日期	提案现状
<p>对民事人身法典的提议:</p> <p>一部统一的人身法典的制定将使得司法机关和程序符合标准, 承认男女平等的原则, 在婚姻和离婚申请方面支持平等权利以及确保妇女对赡养费、监护权以及夫妻住所享有的权利。</p>	议员	2011 年 3 月 18 日	2011 年 3 月 21 日已交付联合议会委员会; 尚未研究。

203.3 参政

将通过的条款的主题	提交机构	提交日期	提案现状
(a) 对选举法增添新条款的拟议法律各选区的名单必须包含不少于 10% 的妇女。 在议员数目 (128 个) 中引入妇女配额 (10%) 将意味着为妇女保留 14 个席位, 这些席位将在穆斯林与基督徒之间公平分配并在教派间按比例分配。	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	2008 年 9 月 3 日	2008 年 9 月 3 日已交付议会行政和司法委员会; 未研究。
(b) 保留 14 个席位给众议院的女议员的提案	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和几名议员	2008 年 9 月 3 日	未研究。
(c) 议会选举法案	部长理事会	第 8913 号法令 (2006 年 9 月 19 日)	正由议会委员会研究。

203.4 《社会保险法》

将通过的条款的主题	提交机构	提交日期	提案现状
(a) 修订《社会保险法》的某些条款并设立退休和社会保障体系的拟议法律: 旨在设立一个新的、综合的退休和社会保障体系, 尤其是包括建立一个退休和社会保障基金、退休金、残疾抚恤金、继承人养恤金、疾病和生育保险金; 并包括明确供资的全部详情。	几名议员	2006 年 6 月 19 日	2006 年 6 月 22 日已交付公共卫生委员会、行政和司法委员会以及财政和预算委员会和总理办公室; 目前正由一个联合议会委员会的精简委员会研究。
(b) 修订《社会保险法》第 1 章某些条款 (疾病和产假补助金) 的拟议法律: 第 14 条 (c) 款修正案 (疾病和产假补助金): 旨在肯定平等, 这样加入了社会保障基金的有工作	几名议员通过与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合作	2011 年 7 月 26 日	尚未研究。

将通过的条款的主题	提交机构	提交日期	提案现状
<p>的妻子就能无条件地为其失业和未参保的丈夫领取补助金，正如男子为他的妻子领取保证金一样。</p> <p>第 16 条第 (2) 款修正案 (疾病和产假补助金)，其规定如下：“根据前述事项，参保妇女或其家庭的一名成员想要领取产假补助金的话，到估计的分娩日期，参保妇女作为社会保障基金的成员必需至少已经十个月了。”</p> <p>第 26 条修正案 (产假)： 第 26 条 (当前有效)：“各参保妇女有权在分娩期间享有十周的产假补助金，条件是在这期间她不工作或要求任何工资。”</p> <p>(c)《社会保险法》第 3 章 (家属津贴) 的某些条款修正案： 第 47 条修正案 (当前有效)： “1.按照前条，子女无权领取一份以上的家属津贴。如果按照前条，几个人针对同一个孩子满足前条所述条件的话，则家属津贴应支付给： (a) 父亲，如果父亲和母亲都满足上述条件的话，除非母亲单独拥有对子女的监护权； (b) 养父母或监护人，如果他们作为父母满足该条件的话。 2. 每名户主最多能为五名子女领取家属津贴。”</p>	<p>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p> <p>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p> <p>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p>	<p>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共卫生委员会、行政和司法委员会以及财政和预算委员会批准废除第 16 条第 (2) 款；有待全会采取后续行动。</p> <p>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共健康委员会、行政和司法委员会以及财政和预算委员会决定为第 26 条采纳新的措辞，其行文如下：“各参保妇女有权在分娩前后的十周期间享有相当于其全部工资的产假补助金，条件是在这一期间她不工作或要求任何工资。”</p> <p>2011 年 5 月 16 日，公共健康委员会、行政和司法委员会以及财政和预算委员会决定为第 47 条采纳新的措辞，其行文如下： “1.按照前条，子女无权领取一份以上的家属津贴。如果按照前条几个人针对同一个孩子满足前条所述条件的话，则家属津贴应支付给： (a) 声称对子女负责的父亲或母亲，条件是另一方放弃领取来自任何其他来源的家属津贴；母亲，如果子女由其照料的话； (b) 养父母或监护人，如果他们作为父母满足该条件的话。 2. 每名投保人 (男性或女性) 最多能为五名</p>	

将通过的条款的主题	提交机构	提交日期	提案现状
子女领取家属津贴。”			

203.5 雇员法

将通过的条款的主题	提交机构	提交日期	提案现状
(a) 第 112 号立法令第 38 条修正案 (产假): 向女雇员提供十周的产假, 并且产假不包括在行政假或病假 的计算中。	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和几名议员, 通过与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合作	2011 年 7 月 26 日	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以及行政和司法委员会合作了拟议修正案。
(b) 修订与雇员有关的第 3950 号法令 (1960 年 4 月 27 日) 第 3、5、6 和 7 条的拟议法律	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	2007 年 4 月 17 日	2011 年 8 月 3 日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致信部长理事会主席, 要求修订该条款以便消除男女之间的区别对待 (2012 年 4 月 4 日获得部长理事会批准)。

203.6 商法

将获得通过的条款的主题	提交机构	提交日期	提案现状
破产规定: 第 626、627 和 628 条, 肯定妻子在丈夫破产的情况下对自己的财产和资金享有的权利: 黎巴嫩法律在丈夫被宣布破产的情况下对妻子的财产进行限制。在这种情况下, 妻子是其丈夫的受抚养人, 她在婚姻存续期间获得的财产应被视为是用她丈夫的钱购买的, 除非有相反 的证明。	议会妇女和儿童委员会主席	2007 年 4 月 17 日	2008 年与行政和司法委员会讨论了提案; 行政和司法委员会的一个小组委员会最近通过了提案, 该小组委员会将重新把该主题列入议程以便就此作出决定。

204. 除了上述那些，司法部立法和咨询司对第 665 号《市政选举法》（1997 年 12 月 29 日）第 25 条第 2 款的解释是意味着如果妇女结婚并将其个人登记信息转到丈夫记录上，那她在市政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应终止。这需要修订法律以便让妇女有权在其原来的登记地或婚后登记地作为候选人竞选，或者，至少，在她当选的整个任期保留市政委员会成员资格。

二. 障碍和挑战

205. 其中最主要的是：

- 黎巴嫩对《公约》第 9 条和第 16 条某些条款的保留；
- 要求男子作为一家之主的传统的社会文化态度和习俗；
- 缺乏完整公民权的概念，尽管根据《宪法》第 7 条，“所有黎巴嫩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第 16 条：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

206. 根据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的《公约》第 16 条以及黎巴嫩继续对第一条 (c)、(d)、(e) 和 (f) 项持保留态度；

以及根据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 年）的意见，尤其是“其建议缔约国立即通过一个统一的人身法典，该法典应符合《公约》的并且在黎巴嫩适用于所有妇女，无论其宗教是什么”以及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包含“关于影响妇女的各种人身法典以及这些法典对实施《公约》的影响的详细信息”（意见第 19 段），并且呼吁缔约国“通过赋予妇女对婚姻期间积累的财产的平等权利来确保妇女在婚姻中和离婚时的平等”（意见第 45 段）；

以及根据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尤其是关于对《公约》的保留的第 4（1987）号和第 20（1992）号、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中的平等的第 21（1994）号以及 2013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建议；

以及除了第三次定期报告中关于黎巴嫩人身法的陈述外，

本报告将审查下述方面：

一. 立法状况

207. 教派制度的排他性

207.1 在《宪法》序言 (b) 中，黎巴嫩对《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国家应在所有方面和领域体现这些原则，毫无例外”做出承诺，与此同时，《宪法》第 9 条还保障“尊重人身制度以及来自各宗教社群的居民的宗教礼仪”。因此，黎巴嫩将个人身份的问题完全留给了教派立法，从而放弃了自己

通过一个民事人身制度的义务，至少是解决属于普通权利的个人事务（即不属于黎巴嫩法律所承认的任何宗教派别的人）的义务。结果是黎巴嫩现行的婚姻制度完全是教派制度，并且由于缺乏相关法律，在黎巴嫩的领土上诉诸另一种制度——即一种教派制度——几乎是不可能的。

207.2 这样的排他性使得如果在国外缔结了非宗教仪式婚姻，而夫妻属于什叶派或逊尼派并且夫妻中至少有一个是黎巴嫩人，那么对婚姻所产生的纠纷拥有管辖权的是宗教法院，而不是民事法院。此外，根据规定基督教派和犹太教的宗教当局的权力的 1951 年 4 月 2 日的法律，属于基督教派之一或犹太教的黎巴嫩人在非宗教当局缔结的婚姻应被视为无效（法律第 16 条）。

208. 向非宗教人身制度转变

208.1 在黎巴嫩，向非宗教人身制度尤其是公证结婚转变的法律前景的消失导致大量黎巴嫩人选择海外的非宗教人身安排。统计研究发现了几百例黎巴嫩人在国外缔结的并在黎巴嫩正式登记的非宗教婚姻。此外，一群黎巴嫩人仍在要求在黎巴嫩采纳公证结婚制度，尽管是自愿的。来自这个群体的一对夫妻在这方面实现了突破，他们迫使黎巴嫩登记了当着黎巴嫩公证人的面在黎巴嫩举行的公证结婚。这一史无前例的事件使那些要求拟定非宗教人身法的人感到欣喜，因为这让有一天达到理想目标的希望变大了。关于这一点，值得注意的是，司法部高级咨询委员会 2013 年 2 月 11 日提出的建议，该建议可概述为肯定了以下几点：

- 不属于一个教派的黎巴嫩人有权在黎巴嫩进行缔结非宗教仪式婚姻。
- 公证人是负责缔结和证明非宗教仪式婚姻的权威人士。
- 夫妻可以自由选择据以在婚姻的所有效力方面缔结结婚契约的民法，不反对在个人登记簿上登记结婚文件。

在这一背景下，司法部起草了一个法案来管理任择的非宗教仪式婚姻，要求修订某些法律条款。根据第 271/3 号法令（2014 年 1 月 18 日），该法案被提交给部长理事会秘书处，登记在第 133 号下（即将颁布，2014 年 1 月 21 日）。在转交时，司法部指出，该法案是暂时迈出的第一步，直至按照非宗教仪式婚姻的规定颁布适当的立法。该法案明确允许在黎巴嫩缔结任择的非宗教仪式婚姻，附带条件是夫妻选择他们希望其条款使得其婚姻在黎巴嫩有效的外国民法，而不是到不可随意选择外国法律的外国去；其条款应在黎巴嫩适用。

208.2 在相关背景下，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要求将“家庭状况”一词从某些打算公开使用的个人身份文件中删除。该申请在 2009 年 6 月 1 日得到了司法部立法和咨询委员会的核准，内政和市政部也核准了该申请，并就此发布了一项决定。

209. 在人身法典的某些规定方面取得的进展

209.1 在向前迈出的实质性一步中，逊尼派修订了监护年龄，将监护年龄提高到 12 岁，男女都一样（高级伊斯兰教法委员会 2011 年 10 月 1 日根据第 177 号法律（2011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第 46 号决定第 15 条）。该决定（第 46 号）裁决，当应支付以纸币计价的嫁妆或剩余嫁妆时，应按照黎巴嫩银行的记录，根据契约日期金子的盎司数计算数目，用金子或有效纸币支付。这一程序也应适用于 2012 年 1 月 12 日之前产生的婚姻契约，附带条件是自签订契约起已经过去至少 5 年了。不过，随后的一项决定（高级伊斯兰教法委员会第 15 号决定（2012 年 5 月 5 日））暂停了这些规定，直至发布一项修订货币不稳定期间确定婚姻契约中彩礼的评估标准的依据的新决定。

209.2 同样，天主教各教派起草了一项法案，提出以 14 岁为统一的监护年龄。

210. 婚姻生活各个阶段歧视妇女的领域

210.1 选择一种婚姻制度和选择丈夫

210.1.1 除了第三次报告（2006 年）提及的以及上文所述在黎巴嫩家庭事务完全归教派制度管辖之外，对选择配偶的自由也有限制，限制之一是在大多数黎巴嫩教派中，宗教的不同是结婚的一个障碍，尽管各教派的规定不同。一个例子是，就一位论德鲁兹派而言，信仰不同宗教者和信仰不同教派者之间的婚姻是不被允许的，因为德鲁兹宗教法官或其副手被禁止在德鲁兹男子和非德鲁兹妇女或者在德鲁兹妇女和非德鲁兹男子之间缔结婚姻，原因与德鲁兹的传统精神有关。同样的情况发生在犹太教，如果夫妻中的一方来自不同教派，则婚姻无效。在逊尼派和什叶派教徒中，穆斯林男子可以娶非穆斯林妇女，条件是她信奉天启教之一，但绝对不允许一名逊尼派或什叶派穆斯林妇女嫁给非穆斯林男子。在夫妻中的一方是逊尼派教徒，另一方是什叶派教徒的混合婚姻有效的情况下，按照现行的权限规则，使婚姻生效的主管当局应是丈夫的宗教或教派的法院，除非双方——逊尼派和什叶派——在结婚契约文本中同意指定他们将求助的宗教法院，在这种情况下，商定的法院将是主管当局。给男子所属的宗教当局以优先权在基督教各教派中也很明显，尽管申请结婚的夫妻可以选择妻子所属的教派当局。

210.1.2 对结婚权利和选择丈夫的自由的另一个限制是，在大多数黎巴嫩的教派，不论是基督徒还是穆斯林，母亲对其子女的监护权在她的婚姻结束时就终止了。在基督徒和一位论德鲁兹派教徒中，如果一位母亲选择法律中禁止与未成年人结婚的人以外的人作为丈夫的话，她将失去对孩子的抚养权。不过，逊尼派法官有权作出符合儿童利益的其他裁决。在什叶派，无论是嫁给法律中禁止还是允许跟未成年人结婚的人，母亲都会丧失对孩子的抚养权。基督教派也一样，只有

希腊东正教除外，其法律规定，母亲要丧失抚养权，必须确定未成年人会因为结婚而受到伤害。法院应负责评估该伤害。

210.2 婚姻期间的权利和责任

210.2.1 婚姻生活充满了各种各样的责任，其中最重要的也许是生儿育女的责任。不过，妇女常常遭遇许多妨碍或阻碍她们照顾自己子女的法律障碍。这是因为大多数教派的现行法律在与生儿育女有关的事务上没有赋予妇女与男子相同的权利。事实上，子女的监护权——对生活 and 财产的监护权——属于父亲，即使母亲有抚养权。因此，有抚养权的母亲不享有对其所抚养的子女的监护权，除非抚养照顾孩子到监护期满或者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或法官授予其这项权利。

210.2.2 结果是，除了其法律授权父母平等行使亲权的亚美尼亚东正教教派之外，黎巴嫩的现行人身法否认母亲有权对自己的子女行使监护权，以致她无权为自己的未成年子女开立银行账户。这种歧视的另一个方面是，例如，未成年男童或女童结婚不需要得到母亲的认可。

210.2.3 关于为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申领护照，值得一提的是来自公安总局的指示要求申请必须得到父母双方的认可和签字，该指示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生效。

210.3 解除婚约关系时的权利和责任

210.3.1 在解除婚约关系的权利方面也无平等可言，尤其是在穆斯林各教派。不论是逊尼派还是什叶派都不限制男子自愿离婚的权利；他只需是一个法律上的成年人、精神正常，在没有胁迫的情况下自愿行事并且希望并打算离婚就行了。此外，什叶派要求离婚由两名诚实的男性证人同时见证。在一位论德鲁兹派中，只能通过一位德鲁兹法官的裁决才能解除结婚契约。不过，值得一提的是，逊尼派法律认为妻子可自行离婚，如果她在结婚契约中规定了单方离婚的权利的话。对什叶派而言，妻子在结婚契约中将她可以选择离婚的权利作为条件强加给丈夫是无效的。不过，丈夫授权妻子同他离婚是有效的。

210.3.2 在妇女经过漫长的折磨并花费常常不菲的代价才能获得分居、离婚、解除或废除婚姻的基督教派，唯一拥有审理分居或离婚申请的司法权限的是主管宗教法院。

210.3.3 在基督教派，要求废除或解除婚姻或离婚的一方必须支付补偿，补偿数额由法院决定。不过，逊尼派和什叶派宗教法院的法律不要求为离婚补偿妻子。她仅有权在她按照规定的条件不能结婚的“iddat”期间得到赡养费以及嫁妆的延期部分。在一位论德鲁兹派中，如果法官觉得离婚无正当的法律依据，他可以裁决给妻子损害赔偿，以及嫁妆的延期部分，同时考虑精神和物质损失。

二. 人身法对其他领域权利的影响

211. 人身法对妇女政治权利的影响

211.1 对黎巴嫩妇女有不利影响的因素很多，包括与社会、经济文化考虑有关的因素，例如黎巴嫩社会中普遍存在的家长制作风的、男性至上的心态，以及与一种本质上以教派主义和传统封建主义为重点并且一般不愿意让妇女担任政治领导职务的政治制度有关的考虑。

211.2 除了上述因素，《个人身份记录登记法》（1951年，修订后）要求将已婚妇女的登记从婚前她自己的记录上转移至她丈夫的记录上。这一转移在向个人身份部门登记结婚文件的时候自动进行。与这些规定相对应，地方选举法要求候选人是登记在他想要成为其中一员的委员会所在市的选举名单上的一名选民，这与议会选举不同。这意味着已婚妇女——其登记已经从她自己的婚前记录转到了她丈夫的记录上——不能在她的婚前登记地参加竞选。这对妇女竞选市政选举以及竞选成功的机会会有不利影响（第665号法律第25条（1997年12月29日）），其中含有对众议院议员选举法、市政选举法以及市长选举法；个人身份记录登记法（1951年12月7日，已修订）某些条款的修正案）。此外，最近曝光了一个案例，该案例涉及一名市政委员会女性成员的法律地位，由于结婚，该成员的登记从一个城市转到了另一个城市。司法部立法和咨询委员会认为“一名市政委员会成员在他作为成员的市的选举名单上登记的持续性条件必须在其整个任期得到维持，否则该成员将丧失成员条件之一，而这会导致其委员会委员的资格因丧失代表本城人民的资格而终止”（第733/2012号咨询意见（2012年9月11日））。结果是市政委员会的女性委员不得嫁到她的城市之外，否则她将丧失在她的村庄或城镇的市政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212. 人身法对妇女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影响。

212.1 妇女的工作权利

212.1.1 尽管《黎巴嫩宪法》不含歧视妇女的规定，并且，事实上，《宪法》申明所有黎巴嫩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应平等地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平等地承担公共义务和职责，无任何区别（第7条），但黎巴嫩几个现行的人身法使得已婚妇女的工作权利取决于丈夫的同意或者取决于丈夫不规定他的妻子不得外出工作。这是因为普遍允许在结婚契约中设定条件，并且条件被认为是有效的，除非有违宗教法律或者与契约不符。

212.1.2 在相关的背景下，关于享有从商的全部法律权限，自第380号法律（1994年11月4日）实施以来，黎巴嫩妇女无需获得丈夫对其从商的同意。不过，如果想要在黎巴嫩境内从商，外国妇女仍需得到丈夫的允许，如果与她的个人身份有关的法律要求她获得这样的许可的话（《商法》第24条第5款）。

212.2 住房权

212.2.1 尽管黎巴嫩法律承认男女在住房权方面没有区别，但大多数现行的黎巴嫩人身法不保障已婚妇女在解除结婚契约后（就伊斯兰教派而言，“iddat”等待期期满，除非她拥有财产或有权使用该财产）住在婚姻居所的权利。

212.2.2 基本原则是要求丈夫准备和装备婚姻居所，因为住房是结婚花费中的一项。除了一些基督教派系中与嫁妆有关的事项之外，如果妻子拿出自己的钱来准备和装备房屋，法律给她提供的保护取决于她能否按照现行作证能力和证明规则证明其出资情况。

212.2.3 在相关背景下，有一个例子说明了保护妇女对婚姻居所的权利的司法实践：一名妇女声称她丈夫在她家前门加了一把锁不让她进去，似乎她丈夫出售了全家人住的公寓。黎巴嫩山区上诉法院检察官命令将公寓钥匙交给原告，让她能与她的两名幼女一起留在公寓里，直到被告给她提供婚姻居所（国内安全部队总局，Bikfaya 驻地，第 1102/302 号报告（2013 年 9 月 4 日））。

212.3 婚姻期间取得的财产的情况

212.3.1 除了犹太教的人身法典——该法典规定男子对他妻子做工所赚的钱、发现的东西以及她的财富收益享有权利（第 136 条）并且不经丈夫允许妇女不得处置自己的财富（第 149 条）——在关于夫妻财务的所有人身法中既定原则是各自财务独立。这意味着夫妻可以自由处置各自的财务，并且不经妻子同意丈夫无权处置妻子的财产，除非另有商定。

212.3.2 有可能妻子的财富源于她自己的辛苦工作和努力，比如帮助她丈夫从事农业、商业或工业，或者在家里做手工来赚取一定的收入。不过，如果丈夫购买动产或不动产（房地产）并登记在自己名下，尽管妻子可能为购买该财产贡献了自己的金钱或努力，但黎巴嫩法律在这种情况下不向她提供保护。事实上，如果丈夫是一名商人，并且被宣告破产，妻子在婚姻存续期间取得的任何财产都应被认为是用丈夫的钱买的，并被接收，除非妻子能够提供其他证明（《商法》，第 626 条）。同样，如果妻子帮丈夫偿还债务，法律推定这些债务是用丈夫的钱还的（《商法》第 627 条）。这意味着妻子在丈夫破产的情况下，不能提起诉讼以主张自己的权利，除非她证明与所谓的“法律推定”相反的情况。

212.3.3 结果是，尽管妻子在家里所做工作具有经济价值和社会重要性，其为这一工作获得回报的权利或者她对通过她在婚姻生活中的努力成长起来和成熟起来的东西应享有某些权利的问题不是黎巴嫩法律制度的一部分。

212.4 人身法对母亲将自己的国籍授予子女的影响：教派制度以及人身法的影响（人身法让父亲对子女监护权享有绝对优先权，即使是在母亲有抚养权的情况下）仍是承认母亲将自己的国籍授予子女的权利面临的主要障碍之一。

212.5 人身法对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影响：旨在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法案遭到的最常见批评并导致标题被改为“关于保护妇女及其他家庭成员免遭家庭暴力的法律”的是反对者谴责它侵犯教派和教派机构的权威。不过，该法案也许是唯一一个征求了宗教当局的意见的与个人身份无关的法案。此外，接收该法案的议会委员会，包括联合议会委员会，希望法案中包括一个条款来取消“与其规定不符并且不符合其实质的所有条款，人身法院的审判权规则以及个人身份条款除外，这些应仅在其主管领域继续适用。”要注意的是，在法案获得部长理事会同意的（2010年4月6日），第26条（第一）款被添加了下述内容：“在本法中的规定与人身法的规定以及宗教和教派法院的审判权规则相冲突的情况下，后者关于各主题的规定应适用”。

三. 支持分居母亲及其未成年子女的司法实践

213. 除了黎巴嫩于1990年10月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并于2002年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外，关于保护少年犯和高危少年的第422/2002号法律（2002年6月6日）的颁布代表了在向儿童提供法律保护方面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尤其是因为青少年司法使用了可能威胁未成年人的“风险”这一“综合性概念”，这样它可以在许多情况下进行干预，常常是在这些情况与个人身份问题交叉时。在儿童的最大利益在与其相关的所有措施中始终是最重要的这一前提下，审理青少年案件的特殊司法机构通过了多项新决定，在此基础上确立了一些重要原则，包括：

213.1 如果未成年女童的成长环境良好并且不习惯跟父亲一起生活，那么在确定将其从母亲的住所转移到父亲的住所应遵循的基本法则和标准时（尤其是不要毫无症状地转移她）少年法庭法官独立于对个人身份问题有管辖权的其他法庭（贝鲁特刑事法院，审理青少年轻罪案件的独任审判员，2007年10月24日的决定，2008年7月31日的决定，以及，类似的，2008年7月14日的决定）。

213.2 在证实父亲不适合照看孩子的时候，母亲有权将子女留在身边照顾，这一点不受其他法院就监护权、抚养权、赡养费或其他问题做出的任何裁决的约束（贝鲁特刑事法院，审理青少年轻罪案件的独任审判员，2010年4月15日的决定和2010年12月13日的决定）。

213.3 母亲有权看望自己的子女，如果父亲部分或完全拒绝或者迟迟不执行少年法庭的有关决定的话，要判其支付罚金（2008年12月30日的决定和2009年1月19日的决定）。母亲根据宗教法院的裁决看望与父亲生活在一起的子女的权利即使在她以前被指控犯有通奸罪的情况也得到支持，只要是当着一名社会工作者的面以及在主管法院的监督下会面的（贝鲁特刑事法院，审理青少年轻罪案件的独任审判员，2008年10月8日的决定）。

213.4 母亲在满足法定条件并且证明父亲顽固地拒绝将文件交给她的情况下申请与其子女有关的任何官方文件（例如个人的民事登记记录）的权利（贝鲁特刑事法院，审理青少年轻罪案件的独任审判员，2010年4月15日的决定）。

213.5 与父母中的一方或双方分开的未成年子女与父母保持定期的人际关系、直接接触、牢固关系和稳定互动以确保其健康成长的权利，除非这不符合儿童的最大利益。在此基础上，少年法庭的法官认为，未成年子女的母亲有权参加一般会要求双亲来为孩子助兴的学校活动。因此，法官允许母亲“在青少年保护协会的一名代表的监督下……在学校行政机关指定的日期和时间按照学校的行政指示参加向学生父母开放的所有学校活动”（贝鲁特刑事法院，审理青少年轻罪案件的独任审判员，2010年7月3日的决定，同样，贝鲁特刑事法院，审理青少年轻罪的独任审判员，2010年2月4日的决定）。

四. 努力和挑战

214. 除了支持在黎巴嫩领土上的非宗教仪式婚姻契约的咨询意见以及本报告第208.1段提及的2014年1月司法部起草的法案外，完全是由妇女团体、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争取通过一个非宗教人身法，其活动包括召开会议和组织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尤其是其第16条的培训班，以及媒体和宣传运动，例如通过用一句话来引起公众好奇心的宣传海报：“16在零之下”。对那些试图解释这句话的意义的人来说，似乎，一方面，它是批准《公约》第16条的意思，另一方面，说的是在黎巴嫩人身状况在零下16度。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黎巴嫩，如果没有一群来自民间社会的相关人士举行的会议、讨论和辩论，缔结非宗教仪式婚姻以及在当局那里登记是不可能发生的，正如相关妇女团体的不懈努力为修订逊尼派的监护年龄铺平了道路一样。

215. 然而，在实现该目标之前还面临一些挑战；其中包括：

- 教派的社会制度及其对决策日益增长的政治影响；
- 歧视性法律和做法中所包含的以及受男性至上的教派思想支配的态度；
-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所面临的诸多挑战，以及需要它们采取的干预行动（修订《国籍法》，通过一个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法案，废除《刑法典》中的歧视性规定，保护弱势的妇女群体等等）；
- 机构工作的范围需要习惯于狭义的社会工作的组织和协会将其活动转向更困难和敏感的问题，例如与个人身份有关的法律和司法问题。

情况特殊的妇女

216. 根据国际委员会关于黎巴嫩第三次定期报告（2006年）的意见，尤其是敦促缔约国认真关注冲突后妇女的特殊需要的第13段以及委员会对“受雇为家庭佣工的妇女所受的虐待和剥削”表示关注的第30段以及《劳动法》第7条“将家庭佣工排除在其适用范围外从而剥夺了他们一系列关键的劳动保护并使得他们容易遭受各种形式的剥削”的事实；以及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大量措施，包括通过一项法案来管理家庭佣工这一职业以及做出安排来监测和保护这类工人的权利等等；

以及考虑到黎巴嫩经历的一系列战争，委员会对“残疾妇女以及照顾常常遭受多种歧视的残疾家庭成员的妇女的人数和状况”表示关切并邀请缔约国在下次报告中“全面描述残疾妇女以及照料残疾家庭成员的妇女的真实情况……”（意见，第38段和39段）；

以及尽管赞赏缔约国为收留邻国难民做出的努力，委员会还是关切地注意到“难民妇女和女童以及国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仍处在脆弱和边缘化的处境中，尤其是在获得教育、就业、保健和住房以及免遭各种形式的暴力方面”，并且敦促缔约国“在具体的时间表内为难民妇女和女童以及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实施有针对性的措施，以改善获得教育、就业、保健和住房的情况以及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并监督这些措施的实施”；

以及根据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尤其是关于残疾妇女的第18（1991）号建议、关于移徙女工的第26（2008）号建议以及关于老年妇女和保护其人权的第27（2010）号建议；

本报告将在下文中审查下述群体的状况：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地雷受害妇女、女囚犯、移徙家庭女佣、难民妇女和流离失所的妇女。

1. 老年妇女

一. 黎巴嫩老年人的情况综述

217. 人口情况：黎巴嫩2009年多指标类集调查的结果显示，老年人（65岁及以上）的总体比例为7.8%，从巴尔贝克-赫尔梅勒区低至4.2%到贝鲁特高达12.5%不等。老年人中男女比率似乎趋同：根据关于家庭生活水准的全国性调查（2007年），50.4%的老年人是男性，49.6%是女性。

218. 社会情况：2007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已婚老年男女的比例最大（67.1%），孤寡者为28.2%；3.7%的老年男女从未结过婚。对老年男女进行比较发现，已婚男性高达86.8%，而已婚妇女的比例降到了47.2%。约46.6%的老年妇女是寡妇，而作为鳏夫的老年男子为10.0%。

219. 老年人的居住地：约 12% 的老年人独自生活；其中，27% 是男性，73% 是女性。约 77% 的老年人与其他人一起住在自己的房子里，有 11% 住在其他人的房子里。2007 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家庭在照料老年人方面的传统作用在减弱：0.5% 的家庭跟祖父一起生活，2.2% 的家庭跟祖母一起生活。

220. 经济活动：2007 年的统计数据还显示，所有老年男女中有 14% 仍在工作，占黎巴嫩所有劳动者的 4.5%。其中，94.5% 是男性，仅有 5.5% 是女性。根据一项研究，这是由于老年妇女的受教育水平低，并且她们很难获得和拥有资源。要注意的是，工作的老年妇女中比例最高的是 65-69 岁年龄段（3.2%），而该年龄段的男子为 44.7%。值得注意的是大约 20% 的老年男女有退休金。

221. 老年人的健康状况：根据记录，与老年男子相比，老年妇女最普遍的疾病是高血压（妇女 43.4%，男子 30.0%）、心脏病（妇女 24.3%，男子 22.6%）和糖尿病（妇女 23.9%，男子 19.0%）。

根据世界银行的人口数据（2010 年），65 至 84 岁妇女的骨质疏松症的发病率为 33%。关于脊椎骨折，该样本显示，患病妇女的比例每年为 19.9%。对黎巴嫩成年人进行的一些调研显示，维生素 D 缺乏相当普遍，这是导致骨质疏松症的一个主要因素。关于心理疾病，2008 年开展的一项全国性调查显示，15.2% 的老年人患有心理健康障碍，其中 9.3% 患有抑郁症，10.6% 患有焦虑症。不过，这些老年人中仅有 10% 寻求医治。

二. 为加强老年人的权利而采取的政策

222. 自 1999 年设立常设国家老年人问题委员会（老年人问题委员会）以来，黎巴嫩一直力图将老年人政策纳入其社会计划和政策的核心。在这一领域下述方面值得一提：

222.1 2007 年在巴黎第三次捐助者会议之际并为筹备该会议由黎巴嫩政府起草了社会行动计划。该计划覆盖包括老年人在内的若干边缘化群体，并且提请注意向尤其是由老年妇女照顾的家庭提供财政援助的必要性。

222.2 2008 年以来历届政府的部长声明都强调有必要适当关注老年人和老人以及为通过一项退休和社会保护法案采取行动。

222.3 社会事务部在 2010 年起草的社会宪章从实现公正和平等的角度来认识老年人，而该部 2011 年起草的国家社会发展战略强调有必要确保所有社会成员的健康权利，采取行动提高身心保健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为个人和家庭提供长期的社会和财务保障，建立一个合适的退休和健康保险制度以及提供老龄保障。社会事务部和老年人问题委员会为老年人机构制定了标准，同时考虑到性别平等概念以及关注老年妇女的特殊需要以及为她们创建特殊部门，此外还有解决她们的问题以及为满足她们的需求提供必要条件。

综上所述，很明显现有政策通常不对老年男子和妇女进行区别对待。事实上，在为老年人机构制定的标准中对老年妇女有某种偏向。

三. 方案、活动和研究

223. 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合作，社会事务部和老年人问题委员会实施了一系列方案、活动和提高认识运动，其中最有意义的是：

- 睦邻倡议，“老年大学”： AUB 的一项倡议，其形式是一个从新的角度来看待“持续学习”概念以及促进老年男女作为工作者、志愿者和积极分子过一种健康积极的老年生活的新愿景方案。
- 一个以“陪伴有残疾和特殊需要的老年人”和“针对在以家庭为主的护理中陪伴老年人的能力建设”为主题的培训讲习班。
- 一个旨在提高对“防治老年人骨折”主题的认识的全国性运动以及一个旨在提高对阿尔兹海默症的认识以及照料患病者的方式的讲习班。

224. 关于调研和研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

- 一项题为“老年人：他们的经历、需要、脆弱性和自由——2006 年 7 月对黎巴嫩的战争”的研究；
- 《关于在黎巴嫩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的国家报告》（2010 年）；
- 《黎巴嫩面向老年人的寄宿机构和日托服务中心清单》（2011 年）；
- 一项关于“黎巴嫩山区省老年人的日常活动以及影响其活动的因素”的研究（2013 年）；
- 一项关于“维生素 D 缺乏以及骨骼与矿物质的联系、老年人的脂肪和新陈代谢”的研究（2013-2014 年进行的）；
- 目前正在进行的一项关于确定为“早期发现老年人记忆丧失和智力下降”用阿拉伯语进行的测试以及对文盲进行的测试的可靠性的实地研究。

四. 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机构的努力

225. 战争年代，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机构在照料老年人方面发挥着突出的作用。社会事务部 2008 年开展的一项全国性研究显示，有 181 家机构向老年男女提供一系列服务和支持。这些服务的性质随机构类别而变化：(a) 寄宿机构（老年人之家、康复中心、老年残疾人之家）；(b) 老年人日托机构（男女俱乐部、日托中心）；(c) 家庭护理服务机构；(d) 外部护理服务机构；(e) 老年人诊所和 (f) 老年餐厅。该研究以及某些其他报告提供了下述统计数据：

表 1
针对老年人的机构的类别和数量

机构类别	机构数量	服务类别	每年受益人的数量 (近似值)
寄宿	49	护理	4 181
日托	58 (包括属于社会事务部/发展服务中心的 30 个俱乐部)	护理	13 731
外部和家庭护理	74 (大多数附属于寄宿机构或日托机构)	护理	7 952
餐厅	41	供餐	3 934
老年人诊疗所	21 (大多数附属于寄宿机构或日托机构)	保健服务	2 966
Caritas – 边缘化老年人方案		护理和发展服务, 每月财政援助 (在社会事务部的支持下)	1 000

资料来源:《关于在黎巴嫩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的国家报告》, 社会事务部 (2010 年) 以及《年度报告》, Caritas (贝鲁特, 2011 年)

上述机构的地域分布如下: 黎巴嫩山区 (47%)、贝卡 (7%)、南方 (7%) 和北方 (7.8%)。

从上文所述可以看到:

- 非政府组织部门在提供服务方面取得了质的发展, 主要是黎巴嫩的老年人机构从主要是慈善性质转变成了专业的、专门化的服务提供者。
- 尽管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机构作出了努力, 这些组织和机构仍在没有将性别观纳入其计划和方案的情况下规划和提供针对老年人的服务。

五. 障碍和挑战

226. 其中最主要的是:

- 在黎巴嫩没有老年保险。
- 没有关于老年妇女的专门研究并且缺乏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据。
- 没有方便老年人的初级医疗保健中心。

- 在黎巴嫩很少有老年医学专家，并且专门从事老年医学和老年人康复的护理、理疗、运动治疗和言语治疗人员以及社会工作者严重短缺。
- 专门针对老年人的方案和服务很少。

2. 残疾妇女

一. 基本资料

227. 从个人残疾卡——一种给所有申请该卡的黎巴嫩男女的卡片，条件是他们患有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 220 号法律（2000 年 5 月 29 日）第 3 条中的清单以及社会事务部编制的清单上所列残疾——持有人档案得到的信息显示：

227.1 黎巴嫩残疾男女的总人数是 80 060 人，其中 49 808（62.21%）人是男性，30 252（37.79%）人是女性。权利受到排斥的残疾人身处优先级别的最底层并且未被纳入一个全面有效的社会战略计划框架内。

227.2 妇女有 33 115 种残疾（注意 2 863 人有不只一种残疾或残疾类别），男子有 53 792 种（3 984 人有不只一种残疾或残疾类别）。

227.3 虽然男女比率在 5 到 34 岁年龄段趋同，但下表中的数字显示，34-65 岁年龄段男女的残疾率最高，其次是 65 岁以上。妇女比率高于男子。

表 2
残疾人的年龄和性别分布

年龄	男		女	
	人数	男性比例(%)	人数	女性比例(%)
5 岁以下	1 140	2.29	768	2.54
6-18	6 574	13.20	4 609	15.24
19-34	9 555	19.18	5 747	19.00
34-65	20 787	41.73	10 184	33.66
65 岁以上	11 752	23.59	8 944	29.56

227.4 关于按声称的受教育水平分列的残疾人，根据下表，超过 68%（30.64%的男性和 48.07%的女性）不是半文盲（“没有上过学”）就是上过小学（38.10%的男性和 30.59%的女性）：

表 3
按受教育水平分列的残疾人

受教育水平	人数	男性比例 (%)	女性比例 (%)
没有上过学	14 541	30.64	48.07
小学	9 253	38.10	30.59
初中	2 996	14.89	9.90
高中	1 882	9.47	6.22
大学（没有证书）	537	2.29	1.078
大学（有证书）	529	2.82	1.75
其他	162	6.70	0.54
未申明	352	11.30	1.16

二. 立法和政策措施

228. 关于老年人权利的第 220 号法律（2000 年 5 月 29 日）没有包含针对残疾妇女的特殊规定，但保障所有残疾人的权利，没有基于性别的差异。

229. 2006 年以来记录了以下这些：

- 2006 年，颁布了第 774 号法律（2006 年 11 月 11 日），以便利向残疾人提供住房贷款；
- 2007 年，黎巴嫩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尽管尚未批准该公约。在相关方面，2007 年 1 月 12 日，部长理事会责成公共卫生部的一个委员会决定释放参加囚犯的情况。
- 2008 年 8 月 7 日，社会事务部发布第 351/1 号决定，阐明了在与社会事务部签有合同的机构参加和完成学习困难方案的条件。
- 2009 年，在议会和市政选举之际，发布了关于便利有特殊需要的人参加议会和市政选举的措施和安排的第 2214 号法令（2009 年 6 月 6 日）。根据该法令，内政和市政部发布了关于组建一个委员会来拟定总计划以便利那些有特殊需要的人参加选举过程的第 2091 号决定（2010 年 12 月 3 日）。

- 为了执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第 220/2000 号法律，发布了规定建筑物最低标准并要求做出改变以方便残疾人出入所有（最近修建的）政府设施的第 7194 号法令（2011 年 12 月 16 日）。
- 2012 年，政府向众议院送交了一项旨在引入关于任命残疾人为政府部门、组织和市政府工作人员的第 606 号法律（1997 年 2 月 28 日）的法案。此外，社会事务部发布了第 1257/1 号决定（2012 年 8 月 21 日），要求在残疾分类表中详细说明一种残疾情况以查明孤独症病例。
- 2013 年 5 月 15 日，政府向众议院送交了一项关于针对残疾人的额外免税额的法案。此外，劳动部发布了关于减少招聘男女佣工所用的存款证的费用第 56/2 号决定（2013 年 4 月 9 日），以帮助残疾人和那些有特殊需要的人。

230. 黎巴嫩特别关注残疾人，2008 年以来的历届黎巴嫩政府的部长声明都强调有必要充分尊重所有残疾人的权利，认真采取行动以发布第 220/2000 号法律的实施法令并确保黎巴嫩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在这一背景下，社会事务部力图将残疾人政策纳入其社会计划和政策的核心，不论是社会宪章（2010 年）还是国家国家社会发展战略（2011 年）都是如此。《2011-2021 年黎巴嫩国家妇女战略》申明有必要“采取行动以便将有特殊需要的女童纳入所有阶段的教育”。

231. 国家残疾人机制的工作在继续。这包括社会事务部残疾人事务司和根据第 220/2000 号法律设立的国家残疾人权利协会，该协会建立了一些小组委员会，包括健康、康复和支持服务委员会，其成就包括：采用由该部发放的个人残疾卡作为残疾的充分证明，在核准保健覆盖范围中实行权力下放以及一项旨在确保社会事务部中残疾人的权利和工作中残疾人的权利的方案。

三. 福利和服务

232. 由社会事务部出资在特殊机构提供护理：有 85 个护理机构与社会事务部签订了合同。这些机构优先考虑 18 岁以下的人，男女之间没有区别。共有 5 901 名残疾妇女（占有所有受益人的 19.51%）和 9 016 名残疾男子（18.10%）接受了在这些机构中由社会事务部出资的护理。要注意的是，2012 年 5 月 16 日，部长理事会批准增加该部用于这些机构中残疾人护理的费用。

233. 外展服务和援助，其费用由社会事务部支付：大约 9 936 名残疾妇女（总数的 32.84%）和 12 855 名残疾男子（25.81%）受益于由社会事务部付费的外展服务和援助。

234. 根据第 220/2000 号法律准予免税：大约 11 994 名残疾妇女（总数的 39.65%）和 23 860 名残疾男子（47.90%）享受了免税，其分类如下：

表 4
按免税类别列示的残疾人的人数

免税类别	男		女	
	人数	男性比例 (%)	人数	女性比例 (%)
免除市政税	17 506	73.37	9 300	77.54
免除财产税	2 474	10.37	1 342	11.19
免除车辆登记税	12 779	53.56	5 683	47.38
免除特别改造车辆的关税	2 785	11.67	701	5.84

四. 民间社会组织的努力

235. 民间社会对残疾人的声援已经取得了不菲的成绩并且在继续这样做。民间社会的活动有助于融合进程实现其目的和目标，尤其是在所有阶段和生活的所有方面实施时。

235.1 在编写本报告时，通过确保残疾人权利的方案，有 135 个专门服务组织在社会事务部做了登记。这些组织通过遍布全国的 279 个中心和机构开展工作，向两性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护理和膳宿、医治、康复、教育和特殊的学术或职业教育、各种职业讲习班、提高认识、支持和培训方案、技术援助、援助和资格获取以便利日常生活，以及休闲、提议和社会活动。

235.2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根据黎巴嫩肢体残疾人联合会、融合网络、残疾人协会、社会事务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的一项倡议，在 2013 年 8 月发起了“残疾监测”项目。该举措是 2012 年发起的，目的是监测违反第 220/2000 号法律的情况，在 2012 年 3 月至 9 月，记录了 39 起指控（34%来自男性，66%来自女性）。

五. 障碍和挑战

236. 其中最主要的是：

- 关于残疾妇女的研究很少；
- 整个黎巴嫩社会尤其是雇主中缺乏对残疾人能够工作但他们能够获得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有限的认识，此外，缺乏专用的基础设施和物质支持以帮助他们进入工作场所；

- 缺乏对残疾妇女状况的认识和了解，尤其是在某些领域和在某些社会部门，在这些地方她们受到粗暴和自私的对待；
- 残疾妇女的融入机会有限；
- 黎巴嫩妇女运动在争取残疾妇女权利方面不够强大，并且缺乏一个专门致力于残疾妇女问题的协会；
- 为支持残疾妇女的权利而分配的官方资金很少。

3. 地雷受害妇女

一. 概述和统计数据

237. 地雷问题最早出现在黎巴嫩是在 1990 年。不过，在 2000 年解放南方后该问题变得越来越普遍和严重，当时以色列敌人留下了成千上万未爆炸的地雷、集束炸弹和导弹以及故意在居住区和农业地区的广泛区域故意随意埋置的可疑物品，同时对黎巴嫩和联黎部队多次提出的交出标明地雷分布情况的地图的要求置若罔闻。继 2006 年 7 月以色列对黎巴嫩开战后，这个问题变得更加复杂。尽管黎巴嫩军队一再警告不要靠近怀疑埋有地雷的地方，但这些地雷散布在农田里并且靠近房屋，这导致在 2013 年 5 月以前发生了 3 684 起事故，如下表所示：

表 5
按性别和损失类别列示的地雷受害者

性别	受伤	被害	总计
女	290	125	415
男	2 491	778	3 269
总计	2 781	903	3 684

二. 立法和政策

238. 立法方面的立场主要体现在关于残疾人包括地雷受害者的第 220/2000 号法律以及 2010 年 11 月 5 日黎巴嫩批准《集束弹药公约》上，该公约于 2011 年 5 月 1 日在黎巴嫩生效。2007 年黎巴嫩签署了宽泛定义残疾人的《残疾人权利公约》，但《公约》尚未获得批准。

239. 没有帮助地雷受害妇女的特殊政策。不过，有一项关于地雷行动的国家政策，并且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正在实施一项人道主义方案，以便从黎巴嫩领土上清除所有地雷。这包括通过关于男女残疾人如何能够参与和融入社会并加强其自决和自信的讲习班来向受害者提供支持。

三. 努力和服务

240. 其中最主要的是：

240.1 组建国家地雷受害者援助委员会，该委员会在黎巴嫩地雷行动中心主持下开展工作，负责向被地雷炸伤的人提供服务；委员会包括帮助地雷受害者的政府部门及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聚集在国家委员会的框架内的部门和组织从事下述工作：支持小型企业，提供假肢和助行器，援助失去听力和视力的人，提供物理疗法以恢复伤肢的生命机能，受害者的心理康复，培训受害者以使他们能够从事一项职业，以及开展一项需求评估调查。

240.2 制定支持地雷受害者国家项目，该项目由社会事务部根据第 1826/1 号决定（2010 年 12 月 18 日）制定，负责处理地雷和集束炸弹受害者承受的社会后果，为其家人提供照顾，为他们组织职业和专业培训课程，通过小型生产项目帮助他们以确保收入来源以及通过与各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协调促进其产品在当地和国外的市场销售。

该项目的第一个行动计划于 2012 年拟定，确定了四个优先主题：身体康复、职业培训、国内外的活动以及媒体外联。

4. 女囚

一. 黎巴嫩女囚状况概述

241. 黎巴嫩有 21 所监狱，四所是女子监狱，一所是未成年少女监狱。女子监狱设在贝鲁特、Baabda, Zahleh 和的黎波里。

242. 2012 年 10 月司法部发布的一项报告指出，黎巴嫩监狱中 86.50% 的囚犯是男性，7.91% 是女性，5.31% 是青少年，0.28% 是未成年少女。不过，报告还指出，女囚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4.8% 提高到了 2011 年的 8.3% 和 2012 年的 7.3%。18-25 岁年龄段的女囚比例最高（29.02%），其次是 31-40 岁年龄段（26.02%）和 26-30 岁年龄段（23.3%）。64 岁以上年龄段的女囚比例最低（0.60%）。

243. 关于女囚的国籍分布，统计数据显示，2010 年，1.6% 的女囚是阿拉伯人，1.6% 是非阿拉伯人。

244. 关于犯罪类别，司法部 2012 年 10 月公布的一份报告显示，囚犯最常实施的犯罪行为是盗窃（23.82%）和违反关于外国人进入黎巴嫩的法律（21.13%），其次是违反伦理道德罪（17.29%）和麻醉品犯罪（11.65%）。普遍危险的重罪和破产都为 0.13%。报告还指出，监狱里 45.09% 的女性属于在押候审人员，54.91% 已经被定罪。

245. 关于健康，女囚可以获得一些药品，尤其是治疗慢性病的药，监狱里得不到的药要靠家人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由国内安全部队总局保健科管理的一名医师负

责开药方。健康监测取决于可利用的资源。Barbar el-Khazen 监狱（贝鲁特）有一名负责给女囚做检查的医师；他定期上班并且在需要时和紧急情况下出现。的黎波里监狱的营房里有一个医疗中心。在 Zahleh 和 Baabda 监狱，女囚得不到定期的医疗检查，但两所监狱都有一名值班护士。如果需要，可以根据监狱医师和主管医师的命令将女囚送往政府医院。囚犯要做艾滋病毒/艾滋病检测。如果发现携带病毒，囚犯在治疗期间要被隔离在单独的房间里。

二. 立法和政策

246. 立法和管理层面

246.1 黎巴嫩监狱仍受关于监狱管理的第 14310 号法令管辖（1949 年 2 月 11 日），并且监狱管理当局仍由内政和时政部管辖，尽管颁布了规定设立一个附属于司法部的监狱管理委员会的第 17315 号法令（1964 年 8 月 28 日）。不过，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便将监狱职责转给司法部的一个专门部门。此外，部长理事会根据第 34 号决定（2012 年 3 月 7 日）核准了必要的机制以便将监狱监督权转给司法部，并授权司法部长临时要求一名法官来组织监狱管理局并拟定过渡阶段的必要规定以管理该局。

246.2 在相关背景下，近年来发布了下述规定：

- 2008 年：第 755 号法令（2008 年 1 月 3 日），规定国内安全部队总监察局内部人权科的设立、管理以及职责规定；
- 2012 年：第 216 号法律（2012 年 3 月 30 日），规定一个监狱年是 9 个月；部长理事会主席团关于组建一个狱中医疗委员会的第 42/2012 号决定（2012 年 3 月 19 日）；以及教育和高等教育部部长关于组建一个委员会来确定借调教员去教囚犯的标准的第 1050（2012）号决定。

247. 关于政策，2011 年组建的政府的部长声明指出，“监督为将监狱责任转给司法部而拟定的五年计划的实施”。部长理事会第 34 号决定（2012 年 3 月 7 日）的发布就属于该框架，该决定由所有相关部组成的一个委员会拟定，要求核准必要机制以便将监狱的监督权转给司法部。此外，部长理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颁布一项决定，规定在黎巴嫩修建 4 所监狱，为此编写必要的技术研究报告的工作正在进行中。

尽管如此，政策仍落后于关于囚犯权利的国际公约，尤其是因为监狱被当做是一个惩罚而不是改造的场所。此外，没有关于女囚的政策。妇女有特殊情况，而关于监狱的法律却不承认或考虑这些；这包括，例如，怀孕女囚和哺乳母亲的情况。

三. 提供的方案和服务

248. 国际和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为改善和提高女囚的地位做出了齐心协力的努力，具体办法是向她们提供一系列直接和间接的方案和服务，包括：

248.1 方案和项目：

- 电影领域 – 内部视角 – 囚犯的声音，该方案的成就：修复几所受损监狱的基础设施，加强与监狱有关的各方之间的协调机制；使黎巴嫩社会敏感地认识到将种种努力相结合以及协调行动对于改善监狱条件以及男女囚犯的状况的重要性，以及编写一个在监狱中开展工作的协会和组织的目录。
- 一项促进地方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国家方案，具体办法是加强发展服务中心，以及促进一个黎巴嫩社会发展机制，该机制试图设立一个单位来监测黎巴嫩所有女子监狱中的孕妇情况以及在监狱开办一系列讲习班，此外还有提供社会服务（个人和集体干预）以及针对女囚及其新生儿的保健服务。
- 一个旨在使雇员能够在黎巴嫩实施人权法的能力建设项目，为执法相关人员举办培训讲习班以及为在黎巴嫩女子监狱中工作编写一个指南。
- 一个针对女囚的基本生活技能方案，其目的是提高文盲和半文盲妇女和女童的认识，帮助她们改善自己的生活、其家人的生活以及自己的环境，具体办法是增强她们的权能，使她们能够参与社区生活。

248.2 服务：相关的部和非政府组织负责为女囚提供大量服务，包括社会关爱、心理辅导和保健；确保罚金已支付；法律咨询；接近她们的家庭和子女；确保女子监狱满足婴儿的基本需要；社会、娱乐、文化和保健活动；在女子监狱开设图书馆；演戏；女囚的心理和职业康复以使她们能够在获释后融入社会；以及扫盲课程。

四. 障碍和挑战

249. 其中最主要的是：

- 未能更新关于监狱管理的第 14310 号法令（1949 年 2 月 11 日），并且没有一个涵盖所有健康、社会、心理和教育方面的改造女子监狱的国家计划；此外，目前没有基于涉及女囚问题的部委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调和密切联络的机构转介制度。
- 囚犯长期被关押是因为没有可能指定一名律师来为他们辩护并跟踪他们的案件。在许多案件中，还押时间和审判时间超过了罪行本身的最高刑期。此外，囚犯没有按犯罪类别分开。

- 监狱建筑条件恶劣，不一定能满足女囚的基本需要，尤其是在日常生活必需品、保健用品、心理和社会关怀以及司法跟进方面。此外，值得引起注意的是，几类女囚遭受的边缘化更加严重，尤其是残疾妇女、外国妇女、孕妇和乳母。
- 没有重返社会政策，缺乏讲习班以及难以销售囚犯的产品——换言之，无法给女囚提供长期生产性工作的可能性。
- 缺乏合格的监狱工作人员。

5. 移徙家庭女佣

一. 概述

250. 在黎巴嫩，包括移徙家庭女佣在内的外国劳工占了劳动力的很大一部分。根据 2012 年 12 月 4 日公安局发出的一项声明，2012 年这样的工人有 141 738 人。

251. 黎巴嫩和非黎巴嫩家庭佣工都不在《劳动法》的覆盖范围内，不享受《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不过，如果发生工伤，他们可以与黎巴嫩的日工一样适用相同的法律规定，不管是不是黎巴嫩人。为了管理雇主与男女家庭佣工之间的就业关系，劳动部第 38/1 号决定（2009 年 3 月 16 日）要求雇主和雇员采用专门的就业合同，自 2009 年 3 月 23 日起生效。

252. 根据专门的就业合同，雇主保证：

- 不在他的（即雇主的）居住地之外的地点雇用工人（男或女）从事任何工作。
- 每个工作月的月底立即向工人（男或女）支付全部工资。
- 确保适当的工作条款和条件，满足工人（男或女）在食物、衣服和住宿方面的需要，并尊重他/她的尊严和隐私权。
- 按照劳动部确定的条款和条件通过在黎巴嫩得到承认的保单来保障工人的医疗。
- 将工作时数定为每天合理的十个小时，并且提供夜间不少于连续八个小时的每日休息时间，此外每周休息时间不少于连续 24 小时，年假为 6 天，其时间和条款由双方商定。
- 如果工人（男或女）患上不是由工作导致的疾病或者遭遇与工作无关的事故，他/她应有权凭借医生的报告休病假，半个月领全部工资，半个月领一半工资。

253. 黎巴嫩的移徙家庭女佣须遵守保证人制度，该制度将她们与其雇主直接联系在一起，因此，只有雇主放弃并经公证人公证并经公安局核准，她们才能更换雇主。

二. 在立法和政策措施层面取得的进展

254. 自 2005 年为加强移徙家庭女佣的地位组织的一个全国性讲习班召集以来，记录了下述成就：

254.1 发布法律和管理规定，时间顺序如下：

- 根据劳动部第 38/1 号决定（2009 年 3 月 16 日），为外国家庭女佣采用标准的就业合同，2009 年 3 月 23 日生效；
- 发布修订关于外国日工和家庭佣工的保险单的第 117/1 号决定（2004 年 7 月 6 日）的劳动部第 52/1 号决定（2009 年 4 月 14 日）；
- 发布管理外国劳工招聘处的活动的劳动部第 1/1 号决定（2011 年 1 月 3 日）；
- 颁布关于在黎巴嫩惩治贩运人口罪行的第 164 号法律（2011 年 8 月 14 日）。

254.2 关于政策措施，可以提及以下这些：

- 根据总理第 40/2007 号决定（2007 年 4 月 10 日），组建一个国家指导委员会来解决黎巴嫩移徙家庭女佣的处境问题，该委员会负责通过与相关政府机构、劳工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阿拉伯组织、国内非政府机构和委员会以及相关大使馆协调，制定和实施旨在加强移徙家庭女佣的地位和保护她们的计划。
- 强化社会事务部 2010 年起草的社会宪章，以消除对外国工人特别是家庭女佣的歧视，强调有必要管理在黎巴嫩的外国劳工。
- 将一个关于本地和国外的家庭女佣及其生活条件的段落纳入社会事务部在 2010 年起草的国家社会发展战略，其生活条件仍与《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基本人权不符。基本人权包括：自由行动的权利、不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休息和休闲权、限定工作时数权以及带薪休假权。
- 招聘机构业主联合会制定了一个符合与人权标准有关的国际就业规则的行为守则。

- 在劳动部设立一个投诉办公室和一条就业问题热线，包括家庭女佣的问题，并接受大使馆代表她们提出的投诉。2012年，收到了110起投诉，包括两起家庭女佣对雇主的投诉以及大使馆对雇主的投诉。
- 组建一个国家小组，汇聚与黎巴嫩的外国劳工问题有关的部委，负责研究这类劳工的特点和现状。
- 通过与公安总局和 Caritas 黎巴嫩移民中心合作，在贝鲁特-拉菲克·哈里里国际机场开放一个大候机楼，以接待等候他们的保证人来接他们的外国工人。
- 社会事务部与妇女庇护所签订协议，以接收在社会上处境悲惨的妇女和遭受暴力和剥削的受害人，包括移徙女佣，她们象征性地交点费用就能从发展服务中心获得医疗咨询和药品。
- 劳动部与 Caritas 黎巴嫩移民中心于2013年1月25日签署了一项关于在若干领域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主要内容有：交流专业知识并为劳动部官员举办关于外国家庭佣工主题的专门培训；Caritas 移民中心向劳动部提交侵犯外国家庭佣工（男女）权利的案件以求解决；以及拟定一个虐待或对外国家庭女佣实施违法行为的雇主名单以便对其采取行动，主要是禁止他们雇用这类劳工。

三. 通过法院在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

255. 在执行法律无论是刑法还是民法方面，黎巴嫩法院不对黎巴嫩和非黎巴嫩原告或受害人进行区分。受害人的外国国籍不会导致减轻对犯罪者的判决（黎巴嫩山区刑事法院（2000年6月23日））。

256. 关于从事家政服务所产生的财务权利以及鉴于家庭佣工不论是黎巴嫩人还是非黎巴嫩人没有被《劳动法》的条款所覆盖，适用条款是普通法的条款，即《债务和合同法典》。裁决纠纷案件的主管司法机构应是就业法庭，就业法庭审理所有个人的劳动纠纷，毫无例外，无论适用的法律是什么。据此，在一起由印度籍家庭女佣对在不通知她也不支付她薪水的情况下解雇她的黎巴嫩雇主提交的案件中，就业法庭裁决第50/2010号决定（2010年6月1日）雇主必须全额支付欠工人的薪水，此外根据《债务和合同法典》第654和656条之规定，还要支付代替通知的钱和解雇补偿，以及假日工资和任意使用取消雇用合同权造成的损害赔偿。在此基础上，判给工人的总额略高于40 000美元（贝鲁特就业法庭，第1庭，2009年4月22日第258/2009号决定）。

257. 与制止某些雇主对移徙女佣实施的暴力行为的司法趋势相一致，Keserwan 刑事法院的独任审判官于2013年10月31日作出了一项裁决，根据《刑法典》第

555 条判处一名曾重殴其佣工的黎巴嫩雇主 3 个月的监禁以及 100 000 黎巴嫩镑的罚金，并责令她向民事诉讼方支付 10 000 000 黎巴嫩镑的赔偿。

四. 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258. 非政府组织参与保护移徙女佣以及改善其心理、健康和法律状况的持续努力，具体办法是实施某些方案、项目和活动，包括：发起关于专门合同的标准是提高认识运动，建立一个观察站来监测家庭女佣向法院提交的案件，帮助关心移徙女工问题的机构进行能力建设以及提供服务，此外还有编写研究报告和开展研究和宣传运动。

259. 关于国际组织，值得注意的是劳工组织实施的 2011-2014 年《在黎巴嫩保护移徙女佣的权利行动方案》，该方案试图提高黎巴嫩移徙女佣的地位，确保令人满意的工作条件以及一种受管制的环境以保护她们的权利。该方案针对的是相关的部、招聘机构业主联合会、工会、民间社会组织、联合国机构和来源国的大使馆和领事馆。

《在黎巴嫩保护移徙女佣的权利行动方案》包括开展下述行动：(a) 审查适用于佣工的法律以使这些法律更加符合国际雇用标准；(b) 相关方面的能力建设以使其更适合监督针对移徙女佣雇用条款和条件；以及 (c) 提高女佣和黎巴嫩社会对家庭佣工权利和义务的认识。

与相关机构一起发起了若干活动来改善针对黎巴嫩移徙女佣的雇用条款和条件，包括：为媒体和专业人员举办讲习班；向儿童散发一系列关于移徙女佣权利的提高认识的短故事；对非政府组织为移徙女佣提供的服务开展深入调查；为教师开发一个工具包以便在学校宣传女佣的权利；为黎巴嫩的移徙女佣出版一个三种语言（法语、阿拉伯语和英语）的信息指南；以及为来源国的劳动专员举办讲习班。

五. 障碍和挑战

260. 其中最主要的是：

- 没有关于移徙女佣的专门法律并且她们不包括在《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中。
- 在许多情况下，在来源国签署的雇用合同与在黎巴嫩签署的合同不一致。此外，在黎巴嫩签署的合同完全是阿拉伯语的。
- 没有机制来执行和监测雇主与移徙女佣之间合同的执行情况。
- 保证人制度造成对移徙女工的歧视，尤其是在关于是否废除这一制度还是保留但修订这一制度以使其更加公平的问题上没有形成统一意见的情况下。

- 劳动部与移徙劳工输出国的大使馆之间缺乏协调。
- 许多女工没有能力说出她们所遭受的剥削和骚扰。
- 除非提出投诉，否则难以监测女佣在家里的的问题，因为没有检查机制。

6. 难民妇女

一. 基本资料

261. 可得到的报告和研究指出了下述方面：

261.1 妇女和女童占有所有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 53%。在各个难民营和社区，该数字从 46% 到 58% 不等。

261.2 一个家庭的成员数目在 4 到 5 人之间。据近东救济工程处称，巴勒斯坦难民的生育率最近十年间明显下降，从 4.7% 降到了 3.2%。

261.3 男子是大多数巴勒斯坦家庭的户主。户主为女性的家庭最为贫困，靠海外家庭成员的汇款为生。

261.4 巴勒斯坦妇女总联合会中央统计局发布的一份报告显示，36% 的巴勒斯坦妇女是文盲，在老年妇女中文盲比例更高。该报告还指出，否定工作权利、职业资格低以及就业机会少使得巴勒斯坦妇女参与经济活动的比率——9.4%——非常低。妇女从事秘书工作、教育和保健服务的比例超过了 50%，但在其他职业未超过 15%。在农业部门，男女比例相同（约为 8%）。

261.5 关于健康，黎巴嫩挪威人民援助组织 2013 年 1 月发布的统计数据显示，31% 的巴勒斯坦男女患有慢性病，55 岁以上妇女患慢性病的比例高达 83%。近东救济工程处指出，在黎巴嫩的所有巴勒斯坦难民中有 95% 没有健康保险。

二. 立法情况以及 2006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

262. 黎巴嫩没有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妇女的专门立法。不过，有一般立法涵盖受黎巴嫩法律管辖的巴勒斯坦难民男女。近东救济工程处向他们提供社会、教育、保健、救济服务以及就业服务。

263. 最近于立法方面最重要的特点是下面这些：

263.1 《劳动法》第 59 条第 3 款修正案允许巴勒斯坦难民劳工在内政和市政部进行登记以便在无对等条件的情况下获得解雇补偿。此外第 129 号法律（2010 年 8 月 24 日）免除了巴勒斯坦难民劳工申请劳动部工作许可证的费用。

263.2 以第 128 号法律（2010 年 8 月 24 日）为根据的《社会保险法》第 9 条第 3 款修正案免除了巴勒斯坦难民日工《社会保险法》中规定的对等条件；他们如今享有与黎巴嫩日工同等条件下的服务终止补偿。

263.3 颁布了指定只限黎巴嫩人从事的工作的劳动部第 94/1 号决定(2008 年 5 月 24 日)。在遵守黎巴嫩人优先原则的情况下,对“出生在黎巴嫩境内并在内政和市政部正式注册的巴勒斯坦人”做了关于这一限制的例外规定。

三. 在采取的政策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264. 关于这点,可提及下述方面:

264.1 2011 年 6 月 13 日组建的政府(第 72 届)的部长声明中有一段是关于巴勒斯坦难民的,意思是“除非实现完全回返,政府应力图保证在黎巴嫩境内定居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权和社会权利。”

264.2 2008 年,内政和市政部发布临时居住证,这是识别持有人并允许他/她自由行动而不用担心被拘留和监禁的方式。不过,该证件不允许持有人工作、注册学校或大学、接受医疗保健或者在政府部门注册结婚。

264.3 有子女上学的难民妇女可以获得居留证但没有工作的权利。

264.4 儿童难民享有更大的保护,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支持下被纳入了社会事务部和儿童事务高级理事会的方案。

264.5 1999 年以来,教育和高等教育部允许难民上公立学校而不要求他们提交所需的文件(身份证、护照、学校证书和成绩),无论其在黎巴嫩的身份如何。

264.6. 巴勒斯坦各组织参加了由社会事务部主持的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家技术工作队。

四. 提供的服务

265. 国际和政府机构以及巴勒斯坦非政府组织为加强难民妇女的地位以及通过提供一系列服务来保护她们做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其中包括:

- 监测作为孕妇或新生儿母亲的巴勒斯坦女囚的案件。
- 允许巴勒斯坦妇女进入公共卫生部的医疗保健中心以及社会事务部的发展服务中心。
- 脆弱的巴勒斯坦难民妇女(例如单身妇女、女户主家庭)可以获得定期的财政和物质援助以及社会支持。
- 支付生育、母婴保健的费用以及对男女难民的心理支持,包括对酷刑受害人等的特殊关怀。
- 对弱势的难民妇女快速进行重新安置,例如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因为她们难以在黎巴嫩过上可持续的生活。

- 就出生登记以及为在个人身份部门进行出生登记的判例案件提供咨询和散发小册子；与黎巴嫩政府进行协调以消除出生登记的障碍。
- 通过地区合作伙伴，近东救济工程处与 11 家公立医院密切合作，向难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根据 2011 年的统计数据，50.5% 的难民妇女受益于这些服务。
- 1990 年代以来，近东救济工程处大大增加了母婴医疗保健服务的覆盖范围，怀孕期间，所有妇女平均接受 7.4 次产前检查，包括接种破伤风疫苗和检查糖尿病以及妊娠高血压。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给孕妇和哺乳母亲供应干粮，时间是从怀孕的第三个月直到分娩后的第六个月。此外，近东救济工程处为高危妇女住院分娩提供现金援助。母婴在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卫生设施或通过家访接受产后监测。近东救济工程处向难民社区超过 80% 的孕妇提供产前监测。大多数妇女在孕期的第三个月开始做检查，这使得医生可以及早查明任何并发症和风险因素。

五. 障碍和挑战

266. 巴勒斯坦难民妇女面临许多挑战，包括：

- 与巴勒斯坦难民男子一样，巴勒斯坦难民妇女不享有从事许多工作和职业的权利、拥有住房或不动产的权利或者创立协会的权利等等。对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女工来说，这些挑战交织在一起，她们容易受到雇主的敲诈、任意解雇和领很低的工资。从事季节性和边缘化工作的女工也一样。
- 只有被归类为难民的巴勒斯坦人才能得到近东救济工程处和黎巴嫩国的照顾。
- 黎巴嫩没有签署《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并且黎巴嫩仍被看作是一个过境国而非目的地国。巴勒斯坦难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妇女被排除在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难民在东道国的地位的《卡萨布兰卡议定书》的规定之外。
- 巴勒斯坦难民妇女所处的男性至上的社会中普遍的习俗、传统和规范，普遍的性别暴力以及性骚扰现象。

7. 残疾妇女

一. 基本资料

267. 2014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来自黎巴嫩难民署的统计数据显示，在难民署登记的流离失所的叙利亚男子和妇女大约有 868 224 人，其在各省的分布如下：北方 251 393 人、贝鲁特 225 238 人、贝卡 285 233 人、南方 106 360 人。

按性别分列的流离失所者

女 (51.1%)	年龄	男 48.9%
9.7%	0-4	10.2%
9.7%	5-11	10.2%
6.3%	12-17	6.6%
24.0%	18-59	20.7%
1.5%	60+	1.2%

流离失所的叙利亚妇女比例最高（24%）的是 18-59 岁年龄段，最低（1.5%）的是 60 岁以上年龄段。

关于黎巴嫩流离失所的叙利亚妇女的状况，国际援救委员会（救援委）与地方组织合作编写了一份题为“我们逃离了死亡却生活在耻辱中”的研究报告以一个包括年龄在 19 到 35 岁的 100 名妇女（其中有 20% 不到 18 岁）和 20 名男子的样本为基础，报告指出：

- 强奸和性侵犯是流离失所的叙利亚妇女面临的主要问题。
- 流离失所妇女遭受强迫婚姻、早婚、被贩运和被迫卖淫。

二. 采纳的政策

268. 由于黎巴嫩不断接收大量来自叙利亚的流离失所妇女，国家通过了若干消除移徙的影响和不利后果的政策。其中包括：

- 2013 年 1 月 3 日，部长理事会责成内政部建立一个由军队、国内安全部队、公安总局和国家安全机构组成的危机小组，来执行一个监测流离失所者状况的计划。
- 编写一个针对五个关键领域的行动计划：健康、教育、庇护、社会事务和粮食。
- 根据国际宪章和公约，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千年发展目标”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 号和第 1820/2008 号决议等，作为一个战略目标，在《2011-2021 年黎巴嫩国家妇女战略》中纳入“在紧急情况、武装冲突、战争和自然灾害中对女童和妇女的保护”。
- 执行一项战略以满足一年期内男女流离失所者的需求。然而，迄今为止这尚未得到批准。

三. 提供的方案和服务

269. 在发生紧急情况时，照顾他人的担子往往落到妇女和女童身上，而她们自己的健康需求——从卫生到可能危及生命的怀孕和分娩并发症——遭到忽视。此外，妇女尤其容易营养不良，这可能危及孕妇和孩子的生命。冲突引起的紧张和焦虑导致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水平升高，同时社会标准和保护的崩塌增加了性剥削的发生率。因此，国际和政府机构及非政府组织齐心协力地做出努力，以制定和实施一系列针对流离失所的叙利亚妇女的方案和服务。这些方案和服务可总结为以下这些：

269.1 一个打击性别报告的方案，包括

- 黎巴嫩性别暴力信息管理系统培训；
- 实施一个关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方案，在针对特殊社区的同时以年轻男女为重点，以便为和平打造一个国家基础并发展地区的能力，以解决性别暴力问题，确保更好的预防方式和应对方法；
- 在所有地区为当地（男女）工人实施一系列工作训练研习班，向他们提供关于与性别暴力有关的概念、转介工具、认识和提高认识以及如何拟定项目提案的信息；
- 在性别问题上培训人道主义工作者；
- 实施提高认识活动以及职业培训课程并为弱势妇女提供财政援助；
- 提高流离失所妇女对暴力风险的认识，具体办法是提供几个性别暴力第一反应单位；
- 发展机构以确定国内所有地方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转介途径，最终要设立安全屋。

269.2 生殖健康方案，包括以下方面：

- 能力建设，具体办法是在管理对强奸受害者的治疗方面以及在紧急情况下提供起码的初步生殖健康服务方面提供培训；
- 就性和生殖健康的关键目标开展针对服务提供者、受害者、年轻人等的提高认识运动；
- 提供生殖健康服务，例如避孕用品、营养补充剂、铁片、叶酸等等；
- 分发除食物以外的物品（只限于提供救济，例如取暖设备、毯子等等），此外还分发给妇女关于如何避免感染阴道炎的教育手册，并提供关于计划生育、紧急状况下的营养以及抑郁症尤其是产后抑郁症的信息。

269.3 教育支持方案，该方案包括报销学费和课本费，为容易辍学或学校体系外的流离失所儿童设计补课和快捷课程方案，以及由难民署监测出勤情况和学业进展，教育和高等教育部对没有叙利亚学业成绩证明材料的儿童参加九年级考虑持宽容态度。

269.4 妇女的经济和法律赋权方案，该方案试图专注于流离失所者特别是流离失所妇女的状况，具体办法是组织一系列关于其经济和法律权利的提高认识会议。

269.5 一个支付安家费的方案以确保贫困的难民家庭的合法居所。

269.6 建立中心来接纳和帮助遭受暴力虐待和伤害的流离失所男子以减轻移徙对他们的影响和不利后果。

269.7 提供社会心理帮助以减轻紧急状况下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容易遭受的边缘化影响。

269.8 实施武装冲突后支持和应对方案以及动员公众舆论，具体办法是：

- 国家一级的基层协调和动员，以便形成一个支持流离失所者的事业和权利的全公众舆论基础；
- 领导和谈判方面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在流离失所妇女中，以使妇女能够随后参与有影响力的政策制定和叙利亚的重建；
- 提高社会认识，具体办法是让流离失所妇女本身制作反映她们的状况的短片，以及为这一目的利用社交媒体。

四. 障碍和挑战

270. 其中最主要的是：

- 流离失所者的人数每日持续增加，使得监测需求和提供必需品本身成为了一个挑战；
- 大多数流离失所妇女缺乏家庭和社区的支持；
- 由于缺乏合法工作的计划，流离失所妇女常常非法工作，从而面临很大的虐待和剥削风险；
- 由于缺乏服务和援助，流离失所的叙利亚妇女不报告自己所遭到的虐待；
- 干预人道主义危机的人道主义机构之间缺乏协调机制；
- 专家服务的机会少，覆盖面小，由于安全条件和文化环境，妇女和女童为获得这些可获得服务而自由行动的机会有限；

- 流离失所的叙利亚妇女难以为她们在黎巴嫩生下的子女进行登记，从而加大了子女得不到国籍的风险；
- 流离失所的叙利亚家庭及其黎巴嫩东道主越来越悲惨和痛苦：接待流离失所家庭的是承受着令人难以忍受的贫困之苦的贫困社区；
- 采取干预行动来支持和帮助流离失所的叙利亚家庭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资源以及人力物力有限。

参考文献

阿拉伯语的参考文献/资料来源

法律和法令，包括：

- 法国高级专员关于保护公众健康的第 188 号决定（1920 年 4 月 19 日）；
- 法国高级专员阐明夜总会艺人管理制度的第 2414 号决定（1929 年 2 月 14 日）；
- 关于保护公众健康不受卖淫危害的法律（1931 年 2 月 6 日）；
- 根据第 340 号立法令颁布的《刑法典》（1943 年 3 月 1 日，经修订）；
- 《劳动法》（1946 年 9 月 23 日，经修订）和《社会保险法》（1963 年 9 月 26 日，经修订）；
- 个人身份记录登记法（1951 年 12 月 7 日，经修订）；
- 关于进入、逗留和离开黎巴嫩的法律（1962 年 7 月 10 日）；
- 关于选举众议院议员、市政成员和市长的第 25 号法律（2008 年 10 月 8 日，经修订）；
- 关于惩治贩运人口罪的第 164 号法律（2011 年 8 月 24 日）；
- 黎巴嫩现行人身法；
- 关于外国艺人（男和女）进入并逗留黎巴嫩的条件的第 10267 号法令（1962 年 8 月 6 日）；
- 关于雇用外国人的第 17561 号法令（1964 年 9 月 18 日）；
- 关于在自行酌定的基础上准予与非黎巴嫩男子结婚的黎巴嫩妇女的家人居留的第 4186 号法令（2010 年 5 月 31 日）；
- 向众议院交付议会选举法案的第 8913 号法令（2012 年 9 月 19 日）。

决定、通知、备忘录、措施和信函：

- 关于移徙女佣标准雇用合同的劳动部第 38/1 号决定（2009 年 3 月 26 日）；
- 关于招聘机构业务的第 1/1 号决定（2011 年 1 月 3 日）；
- 减少用于招聘外国工人的存款证费用以帮助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的劳动部第 56/2 号决定（2013 年 4 月 9 日）；

- 设立一个题为“支持地雷受害者国家项目”的衍生社会项目的社会事务部第 1826/1 号决定（2010 年 12 月 18 日）；
- 教育和高等教育部的决定，第 810/M/2013 号（2013 年 7 月 13 日）；
- 给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的关于与黎巴嫩妇女事务国家委员会合作的第 23/2009 号部长理事会主席团的通知（2009 年 10 月 19 日）；
- 内政和市政部的通知（2012 年 8 月 3 日）以及内政和市政部的第 16501 号通知（2012 年 10 月 31 日）；
- 司法部高级咨询委员会第 1015 号（2013 年 2 月 11 日）和第 733 号（2011 年 9 月 11 日）法律意见；
- 公安总局局长的第 2/GS 号服务备忘录（2006 年 1 月 7 日），（对招聘和雇用女艺人的指示）；
- 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第 6 条的公安总局的信函和附件，第 19499/GS 号（2013 年 4 月 8 日）；
- 国内安全部队总局的服务备忘录，第 2192/204 U2 号（2010 年 8 月 4 日）、第 185/204 U4 号（2012 年 10 月 1 日）和第 243/204 U4 号（2012 年 12 月 13 日）；
- 部长声明
- 官方公报

报告、研究、调查及其他:

- *Al-ittijar bil-ashkhas fi lubnan: wiqaya wa mukafahat al-ittijar bil-ashkhas – dirasat al-waqi' fi lubna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in Lebanon], Ministry of Justice (with assistance from UNODC and in collaboration with UNICEF), May 2008;
- *Al-istratijiya al-wataniya lil-mar'a fi lubnan 2011-2021* [National Strategy for Women in Lebanon 2011-2021], NCLW (in collaboration with UNFPA), Beirut;
- *Al-istratijiya al-intiqaliya li-wikalat al-ghawth al-laji'in li-am 2008-2009*, [Interim Programme Strategy], UNWRA, 24 September 2007; link: (www.unrwa.org)
- *Al-inath al-'amilat fi majal al-malahi, 'urudh al-azya wal-tadlik ghayr al-tibbi: huquq wa wajibat* [Female workers in nightclubs, modelling and non-medical massage], Lebanon, GDGS (s.d.);

- *Barnamij ta'lim al-kibar* [Adult education programm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s.d.);
- *Al-taqrir al-watani hawl al-khadamat al-mutawafirah li-kibar al-sinn fi lubnan* [National report on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in Leban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Beirut, 2010;
- *Taqrir hawl kibar al-sinn fi lubnan: waqi' wa afaq* [Report on the elderly in Lebanon: reality and horizons], Centre for Studies on Ageing and UNFPA, Beirut (s.d.);
- *Taqrir hawl baramij wizarat al-shu'un al-ijtima'iya lil-hadd min al-fiqr* [Report 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programmes to eradicate poverty],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Beirut, 2012;
- *Nahw dawlat al-muwatin* [Toward a State of citizens],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UNDP, Lebanon, 2008;
- *Mudhakkira tawdhihiya 'an al-mu'ashsharat al-murakkaba fi taqrir al-tanmiya al-bashariya, 2011* [Explanatory memorandum on compound indicators in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UNDP;
- *Taqrir lubnan hawl al-ahdaf al-inma'iya lil-alfiya (2003, 2008, 2010)* [Lebanon's reports on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s];
- *Al-tasdir thumma al-isa'a: al-intihakak bihaqq al-khadimat al-manziliyat al-srilankiyat fi al-sa'udiya, al-kuwait, lubnan wal-imarat al-'arabiya al-mutahhida* [Exported and exposed: Abuses against Sri Lankan domestic workers in Saudi Arabia, Kuwait, Lebanon and the UAE], Human Rights Watch, 2007; link: <http://www.hrw.org/sites/default/files/reports/srilanka1107webwcover.pdf>
- *Taqrir hawl tahlil al-wad' al-watani: al-huquq al-insaniya lil-mar'a wal-musawa 'ala asas al-naw' al-ijtima'i – ta'ziz al-musawa bayna al-rajul wal-mar'a fi al-mintaqa al-uromutawassita, 2008-2011* [National situation analysis report: women's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 Enhancing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 the Euromed region];
- *Taqrir hawl al-intikhabat al-baladiya wal-ikhtiyariya 2010* [Report on 2010 municipal and mayoral elections], Lebanese Association for Democratic Elections; link: <http://www.lade.org.lb/getattachment/c2f2447b-a847-4e21-88cd-c2faab050df2/>

- *Taqrir mushtarak li-munazzamat ghayr hukumiya muqaddam ila maktab al-mufawwidh al-sami li-huquq al-insan bi-munasabat in'iqad al-dawra al-tasi'a lil-muraji'a al-dawriya al-shamila* [Joint report by NGOs to the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n the convening of the ninth session of the universal periodic review], Lebanon, November 2010; link: www.palhumanrights.org
- *Taqrir wahdat al-abhath wa dirasat fi barnamij ta'min huquq al-mu'awwaqin lil-am 2010* [Report of research and studies unit on the programme to ensure the rights of the handicapped];
- *Taqrir al-tanmiya al-bashariya 2010*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link: <http://www.un.org/ar/esa/hdr/hdr11.shtml>
- *Al-taqrir al-sanawi li-jam'iyat karitas* [Annual report, Caritas], Beirut, 2011
- *Al-taqrir al-sanawi: jam'iyat masarif lubnan* [Annual report, Association of Banks in Lebanon], Beirut, 2012;
- *Al-taqrir al-iqtisadi* [Economic report],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Beirut, 2012;
- *Taqrir sadir 'an maktab al-musa'adat al-sha'abiya al-nurwayjiya fi lubnan* [Report published by Norwegian People's Aid in Lebanon], Beirut, January 2013;
- Fakhreddine, F., *Taqrir 'an mada tatbiq al-ta'limat al-khitamiya lil-lajnat al-ma'niya bil-qadha 'ala al-tamyiz dhidh al-mar'a (shubat 2008) 'ala mustawa al-tahri'* [Report by women and child committee of Chamber of Deputies on application of the concluding comments (Feb. 2008) of the CEDAW Committee], August 2012 (UNDP – Lebanese parliament project);
- *Al-taqrir al-watani fi lubnan li-'am 2011 fi siyaq al-muraja'a al-thaniya li-khitta 'amal madrid al-duwaliya lil-shaykhukha* [National report on Lebanon (2011) in the context of the second review of the Madrid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on Ageing (MIPAA)], Beirut, 2012;
- *Jara'im qatl al-nisa' amam al-qadha al-lubnaniya* [Cases of femicide before Lebanese courts], Kafa organization, Beirut, 2008; link: <http://www.kafa.org.lb/studies-publications>

- *Hamla tashri' al-nisa' min al-'unf al-usri / mashru' qanun himayat al-nisa' min al-'unf al-usri* [Campaign for legislation/ bill to protect women from domestic violence], 2010;
- Farah, A., *Huquq al-sajinat: dalil lil-'amal dakhil sujun al-nisa' fi lubnan* [Prisoners' rights: a guide to working in women's prisons in Lebanon], Institute for Women's Studies in the Arab World, AUB (with support from UNFPA), 2011;
- *Hujaj hashsha muqabil qadhiya'adila* [Fragile arguments for a just cause], Idhafat (refereed academic journal published by the Arab Association for Sociology), double issue no. 17 & 18, winter / spring 2012;
- *Al-khitta al-wataniya li-huquq al-insan: huquq al-mu'awwaqin* [National human rights plan: rights of the disabled],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hamber of Deputies, November 2008;
- *Al-khitta al-wataniya lil-tanmiya al-ijtima'iya* [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UNDP, Beirut 2010;
- *Al-khitta al-wataniya li-huquq al-insan 2013-2019* [National human rights plan 2013-2019], Human rights committee/ Chamber of Deputies and UNDP, 2012;
- *Khitta al-'amal al-sanawi li-'am 2012 lil-mashru' al-watani li-da'm musabi al-algham wa al qanabil al-'anqudiya* [Annual action plan (2012) of national project to support victims of mines and cluster bombs];
- *Hitta al-hukuma al-lubnaniya lil-istijaba li-qadhiya al-nazihin al-suriyyin* [Lebanese Government plan to respond to the issue of Syrian displaced persons], Presidency of the Council of Ministers, December 2012;
- *Al-dirasa al-wataniya lil-ahwal al-ma'ishiya lil-usar* [National study on family living standards],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CAS (with support from UNDP and ILO), Beirut, 2007;
- *Dirasa hawl kibar al-sinn: tajaribuhum, ihtiyajatuhum, ta'arrudhuhum lil-makhatir, mawariduhum harb tammuz 2006 ala lubnan* [The elderly: their experience, needs, vulnerability and resources – the July 2006 war against Leban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UNFPA (in collaboration with WHO), Beirut, 2010;

- *Dalil al-taw'iyah hawl al-nisa' al-'amilat al-manziliyat fi lubnan* [Guide for female domestic workers in Lebanon], Institute for Women's Studies in the Arab World, AUB, Beirut, 2010;
- *Al-dalil ila ma'rifat ahwal al-mar'a* [Guide to understanding the situation of women], NCLW 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Fund for Women, Beirut, 2010;
- Hashim, T. and Mansur, N., *Dalil tadribi lil-mu'allimat wa al-mu'allimin hawl qadaya alnaw' al-ijtima'i fi al-ta'lim* [Training guide for male and female teachers on gender issues in education], CERD and UNESCO (Beirut office), Beirut 2012;
- *Rabbat al-usar fi lubnan* [Women-headed households in Leban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UNFPA, Beirut, 2007;
- *Al-sujun al-lubnaniya: al-hawajis al-insaniya wa al-qanuniya* [Lebanese prisons: humanitarian and legal concerns - a comprehensive study of conditions of prison inmates in Lebanon and their legal position], Lebanese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Beirut, 2009;
- *Rasid al-huquq al-iqtisadiya wa al-ijtima'iya fi al-buldan al-'arabiya – al-haqq fi al-ta'lim, al-haqq fi al-'amal* [Arab watch on economic and social rights: right to education, right to work], Arab NGO Network for Development report, 2012;
- *Al-dhaman al-ijtima'i fi lubnan: waqi' wa afaq* [Social security in Lebanon: reality and horizons], Journal of the Lebanese Army, no. 324 (s.d.);
- *Al-dhaman wa al-sahha* [Insurance and health], CAS (s.d.); link www.cas.gov.lb
- *Li al-hadd min al-'unf al-mabni 'ala asas al-naw' al-ijtima'i fi lubnan* [Ending gender-based violence in Lebanon], UNFPA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Italian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Office/ Italian Embassy, Beirut) – Tansiq journal no. 6, July – December 2012;
- *Al-madda 562 wa ilgha'uha fi khitab nuwwab al-umma* [Annulment of article 562 in the discourse of the nation's representatives], Legal Agenda, no. 1, Beirut 2011; link: <http://www.legal-agenda.com/article.php?id=42&lang=ar>
- *Al-mash al-'anqudi muta'adida al-mu'ashsharat 2009: mash wad' al-atfal wa'l-ummahat* [Multi-indicator cluster survey (2009) of the situation of

children and mothers in Lebanon – a final report], CAS and UNICEF, Beirut;

- *Al-mash al-ijtima'i wa al-iqtisadi li al-laji'in al-falstiniyin fi lubnan* [Social and economic survey of Palestinian refugees in Lebanon] AUB, Beirut (s.d.);
- *Muswadda wathiqa hawl ijra'at al-tashghil al-muwahhada li-tahdid dhahaya al-ittijar fi lubnan wa ihalatihum* [Draft document on unified procedures for identifying and referring victims of trafficking in Lebanon] – a training project to develop Lebanon's anti-human trafficking effort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Migration Policy Development, August 2011;
- *Mashru' li ishrak al-nisa' al-rifat fi tashji' wa hamaya zira'at al-nabatat al-tibbiya wa al-'itriya fi al-biqat* [Project to involve rural women in promoting and protecting the cultivation of medicinal and aromatic plants in the Beqaa], al-Mustaqbal newspaper, 22 February 2013; link:<http://www.almustaqbal.com/storiesv4.aspx?storyid=560038>
- *Alif ba huquq al-mar'a fi al-tashri'at al-'arabiya* [ABC of women's rights in Arab legislation], AWO, 2009; link:www.arabwomenorg.org/ablaw
- *Al-mithaq al-ijtima'i* [Social contract],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Beirut, 2010;
- *Nuzala al-sujun fi lubnan: min qira'at al-waqi' ila tatwir al-adala* [Prison inmates in Lebanon: from studying the reality to developing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Beirut, October 2012;
- *Nisa' yuwajihna al-'unf* [Women facing violence], Enough Violence and Exploitation, Beirut 2012; link: www.kafa.org.lb/publications
- *Al-nisa' wa al-fatayat al-suriyat tahrubna min al-mawt wa tuwajihna al-makhatir wa'd dhill* [Syrian women and girls flee from death to face danger and shame: a brief survey of gender-based violence], International Rescue Committee (in collaboration with ABAAD Resource Centre for Gender Equality), Lebanon, August 2012;
- *Al-nashra al-ihsa'iyat 2006-2007 wa 2011-2012* [Statistical bulletins], CERD, Office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Department of Statistics;east and
- *Al-waba'iyat, wa al-takalif wa al-'ba' al-murtabita bi-taraqquq al-'azm fi middle al-sharq al-awsat wa ifriqiya* [Epidemiology, costs and burden of

- osteoporosis in the Middle East and Africa], Regional review of Middle East and Africa, 2011;
- *Wajh al-fiqr al-insani fi lubnan* [The human face of poverty in Lebanon], AUB report, Beirut, 2009;
 - Tamkin al-mar'a iqtisadian wa ta'thiruhu 'ala al-rif [Impact on the countryside of the economic empowerment of women], workshop for Lebanese women's cooperatives and associations; National News Agency, 14 July 2012;
 - *Waqi' al-mar'a al-lubnaniya fi al-rif: adwar wa tatallu'at* [The situation of Lebanese women in the countryside: roles and aspirations] (unpublished study), NOWARA, 2011;
 - "Wayn ba'dna": *al-huquq al-iqtisadiya al-tamyiziya* [Discriminatory economic rights], NCLW, Beirut, 2010;
 - *An-Nahar* archives 2006-2012;
 - Communiqué of General Directorate of Internal Security;
 - Abu Eid, E., *Qanun al-tijara al-barriya bayna al-nuss wa'l-ijtihad wa'l-fiqh al-muqarin* [Land commerce law: text, legal judgement and comparative jurisprudence] (Part 1), 2004;
 - Al-Abyani, M. Z., *Sharh al-ahkam al-shar'iya fi al-ahwal al-shakhsiya* [Explanation of the personal status legal provisions], Mansurat al-halabi al-huquqiya, 1st ed., Beirut 2006;
 - Istifan Hashim, M. and Charara Baydoun, A., *Mushahadat, qari'at wa mustami'at* [Sights, readings and hearings], Lebanese Association of Women Researchers (Bahithat), 2010-2011;
 - Al-A'war, S., *Al-ahkam al-shar'iya wa al-qanuniya fi al-wasiya wa al-zawaj wa al-talaq 'ind al-duruz* [Shariah and civil law on testamentary disposition, marriage and divorce among the Druze], Dar al-nahar lil-nashr (s.d.);
 - Ayub, A. M., *Al-qadha al-shar'i wifqa al-madhabayn al-sunni wa al-ja'fari* [Shariah law according to the Sunni and Jaafari schools], Mansurat al-halabi al-huquqiya, 2008;
 - Baddourah R., *Hawl al-muhaddadat al-ijtima'iya li-fuqdan al-istiqlaliya wa al-hazala bayna kibar al-sinn* [Social determinants of the loss of

independence and emaciation among the elderly],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PNCE (unpublished study), (s.d.);

- Al-Bizri, D. *Al-'aziba almuhajira wa al-mal* [The unmarried female migrant and money], Bahithat, Beirut 2008-2009;
- Al-Bustani, S. Y., *Ahkam manh al-umm jinsiyataha li-awladuha fi al-qanun al-lubnani* [Provisions in Lebanese law for a mother to grant her nationality to her children], Al-hayat al-niyabiya, vol. 72 (s.d.);
- Baalbaki, A., *Hawl mu'awwiqat al-tanmiya fi lubnan: muqaraba ijtimaiya – thaqafiya* [Obstacles to development in Lebanon: a socio-cultural approach], Beirut, Dar al-farabi, 2007;
- Guidanian, M. T., *Waqi' al-mar'a fi lubnan bi al-arqam* [The Status of Women in Lebanon in Figures], CAS, 2013; link: www.cas.gov.lb
- Jureidini, R., *Dirasa istitla'iya hawl al-'awamil al-nafsiya – al-ijtima'iya wara isa'at rabbat al-manazil al-lubnaniyat ila 'amilat al-manazil al-muhajirat* [An exploratory study on social and psychoanalytical factors in the abuse of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by female employers in Lebanon], Kafa, Beirut, 2011;
- Janina, U., *Dawr al-qita' al-zira'i fi imtisas al-batala fi al-jaza'ir* [The role of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in absorbing unemployment in Algeria], International forum on the strategy of the Government to eliminate unemployment and achiev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University of M'sila, 2011;
- Harb, A., *Al-mal wa al-niza'at al-zawjiya* [Money and marital conflict], Bahithat, 2008-2009;
- Al-Hariri, H., *Al-mar'a fi al-zira'a* [Women in agriculture], As-Safir newspaper, 8 December 2012; link: <http://www.assafir.com/Article.aspx?ArticleId=688&EditionId=2327&ChannelId=55910>
- Hatab, Z., *Malamih al-hiwar wa al-dimuqratiya fi al-usra al-lubnaniya: al-waqi' wa al-tahaddiyat* [Features of dialogue and democracy in the Lebanese family: reality and challenge] (paper delivered at a national conference on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e of dialogue and democracy in the Lebanese family), National Committee for the Follow-up of Women's Issues (CFUWI), Beirut 2011;

- Hatab, Z., *Mash wa taqyim ma'rifat wa ittijah al-nisa' wa al-rijal hiyal al-huquq al-qanuniya wa al-madaniya lil-nisa' wa al-qawanin wa al-siyasat al-muta'alliqa bi al-'unf al-jandari* [Survey and assessment of the knowledge and attitude of men and women vis-à-vis women's legal and civil rights and the laws and policies relating to gender-based violence], ABAAD, Beirut, 2014 (forthcoming);
- Hallaq, M., *Khitat sunduq al-tanmiya al-iqtisadiya wa al-ijtima'iya tastahdif al-tabaqat al-mahruma takhluq furas 'amal li-ashab al-mashari' al-saghira wa al-mutawassita*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Fund plans targeting disadvantaged classes are creating employment opportunities for owners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An-Nahar newspaper, 12 May 2013; link: <http://newspaper.annahar.com/article.php?t=mahaly&p=16&d=25072>
- Hamdan, H., *Huquq al-shabab: al-zawaj wa al-mu'awwiqat al-ijtima'iya wa al-iqtisadiya* [The rights of young people: social and economic obstacles to marriage], field study, Women's Rights Study and Research Centre, Beirut, 2003;
- Hamza, W.D., *Al-mar'a fi al-zira'a wa al-rif* [Women in agriculture and the countryside], NOWARA (s.d.); link: www.nowaralebanon.org/node/337
- Al-Himsi, A. N., *Mutala'at al-niyaba al-'amma al-isti'nafiya lada al-mahkama al-shar'iya al-suniya al-'ulya* [Submissions by the State Prosecutor to the Supreme Sunni Shariah Court], Manshurat zayn a-huquqiya, 2008;
- Khamis, Judge F. and Judge Mishmushi, N., *Huquq al-mar'a al-insaniya: 'alamat mudhi'a fi ahkam al-qadha al-lubnaniya* [Women's human rights: illuminating indications in the provisions of Lebanese law], study by AWO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the project entitled, Women's human rights: illuminating indications in the provisions of Arab law, 2011-2012; available through the following link: <http://www.arabwomenorg.org/ProjectsStudies.aspx>
- Al-Khoury, J., *Al-jarima al-hadhariya: tahaddiyat wa afaq* [Urban crime: challenges and horizons], Al-hayat al-niyabiya, June 2012;
- Al-Khoury, J., *Al-shurta al-mujtama'iya fi al-mafhum wa tabqiq al-qanun* [The concept and application in law of community policing], Al-hayat al-niyabiya, September 2012;

- Al Deirani, S, *Al-usra: ishkaliyat al-dawr wa mazahir al-tahawwul: mulahazat awwaliya* [The family: problems of role and aspects of change: initial observations] in Hatab, Z. (ed.), *Ru'ya al-jami'a ila waqi' al-usra al-lubnaniya wa mustaqbaliha*,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 Beirut 2004;
- Zilzal, M-R., *Shakawa al-nisa' bayna qanun al-'uqubat wa qanun al-hamaya* [Women's grievances: between the Penal Code and law of protection], UNDP and Kafa, 2011;
- Charara Baydoun, A., *Al-rujula wa taghayyur ahwal al-nisa* [Masculinity and the changing situation of women], field study, Arab Cultural Centre, Beirut, 2007;
- Charara Baydoun, A., *Jara'im qatl al-nisa' amam al-qadha al-lubnaniya* [Cases of femicide before Lebanese courts], Kafa, Beirut, 2008;
- Sharaf al-Din, F., *Awdha' al-nisa' al-lubnaniyat al-mutazawwajat min ghayr lubnaniyin* [The position of Lebanese women married to non-Lebanese men], analytical field study (December 2009), [UNDP/Lebanese women's rights and Nationality Law project](#);
- Sharaf al-Din, F. and Shahadeh, L., *Al-hiwar wa al-dimuqratiya fi al-usra al-lubnaniya* [Dialogue and democracy in the Lebanese family], Beirut, Dar al-farabi 2012;
- Shaarani, A., and Sharaf al-Din, F., *Al-tamyiz fi kutub al-qira'a wa al-tarbiya al-wataniya wa al-tanshi'a al-madaniya fi al-marhala al-ibtida'iya: muqaraba 'ala asas al-naw' al-ijtima'i* [Discrimination in primary level reading, citizenship and civics textbooks: a gender-based approach], Beirut, 2006;
- Shamali, M. K., *Tahakkum al-mar'a bi al-mawarid al-iqtisadiya wa husuliha ala al-mawarid al-maliya* [Women's control of economic resources and access to financial resources], from the "Women and development" series, no. 36, ESCWA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2009;
- Saghiya, N. and Geagea, N., *Qira'a qanuniya li-wadh'iya 'amilat al-jins iza' makhatir intiqaq firus naqs al-mana'a* [Legal reading of the situation of sex workers and the risks of transmission of the HIV/AIDS virus], January 2009;

- Saidawi, R. R., *Al-sharaf fi lubnan: mafhumuhu wa dalalatuhu* [Honour in Lebanon: concept and signs], unpublished report, Lebanese Council to Resist Violence against Women (LECORVAW), Beirut 2005;
- Saidawi, R. R., *Al-sharaf wa tahawwalat al-dhakurah* [Honour and changing masculinity], Bahithat, Beirut, 2006-2007;
- Saidawi, R. R., *Al-'unf al-mumaras 'ala al-murahaqat* [Violence practiced against adolescent girls], unpublished report, LECORVAW, Beirut, 2006;
- Dhahir, G., *Al-dhakurah wa al-unutha fi Lubnan* [Masculinity and femininity in Lebanon], study conducted among university students, Muntada al-maarif, Beirut, 2011;
- Tabbara, R., *Haqa'iq sukkaniya lubnaniya* [Lebanese demographics], An-Nahar newspaper, 19 May 2013, Beirut;
- Trabulsi, I., *Al-zawaj wa mafa'iluhu lada al-tawa'if al-mashmula fi qanun 2 nisan 1952* [Marriage and its effects among the sects covered by the Law of 2 April 1952], Beirut, 2000;
- Tabalian, N., *Jam'iat lubnaniya ta'mal 'ala ta'hil al-sajinat* [Lebanese associations working to rehabilitate women prisoners], Women's news agency, Beirut, 2008; link: wonews.net/ar/index.php?act=post&id=1362cached version: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 Abdulrahim, S., *Khadima, ibna am 'amila?* [Servant, daughter or employee?], a pilot study on the attitudes of Lebanese employers toward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Kafa, Beirut, 2010;
- Qaai, A., *Al-usra fi muwajaha al-tahawwulat al-rahina: nahu tarbiya usariya shumuliya fi lubnan* [The family in the face of the current changes: toward an inclusive family upbringing in Lebanon], in Hatab, Z. (ed.), *Ru'ya al-jami'a ila waqi' al-usra al-lubnaniya wa mustaqbaliha*,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the National Committee for International Year of the Family, Beirut 2004;
- Karam, F., Azar Najjar, M. and Hamdan Hadib, G., *Huquq al-mar'a fi al-tashri' al-lubnani: wad' al-nusus al-ta'diliya al-muqtaraha bayna amay 2000 wa 2013* [Women's rights in Lebanese legislation: proposed amendments between 2000 and 2013], NCLW and UNFPA, Beirut, 2013;

- Kiwan, F., *Al-sharaka fi al-usra al-'arabiya: dirasa halat lubnan* [Partnership in the Arab family: a study of the case of Lebanon], Arab women studies series, ESCWA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2001;
- Kiwan, F., *Al-adwar al-ijtima'iya lil-mar'a al-'amila fi kull min al-urdun wa suriya wa lubnan* [Social roles of working women in Jordan, Syria and Lebanon], NCLW, Beirut, 2004;
- Muawwadh, S., *Qira'a fi al-ta'dilat al-muta'alliqa bi al-mar'a min manzur iqtirah qanun al-'uqubat al-jadid* [A reading of the amendments related to wome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oposed new Penal Code], Al-hayat al-niyabiya, June 2011;
- Mughnieh, M. J., *Al-ahwal al-shakhsiya 'ala al-madhahib al-khamsa* [Personal status in the five schools], Manshurat dar al-'ilm lil-malayin, Beirut, 1964;
- Nahra, Y., *Ahkam al-ahwal al-shakhsiya lada jami' al-tawa'if al-lubnaniya* [Personal status provisions among all Lebanese sects], Manshurat sader, Beirut, 2002;
- Hamill, K., *Al-ittijar bi 'amilat al-manazil al-muhajirat fi lubnan: dirasa qanuniya* [Trafficking of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Lebanon: a legal study], Kafa, Beirut, 2011;
- Hamill, K., *Dirasa hawl islah nizam al-kafala al-khass bi 'amilat al-manazil al-muhajirat al-manazil al-muhajirat: nahw nijam badil fi lubnan* [Reformation of the sponsorship system for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toward an alternative system in Lebanon], Kafa, January 2012;
- Younis, A., *Al-ahwal al-shakhsiya fi al-tashri' wa tatbiq* [Personal status: legislation and application], Beirut, 1996;
- Young, M., *Al-'ummal al-muhajirun ila lubnan* [Migrant workers in Lebanon], *Lebanese NGO forum – the Migration Network*, May 2003

References in English and French

-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Central Administration of Statistics in collaboration with UNDP and MOSA, Lebanon 2004-2005. Available at the following link: <http://cas.gov.lb/images/PDFs/Labor%20force%20and%20economic%20activity>

- Living Conditions Survey, Central Administration of Statistics in collaboration with ILO, UNDP and MOSA, Lebanon 2007. Available at the following:http://cas.gov.l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15&Itemid=2
- Dabbous-Sensenig:ACRILI 2007 country report: Media in Lebanon. Arab Center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and Integrity.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2 from ACRILI's website at: www.arabruleoflaw.org/Files/Outline/EN_MediaReport_Lebanon.pdf
- Dabbous-Sensenig:public service broadcasting in the MENA region: Potential for reform. Paris: Institut Panos Paris. (2012)
- Center of Arab Women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CAWTAR) (2007), Women Entrepreneurs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Contributions, Characteristics and Challenges, Tunisia: Centre of Arab Women for Training and Research and th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 Statistics in collaboration with ILO, UNDP and MOSA, Lebanon 2007. Available at the following:http://cas.gov.l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15&Itemid=2
-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 (UNDP), Poverty, growth and income distribution in Lebanon, Beirut, 2008
- Lebanon's National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Beirut, UNDP (2008-2009)
- CAS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9,http://www.cas.gov.l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0&Itemid=2
- ESCWA, "Women's Control Over Economic Resources and Access to Financial Resource", New York, 2009<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public/WorldSurvey2009.pdf>
-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ssion for Western Asia (ESCWA) (2009), Women's Control Over
- Economic Resources and Access to Financial Resource, New York: ESCWA, Retrieved from:<http://www.un.org/womenwatch/daw/public/WorldSurvey2009.pdf>
- National Report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IO+20)

- World Bank Report, Lebanon, 2010
- World Bank Indicators (s.d.), Retrieved from: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 Socioeconomic survey of Palestine refugees in Lebanon, (UNRWA, EU and AUB), 2010
- UNICEF, MENA Gender Equality Profile Status of Girls and Women in the Middle East and North Africa, LEBANON, 2011
- ESCWA,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Mission to Leban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cluding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Beirut, (10–17 October 2011)
- The National Soc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of Lebanon,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Beirut 2011
- EU Grants Contracts Awarded during 2012, (2013)http://eeas.europa.eu/delegations/lebanon/documents/funding_opportunities/e11_publication_awarded_during_2012_en.pdf
- Working with Migrant Domestic Workers in Lebanon: A Mapping of NGO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2012
- National health statistics report in Lebanon: Saint-Joseph University,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nd Ministry of Public Health, (2012). Retrieved from: www.igsps.usj.edu.lb/docs/recherche/recueil12en.pdf
- 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cluding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Gulnara Shahinian, Mission to Lebanon, [A/HRC/21/41/Add.1](http://www.unhcr.org/refugees/4a5d4141.html), May 2012
- Recueil national des statistiques sanitaires au Liban, IGSPS USJ, 2012
- Syrian Women & Girls: Fleeing death, facing ongoing threats and humiliation, A Gender-based Violence Rapid Assessment Syrian Refugee Populations, IRC, Lebanon August 2012
-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Lebanon: Status and Vision, June 2012
- The Daily Star, 5.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2 from The Daily Star’s website at [http://www.dailystar.com.lb/Business/Lebanon/2012/May-19/173938-2012-ad-income-expected-to-to-reach-\\$1451-mln.ashx#axzz2G5QXu87q](http://www.dailystar.com.lb/Business/Lebanon/2012/May-19/173938-2012-ad-income-expected-to-to-reach-$1451-mln.ashx#axzz2G5QXu87q)

- Lebanese Government (s.d.). Previous governments in Lebanon. The Lebanese Government’s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2 from the Government’s website at <http://www.pcm.gov.lb/Cultures/ar-LB/Menu>
- Lebanes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s.d.). Newspapers and magazines. The Lebanes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s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2 from the MoI’s website at: <http://www.ministryinfo.gov.lb/main/MediaMap/Newspapersmagazinesandagencies.aspx>
- Lebanes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s.d.). Audiovisual media. The Lebanes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s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2 from the MoI’s website at:

<http://www.ministryinfo.gov.lb/main/MediaMap/AudioVisual.aspx>
- Lebanese Parliament. (s.d.). Offices of the members of the Lebanese Parliament. *The Lebanese Parliament’s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2 from the Lebanese Parliament’s website at:

<http://www.lp.gov.lb/Client%20Resources/Download%20Pages/2012-2013%20ال لجان-2013%20ال ذ ياد ية%20ال لجان-2012.pdf>
- Lebanese Parliament Gallery. (s.d.). Former parliamentary speakers in Lebanon. The Lebanese Parliament’s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2 from the Lebanese Parliament’s website at:

<http://www.lp.gov.lb/PhotoGalleryPage.aspx?id=4738>
-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2012), The empowerment of rural women and their role in poverty and hunger eradication, development and current challenges –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Report on the fifty sixth session, 27 February – 9 March, 2012.
- Lebanese Press Syndicate. (s.d.). Bylaws of the Lebanese Press Syndicate.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s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2 from the MoI website at: <http://www.ministryinfo.gov.lb/main/Unions/PressAssociation RulesOfProcedure.aspx>
- ESCWA,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The empowerment of rural women and their role in poverty and hunger eradication,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Report on the fifty sixth session, March, 2012

- EU grants Lebanon \$4.7 million for agriculture loans, (January 2013), The Daily Star, <http://www.dailystar.com.lb/Business/Lebanon/2013/Jan-29/204135-eu-grants-lebanon-47-mln-for-agriculture-loans.ashx#ixzz2SJ5Cta4w>
- UNICEF (s.d.). State of the World's Children, Childinfo, and Demographic and Health Surveys by Macro International. Retrieved from: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 Rural Poverty in Lebanon: International Fund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FAD) (s.d.), Retrieved from: <http://www.ruralpovertyportal.org/country/home/tags/lebanon>
- Abu-Fadil: Activists, bloggers, stop Lebanese Internet Regulation Act, for now (2012). The Huffington Post. Retrieved February 10 from the Huffington Post's website at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magda-abufadil/lebanese-internet-regulation-act_b_1412276.html
- Al Kaderi, N: Towards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 in the media: To achieve equal opportuniti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citizens. Beirut, (2008). The Hariri Foundation for Sustainable Human Development
- Baydoun, Azza Charara: "The Killing of Women in the Name of Honor: an Evolving Phenomenon in Lebanon", paper presented in an Expert Group Meeting, called for by UN Special Rapporteur o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UNFPA New York headquarters, N.Y. October 12, 2011. Posted @: <http://legal-agenda.com/study.php?id=6&folder=studies&lang=en>
- Boyd, D: Lebanese broadcasting: Unofficial electronic media during a prolonged civil war, Journal of Broadcast & Electronic Media, 35(3), (1991)
- Dabbous, Y: Media With a Mission: Why Fairness and Balance Are Not Priorities in Lebanon's Journalistic Cod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no. 4, (2010).
<http://ijoc.org/ojs/index.php/ijoc/article/view/487/444>
- Dajani, N: Disoriented media in a fragmented society: The Lebanese experience Beirut, (1992), American University of Beirut
- El-Nawawy, M & Gher, L. A: Al-Jazeera Bridging the East-West gap through public discourse and media diplomacy. (2003) Transnational Broadcasting Studies, 10(2). Retrieved February 26, 2008 from the journal's website at: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 Fandy, M. (Un)civil war of words: Media and politics in the Arab World. Westport, (2007),CT: Praeger Security International
- Hamieh, C.S and J. Usta, *Kafa*: "The effect of socialization on gender discrimination and violence: a case study",(2011). posted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 Hill, Catherine, Enabling rural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Institutions, opportunities, and participation, UN Women, in cooperation with FAO, IFAD, and WFP Expert Group Meeting, Acra, Ghana, 20 – 23 September 2011.
- Khamis, S: Islamic feminism in new Arab media. *Journal of Arab and Muslim Media Research*, 3(3) (2010)
- Khalaf, Samir: Prostitution in a changing society, a sociological survey of legal prostitution in Beirut, 1965, KHAYATS, Beirut.
- Kraidy, M: (1998). Broadcasting regulation and civil society in postwar Lebanon. *Journal of Broadcasting & Electronic Media*, 42(3), 387-400
- Lynch, M: Voices of the new Arab public: Iraq, Al-Jazeera, and Middle East politics today. New York (2006).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atar, D: A feminist counterpublic for Arab women? *Comparative Studies of South Asia, Africa and the Middle East*, (2007), 27(3)
- Melki, Jad:Media Habits of MENA Youth: A Three Country Survey, IFI,AUB and UNICEF, Beirut,(2010)
- Melki, (J), Dabbous, (Y), Nasser,(K) and Mallat, (S): Mapping the digital media: Journalism, democracy and values (Lebanon chapter).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2 from the Open Society Institute's website at:[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publications/mapping-digital-media-lebanon-20120508
- Miladi, N: New media and the Arab revolution. *Journal of Arab and Muslim Media Research*, 4(2/3), (2011)
- Nasr, A: The advertising construction of identity in Lebanese television. (Unpublishe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 Austin, TX. (2010b)
- Nasr, A:Imagining Identities: Television Advertising and the Reconciliation of the Lebanese Conflict,(2010a). *Arab Media and Society*, no.

10.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2 from the Arab Media and Society's website at: http://www.arabmediasociety.com/countries/index.php?c_article=217
- Pintak, L: Satellite TV news and Arab democracy. *Journalism Practice*, 2(1) (2008)
 - Rapport national des services offerts aux personnes âgées au Liban, MAS, UNFPA, 2011
 - Rinnawi, K: Cyber uprising: Al-Jazeera TV channel and the Egyptian uprising. *Language &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12(2), (2012)
 - Sensenig-Dabbous, D: Media versus society in Lebanon: Schizophrenia in an age of globalization. *Media Development XLVII(3)*, (2000)
 - Sfeir, Patricia (s.d.), The YMCA in Lebanon: "Empowerment of rural women in income generating activities. Retrieved from: [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scientific_seminar/4.2_sfeir_presentation_june_2012.pdf](http://www.scientific_seminar/4.2_sfeir_presentation_june_2012.pdf)
 - Sibai AM and Hwalla N: WHO STEPS Chronic Disease Risk Factor Surveillance: Data Book for Lebanon, 2009. American University of Beirut, <http://www.moph.gov.lb/Publications/Pages/WHOStepwise.aspx>
 - Sibaii, A: Non-communicable Diseases and Behavioral Risk Factor Survey Comparison of estimates based on cell phone interviews with face to face interview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Lebanon office, & AI, October 2009
 - Soubra, S: The role of the creative industries in Lebanon as a source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npublished master's thesis). American University of Beirut, Beirut, (2008)
 - Sugita, S & Bruno-Capvert, C: Social inclusion: The difficult reality of young Lebanese women. UNESCO Media Services.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2 from UNESCO's official website at <http://www.unesco.org/new/en/media-services/single>
 - Tailfer, D. T: Women and economic power in Lebanon: The legal framework and challenges to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Beirut: Collective for Research and Training on Development Action, (2012). [http://crtda.org.lb/sites/default/files/Women% 20in% 20the% 20Lebanese% 20Economy.pdf](http://crtda.org.lb/sites/default/files/Women%20in%20the%20Lebanese%20Economy.pdf)

- Torres Tailfer, Delphine, (October 2010), Women and economic power in Lebanon: The legal framework and challenges to women’s economic empowerment. Retrieved from: <http://crtda.org.lb/sites/default/files/Women%20in%20the%20Lebanese%20Economy.pdf>
- Yacoub, Najwa, Women & Labor, CAS, Beirut
- Wolf, N: The beauty myth: How images of beauty are used against women. New York: Morrow Lebanese Editors Syndicate. (1991) (s.d.). Bylaws of the Lebanese Editors Syndicate. The Ministry of Information’s Official Website. Retrieved December 25, 2012 from the MoI’s website at: <http://www.ministryinfo.gov.lb/main/Unions/EditorsAssociationBylaws.aspx>
- Zurayk, Rami & Abu Ghyda, Thana, (2009), The Lebanese terroir: A challenge of quality, Paper presented at “Localizing Products: A Sustainable Approach for Natural and Cultural Diversity in the Sou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Paris, 9, 10, & 11 June 2009, UNESCO. Retrieved from:http://www.mnhn.fr/colloque/localiserlesproduits/35_Paper_ZURAYK_R.pdf
- Abi Chebel, Roula, Participation féminine et inégalités de genre dans l’agriculture libanaise: Cas du Akkar, Thèse requise pour l’obtention du titre Master of Science, du Centre International des Hautes Etudes Agronomiques Méditerranéennes, Institut Agronomique Méditerranéen de Montpellier, 2004
- Darwich, Salem, Liban. Dans Agricultures familiales et développement rural en Méditerranée, Paris: Editions KARTHALA et Editions du CIHEAM
- Murad, J. Y: "Les Valeurs Familiales", Travaux et Jours (T&J), no. 80, Printemps- été(2008), USJ, Beyrouth
- Saad N. Barbour, B. Salameh, P. Congé maternité et vécu des mères qui travaillent au ban, EMHJ, vol 16 N 9, 2010

Links:

<http://www.general-security.gov.lb/http://beta2.charlesayoub.com/Default.aspx?pageid=38>

<http://newspaper.annahar.com>

<http://www.almustaqbal.com>

<http://www.assafir.com>

<http://www.cnss.gov.lb>

<http://www.leb.emzo.who.net>

<http://www.lp.gov.lb>

<http://www.mediterraneas.org>

<http://www.moph.gov.lb>

<http://www.prb.org/pdf10/unintendedpregnancies.pdf>

<http://www.thanksunhcr.com/UNHCR>

<http://www.unhcr-arabic.org>

<http://www.unrwa.org>

<http://www.weeportal-lb.org/allnewsletters/majal>

<http://www.legal-agenda.com>
